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证券代码：430685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cientz Bio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1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32.85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51.8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5.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87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878.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9,210.85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线种类等方面与赛默飞世尔、丹纳赫、伯乐等国际知名科学实验仪器仪表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上述国际知名科学实验仪器仪表厂商近年来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通过在中国本土建立研发与生产中心、投资并购国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产品研发和制造成本,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由于近年来我国产业政策扶持和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驱动,国内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部分中低端产品面临其他国产品牌价格竞争的风险增大,可能会出现产品市场被抢占、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不利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33%、67.85%、68.36%,报告期内较为平稳。如果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与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生物样品处理,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以及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领域, 最终客户包括下游生物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政府事业单位等, 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应用领域较为细分, 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 同时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采购受到财政预算的制约, 因此上述客户对同一类产品的复购周期相对较长。另外, 目前分析仪器行业中外国优势企业仍具备技术优势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公司需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开拓市场。

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无法及时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要求, 都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压缩机、真空泵、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74.59%、72.78%和75.79%。原材料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情况不可避免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工艺技术改进降低成本或适当提高产品价格, 或原材料供应紧俏, 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替代采购或自主生产, 则会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产品生产进度, 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 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 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并涉及较大的研发投入, 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33%、67.85%和 68.36%。在收入方面，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滑的可能；在成本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或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投入；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产品价格并降低成本，或未来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则毛利率可能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存在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401.05 万元、8,210.99 万元和 8,848.40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57.74%和 52.95%。公司与贸易商相互独立，贸易商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认定，一般在其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等仪器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公司对于贸易商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模式，信用政策稳健。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贸易商的推广服务行为，若贸易商出现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业绩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25,153.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4%，负债总额为 4,812.2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8%；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608.79 万元，同比上升 2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4.70 万元，同比增长 1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7.53 万元，同比上升 4.31%。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

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新芝生物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甬经信	指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杭州分公司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
蒂艾斯	指	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新芝药检	指	宁波新芝药检科技有限公司
聚呈信息	指	杭州聚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芝杭州	指	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指	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指	天津东南仪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指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	指	苏州英芮诚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ABC 管理	指	ABC 分类库存控制法, 通过对同一类问题或项目进行排序, 从而有区别地确定管理方式的一种分析方法
ARM 技术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 即运用进阶精简指令集微处理器的嵌入式技术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即复合年均增长率
dB	指	声学单位分贝
DNA、R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
DSP 技术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 即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ERP 管理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PD 体系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即集成产品研发体系
IVD	指	In-Vitro Diagnostics, 即体外诊断
kPa、mPa	指	压力单位千帕斯卡、兆帕斯卡
OA 协同系统	指	自动化办公协同系统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即聚合酶链式反应
PID 控制	指	Portion-Integral-Derivative, 比例积分微分控制, 一种常见工程控制算法
rpm	指	Revolution per minute, 转速单位, 即转/分钟
比浊法	指	一种通过测量透过悬浮质点介质的光强度来确定悬浮物质浓度的方法
磁珠法	指	一种利用纳米磁性微球进行核酸提取的方法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3663R	
证券简称	新芝生物	证券代码	43068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66,59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65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65号			
控股股东	周芳	实际控制人	周芳、肖长锦、朱建军、肖艺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年4月9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芳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67,200 股，持股比例 32.6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芳、肖长锦、朱建军、肖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2,685,300 股，持股比例合计 64.1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4195901*****，女，195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 月至 1976 年 9 月，任宁波市鄞县布政晨光小学代课老师；197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宁波金星乐器厂团支书；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宁波华侨精密仪器厂技术科长；198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所长；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长，持股比例 32.69%。

肖长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4195503*****，男，195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79 年 8 月至 1989 年 2 月，

任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调查队综合技术室工程师；1989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持股比例为21.75%。

朱佳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404*****，男，1984年4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硕士专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新芝生物品质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芝生物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7.02%。

肖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8407*****，女，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豪雅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新芝生物外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长助理，持股比例为2.6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围绕生物样品处理、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三大类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活动。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可拓展至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诸多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生命科学仪器厂商。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具备持续科技创新能力，已经掌握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高速运动控制技术、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等关键技术，部分关键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例如，SCIENTZ-950E 超声波

细胞粉碎机在 2021 年通过甬经信“新技术新产品”鉴定验收，鉴定结论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还荣获了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制造精品”的认定。此外，根据《中国科学报》报道，公司研制的高压气体基因枪“一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并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公司参与攻关的“植物源生物活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技术装备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了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曾经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项目，是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心、科学仪器产业化基地、宁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年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建有 30 个办事处，办事处配备销售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可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推广速度。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4,768,189.49	206,669,085.38	173,673,18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5,270,740.68	151,526,460.01	132,515,8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3,577,514.61	133,393,141.33	119,876,62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8.12%	22.25%
营业收入(元)	168,157,801.62	143,299,085.16	120,720,742.78
毛利率（%）	68.27%	67.70%	71.23%
净利润(元)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207,607.87	32,834,439.57	31,880,33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9%	28.99%	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12%	25.88%	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581,456.97	54,819,301.56	34,745,08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5%	8.80%	8.67%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8月1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于2022年9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4号文同意注册。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19.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332.85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51.85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5.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22.59
发行后市盈率（倍）	30.12
发行前市净率（倍）	5.39
发行后市净率（倍）	2.8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2.9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3.8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85.0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77.75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83.27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26.9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01.7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950.7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承销保荐费：2,700.48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049.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693.40 万元； 3、律师费：181.13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23.5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14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6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30.1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31.25；
-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8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73 倍；
-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0 元/股；
-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5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55%。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7150
传真	010-60833083
项目负责人	-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嵩、安楠
项目组成员	王伶、季轶凡、王浩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注册日期	1998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鹏、徐青、纪宇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建新、孟捷、覃剑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日期	2000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1层
联系电话	027-87618867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经办人	李统超、南舒宇、杨家宇

2、券商会计师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平修

注册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0624795B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幢1单元31层3101、3102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幢1单元31层3101、3102号
联系电话	028-83227092
传真	028-83227087
券商会计师团队成员	陈嘉元、付天洋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产业，具体涉及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生命科学、声学、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和技术的推出和研发具有时间周期长、投入成本高等特点。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一）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创新以满足用户应用需求为出发点，不断进行产品的开发，并根据客户新应用需求进行产品线的拓展。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提供完备的产品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十分注重产品的扩展性、系列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软件的兼容性，实现了功能的模块化和技术的平台化，为后续产品研发提供有效的支持，可快速实现系统搭建。

（二）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宁波大学和北京化工大学等知名高校，涉及生物、化学、机械、电子等学科，仪器开发经验丰富，学科背景交叉融合，创新能力强。同时，公司构建了市场驱动型的关键技术

创新研发体系，积极攻关行业难点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比如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和瞬时放电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 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了多通道超声波细胞粉碎机、非接触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超声波 DNA 打断仪、高压气体基因枪、微生物曲线生长仪等多款创新类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三）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2021 年，公司以超声波系列产品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强大的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各类创新型产品推出，因此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选择第一项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之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3.44 万元和 4,420.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9% 和 32.99%，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保批复文件
1	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365.05	24,365.05	2204-330294-04-01-50918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02.61	10,702.61	2204-330294-04-01-923314	《关于宁波高新区新芝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2]12号）
3	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19.30	6,019.30	2204-330294-04-01-43905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086.96	44,086.96	-	-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投项目完成了备案程序，备案机关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工作目前已处于公示阶段，截至目前，

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线种类等方面与赛默飞世尔、丹纳赫、伯乐等国际知名科学实验仪器仪表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上述国际知名科学实验仪器仪表厂商近年来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通过在中国本土建立研发与生产中心、投资并购国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产品研发和制造成本，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由于近年来我国产业政策扶持和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驱动，国内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部分中低端产品面临其他国产品牌价格竞争的风险增大，可能会出现产品市场被抢占、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不利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33%、67.85%、68.36%，报告期内较为平稳。如果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与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生物样品处理，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以及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领域，最终客户包括下游生物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政府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应用领域较为细分，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采购受到财政预算的制约，因此上述客户对同一类产品的复购周期相对较长。另外，目前分析仪器行业中外国优势企业仍具备技术优势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公司需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开拓市场。

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无法及时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关

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愈加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地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会面临无法招募到或者挽留住优秀技术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奥密克戎向国内的扩散，2022年国内多个省市爆发了新的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可能会阶段性受到新冠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上涨，供应运输时间加长、运输成本有所增加，产品生产进度有所延后。销售方面，公司下游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在内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新冠疫情可能造成订单推迟以及订单履行延迟、回款不及时等风险。鉴于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的变化可能会对国内外防控形势和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33%、67.85%和68.36%。在收入方面，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滑的可能；在成本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或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投入；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产品价格并降低成本，或未来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则毛利率可能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存在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401.05万元、8,210.99万元和8,848.40万元，

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57.74%和 52.95%。公司与贸易商相互独立，贸易商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认定，一般在其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等仪器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公司对于贸易商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模式，信用政策稳健。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贸易商的推广服务行为，若贸易商出现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压缩机、真空泵、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74.59%、72.78%和 75.79%。原材料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情况不可避免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工艺改进降低成本或适当提高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替代采购或自主生产，则会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产品生产进度，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151，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新芝冻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227，有效期三年。公司与新芝冻干均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宁波冻干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为企业纳税税率带来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收负担。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技

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并涉及较大的研发投入，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类仪器、生物样品处理仪器以及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保持产品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投项目达产后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本次募投拟攻克制造技术难点，优化制造工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需要公司保持技术实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并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出现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成果、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水平，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拓展风险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生命科学仪器行业起步较晚，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差距，特别是在精密仪器等高精尖领域，国外厂商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扶持、旺盛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快速发展，参与企业数量逐步增加，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下降、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技术革新较慢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将可能出现客户购买意愿降低、市场拓展受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但仍存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完成，或者导致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进而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资产折旧摊销支出增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六）土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取得土地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用地申请已获宁波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与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土地取得及使用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发生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达产时间及产品销售情况，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高度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64.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周芳女士作为公司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生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场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

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

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SCIENTZ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430685
证券简称	新芝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3663R
注册资本	66,59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邮政编码	315010
电话号码	0574-88350060
传真号码	0574-88350060
电子信箱	dmb@scientz.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scient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丽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8835006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保健食品的开发、研究；流体管道超声波阻、除垢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超声波油水分离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工艺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1、挂牌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16 号），新芝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芝生物，证券代码 430685，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目前所属层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及《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附件 1），公司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创新层企业。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上述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当日生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成为公司的主办券商。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变更后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拟向 3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 万股（含 5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完毕后，实际发行股票 55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4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6,659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8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66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肖长锦	董事	100	200	现金认购
2	朱佳军	董事、高管	100	200	现金认购
3	朱云国	董事、高管	55	110	现金认购
4	蔡丽珍	董事、高管	50	100	现金认购
5	曾丽娟	董事、高管	20	40	现金认购
6	杨树伟	监事	21	42	现金认购
7	曾华刚	核心员工	15	30	现金认购
8	余波	核心员工	18	36	现金认购
9	常伟	核心员工	12	24	现金认购
10	路涛	核心员工	12	24	现金认购
11	周俊	核心员工	13	26	现金认购
12	汪祖康	监事	10	20	现金认购
13	任笑笑	核心员工	15	30	现金认购
14	丁超	核心员工	3	6	现金认购
15	马先茂	核心员工	3	6	现金认购
16	李红科	核心员工	3	6	现金认购
17	章光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18	毛伟	高管	10	20	现金认购
19	胡春莲	监事	10	20	现金认购
20	陈华	董事	5	10	现金认购
21	邹从娣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2	张文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3	方普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4	敖凤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5	刘纘辉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6	陈红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27	付增启	核心员工	7	14	现金认购
28	王洪亮	核心员工	7	14	现金认购
29	张剑波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30	刘文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31	许文凌	核心员工	3	6	现金认购
32	占剑新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33	陈德良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34	祝凯丰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35	孙建伟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认购
合计			557	1,114	-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1号），2019年3月11日起，公司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金额1,114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508号《验资报告》。

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芳	25,339,500	38.05%
2	肖长锦	14,486,500	21.75%
3	朱佳军	2,952,200	4.43%
4	朱学军	2,723,600	4.09%
5	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4,600	4.05%
6	蔡丽珍	1,850,000	2.78%
7	朱云国	1,765,000	2.65%
8	肖艺	1,755,000	2.64%
9	钟文明	1,500,000	2.25%
10	邱军军	810,000	1.21%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芳、肖长锦、朱建军、肖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1,864.52 万元。

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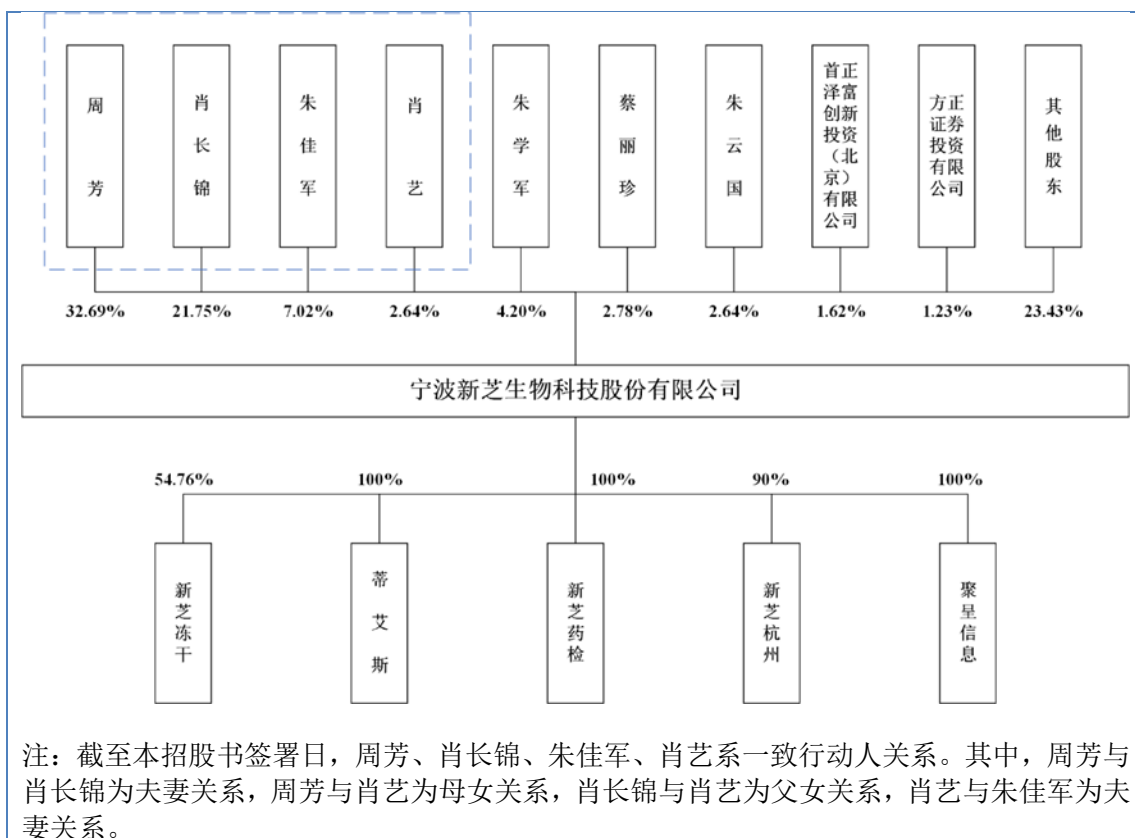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2,064.29 万元。

3、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2,064.29 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芳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67,200 股，持股比例 32.6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2,685,300 股，持股比例合计 64.1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4195901*****，女，195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 月至 1976 年 9 月，任宁波市鄞县布政晨光小学代课老师；197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宁波金星乐器厂团支书；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宁波华侨精密仪器厂技术科长；198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所长；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长，持股比例 32.69%。

肖长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4195503*****，男，195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79 年 8 月至 1989 年 2 月，

任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调查队综合技术室工程师；1989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持股比例21.75%。

朱佳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404*****，男，1984年4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硕士专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7.02%。

肖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8407*****，女，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豪雅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新芝生物董事长助理，持有发行人2.64%股份。

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为一致行动人，且已于2017年5月4日、2020年5月4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4日。为保证控制权稳定，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满，且届时如各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三年。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约定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双方或多方应本着一致行动人为原则，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对争议事项进行表决，以表决所占比例较高者为通过意见，任何一方均应遵守表决结果。

朱佳军与肖艺为夫妻关系，肖艺为周芳与肖长锦之女，公司挂牌至今四人股权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四人合计控制公司60%以上的股份。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朱佳军于2017年5月与周芳、肖长锦、肖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

协议》，增加朱佳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此外，朱佳军任职公司后，积极熟悉各项工作，基本全面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 2022 年 4 月发布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公告，将其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涉及影响《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半年度报告》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即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认定，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芝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1、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白石中路 39 号
法人代表	顾卫英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7-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石斛种植；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科技中介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周芳直接持有 35.33% 股权，肖长锦直接持有 12.05% 股权，肖艺直接持有 7.14% 股权，朱佳军直接持有 3.14% 股权

2、宁波易中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易中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
法人代表	顾卫英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12-15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6.67% 股权

3、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白石中路 39 号 501 室
法人代表	顾卫英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9-09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化妆品、环保产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朱佳军持有 100% 股权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0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9-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 财产份额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数为 66,59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2,19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518,500 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周芳	2,176.72	32.69%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2	肖长锦	1,448.65	21.75%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3	朱佳军	467.66	7.02%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4	朱学军	280.00	4.20%	境内自然人股	流通股
5	蔡丽珍	185.00	2.78%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6	朱云国	176.00	2.64%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7	肖艺	175.50	2.64%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8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7.78	1.62%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00	1.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流通股
10	朱敏洁	80.10	1.20%	境内自然人股	流通股
11	现有其他股东	1,479.59	22.23%	-	-
	合计	6,659.00	100.00%	-	-

注：上述“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1、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增资

（1）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 32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

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认购人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日起 5 年内，本人不转让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认购人无论因何种原因于股份锁定期前离开新芝生物或退出增发激励或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丧失资格的自动退出、惩罚性被动退出、因离婚引起的财产分配、因死亡引起的继承等等），认购人（或其配偶，或其继承人）须向新芝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指定的公司或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按原价格人民币 2.50 元/股转让。

（2）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期间，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且挂牌后未进行过定向增发，故发行人参照 A 股上市公司 23 倍市盈率进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实际发行价格 2.50 元高于测算股价 2.07 元，发行价格公允，故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不涉及分期摊销，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涉及两名员工离职，均已由公司指定的实际控制人朱佳军回购，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2、2018 年向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限制性股票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35 名员工合计发行 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如下：

①2018-2022 年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②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③2018 年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

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值计算；

④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其家属选择继续持有或者申请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⑤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i 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ii 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iii 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2) 会计处理

①股权激励费用总额和摊销期间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期间，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故发行人参照 A 股上市公司 23 倍市盈率进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测算。经测算，发行人测算股价 2.53 元。经对比市盈率测算股价及发行当日股价 2.91 元，故选定发行日股价 2.91 元作为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68,70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计算准确、合理。根据《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相关人员约定了服务期限，股票锁定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按 50 个月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②关于是否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判断

发行人发行限制性股票时，设定了业绩、服务期两个条件。其中业绩条件下，发行人无回购股票的现时义务；服务期条件下，新芝生物有权选择由公司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或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现有激励对象或新的激励对象受让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受让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满足会计准则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的对象中涉及发行人两名员工离职，二人持有的 8 万股即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7.28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费用，同时冲回对应的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 万元。

3、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佳军向新任研发总监转让股权

(1) 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聘任寿淼钧为公司研发总监，由实际控制人朱佳军向其按 2 元/股价格转让 30 万股新芝生物股票，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起 5 年，未达到服务年限，朱佳军按原价回购，转让价格按照 2 元/股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寿淼钧任期为五年，在任期内，未经朱佳军允许，寿淼钧不得处置目标股份，寿淼钧在公司任职时间未满五年离职，朱佳军有权以 2 元/股回购其本次向寿淼钧转让的全部目标股份。如寿淼钧在新芝生物任职期限满 5 年，朱佳军同意放弃上述 30 万股的全部回购权。

(2) 会计处理

2019 年 5 月 28 日，寿淼钧受让该股权。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0 元/股。前 1 个月、前 3 个月、前 6 个月加权成交均价分别为 2.50 元/股、2.50 元/股和 3.27 元/股。根据谨慎性原则，拟选用 3.27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确认费用 $300,000 * (3.27 - 2) = 381,000$ 元，股权激励费用在服务期限 5 年期间平均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寿淼钧仍在公司工作，不涉及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激励费用在服务期限 5 年期间平均分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寿淼钧仍在公司工作，不涉及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

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0 年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芳向新任总经理转让股权

（1）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任钟文明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钟文明，钟文明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条件和方式如下：

①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3 元；

②聘请钟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算。在任期内，未经周芳允许，不得处置目标股份，在公司任职时间未满五年离职，周芳有权以 8.63 元/股回购其本次向钟文明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股份，钟文明不需退还此期间因目标股份所获得的相应分红。如钟文明在新芝生物任职期限满 5 年，周芳同意放弃上述 50 万股的全部回购权。

（2）会计处理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2021 年 1 月 26 日，钟文明受让股权，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95 元/股。前 1 个月、前 3 个月、前 6 个月加权成交均价分别为 12.87 元/股、13.44 元/股和 12.84 元/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选用 13.44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合计确认费用 $500,000 * (13.44 - 8.63) = 2,405,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计算准确、合理。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费用分摊期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上述费用在约定服务期内平均分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文明仍在公司工作，不涉及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0 年控股子公司新芝冻干向新芝冻干高管实施定增

（1）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芝冻干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对核心技术副总经理杨树伟进行股权激励，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发行 25 万

股限制性股份。2020年至2024年作为本次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期，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冻干工作5年。

(2) 会计处理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测算：2020年12月，新芝生物购买新芝冻干其他股东股份，价格为19.60元/股；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0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价值为98,614,400.00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单价19.72元/股，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选取19.72元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确认管理费用金额为 $25 * (19.72 - 1) = 468$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2020年至2024年作为本次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期，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冻干工作5年，杨树伟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增资，费用分摊期间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分摊金额=468万元/4=117万元。

6、2021年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芳向新任财务负责人转让股权

(1)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任严一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严一枏；严一枏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条件和方式：

①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2元；

②聘请严一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4月起算。在任期内，未经周芳允许，不得处置目标股份，在公司任职时间未满三年离职，周芳有权以14.02元/股回购其本次向严一枏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股份，严一枏不需退还此期间因目标股份所获得的相应分红。如严一枏在新芝生物任职期限满三年，周芳同意放弃上述15万股的全部回购权。

(2) 会计处理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2021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00元/股。2021年9月至11月，公司股票成交额为3,017.29万元，成交量为154.46万股，加权均价19.53元/股。2021年6月至11月，公司股票成交额为3,307.83万元，成交量为176.38万股，加权单价18.75元/股。根据谨慎性原则，选用22.00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格，合计确认费用 $150,000 \times (22.00 - 14.02) = 1,197,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计算准确、合理。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费用分摊期间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上述费用在约定服务期内平均分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严一枞仍在公司工作，不涉及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周芳，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及肖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2015年5月，发行人在引入投资人时，与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昆冈”）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芳与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周芳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以周芳作为回购方的对赌条款及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对赌条款及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的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周芳向天星昆冈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芝生物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如新芝生物在承诺期内的两个年

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则周芳将根据天星昆冈的选择，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激励对象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回购条款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新芝生物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时，且在天星昆冈未能将其所持有的新芝生物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天星昆冈有权要求周芳回购其持有新芝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增资后天星昆冈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增资后天星昆冈通过其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本协议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周芳受让天星昆冈向其转让的新芝生物股份，天星昆冈可提出回购要求。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天星昆冈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15%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新芝生物已向天星昆冈分配的红利和周芳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天星昆冈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业绩情况，未触发上述回购义务，但存在触发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项下赔偿义务情形。经双方友好协商，周芳赔付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绩补偿款。2019 年 8 月，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芝生物全部股份。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管理层稳定产生影响。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FG5D5C
负责人	朱建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5幢17层17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蒂艾斯

公司名称	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XRQ1D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建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65号002幢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芝生物持股100%，为新芝生物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自产产品的海外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产产品海外销售及其他仪器设备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85.42
	净资产	59.35

	净利润	-2.94
--	-----	-------

3、新芝药检

公司名称	宁波新芝药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9KF7U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云国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65号002幢4层	
经营范围	药物检测仪器、化工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保健用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芝生物持股100%，为新芝生物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药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检类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313.08
	净资产	310.96
	净利润	10.43

4、聚呈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聚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E1M16U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5幢17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芝生物持股100%，为新芝生物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自主产品的系统软件开发	

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81.95
	净资产	81.95
	净利润	-18.05

5、新芝杭州

公司名称	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XY6T4T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建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5幢17层1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芝生物持股90%，倪璐敏持股6%，沈一飞持股3%，斯丹丹持股1%，为新芝生物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关系	生物仪器设备的配套试剂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物仪器的配套试剂、外购洗瓶机、移液工作站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100.74
	净资产	86.39
	净利润	8.96

新芝杭州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HXY6T4T的《营业执照》。

新芝杭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芝生物	450.00	90.00%
2	倪璐敏	30.00	6.00%
3	沈一飞	15.00	3.00%
4	斯丹丹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新芝杭州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倪璐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杭州海邦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任新芝生物战略市场部经理，其中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芝生物监事。

沈一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邦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供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试剂与耗材产品线产品经理。

斯丹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3月-2019年3月就职于杭州美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今供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应用测试工程师。

倪璐敏具备相关行业管理经验，沈一飞具有产品经理和试剂研发的经验，斯丹丹具有相关试剂应用测试经验，三人的过往经历与新芝杭州的业务发展相契合。

报告期内，新芝杭州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内容
新芝生物	新芝杭州	6.26	2.63	-	仪器设备

上述交易背景主要因为新芝杭州逐步开展业务，向母公司新芝生物采购仪器设备进行配套销售，该交易真实、合法、必要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6、新芝冻干

公司名称	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562413K	
注册资本	52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浦路1788号	
经营范围	冻干、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超声波阻垢、除垢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超声波油水分离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工艺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芝生物持股 54.76%，杨树伟持股 19.04%，吴洪丽持股 13.10%，蔡丽珍持股 13.10%，为新芝生物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真空冷冻干燥类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真空冷冻干燥设备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5,646.76
	净资产	4,795.34
	净利润	1,969.93

新芝冻干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9月设立

发行人与蔡丽珍、朱云国、杨树伟、常伟于2015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新芝冻干，设立时新芝冻干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新芝生物出资人民币262.5万元；杨树伟委托杨树山代其向新芝冻干出资75万元，对外以杨树山名义持有该等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该等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实际持有人为杨树伟；蔡丽珍委托徐孝刚代其向新芝冻干出资68.75万元，对外以徐孝刚名义持有该等68.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该等68.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实际持有人为蔡丽珍；常伟委托吴洪岩代其向新芝冻干出资68.75万元，对外以吴洪岩名义持有该等68.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该等68.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实际持有人为常伟；朱云国委托潘兆海代其向新芝冻干出

资 25 万元，对外以潘兆海名义持有该等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该等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实际持有人为朱云国。

新芝冻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92727 的《营业执照》。

新芝冻干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兆海	朱云国	25.00	5.00%
2	徐孝刚	蔡丽珍	68.75	13.75%
3	吴洪岩	常伟	68.75	13.75%
4	杨树山	杨树伟	75.00	15.00%
5	新芝生物		262.50	52.50%
合计			500.00	100%

（2）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新芝冻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新芝冻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340562413K 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2 月股权/股份转让、增资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新芝冻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第 400 号），新芝冻干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614,4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新芝生物与潘兆海、朱云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芝生物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以 490 万元价格收购潘兆海代朱云国持有的新芝冻干 5% 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孝刚与蔡丽珍签署协议，约定徐孝刚将所持新芝冻干 13.75% 股权（对应 68.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丽珍；吴洪岩与吴洪丽签署协议，吴洪岩将所持新芝冻干 13.75% 股权（对应 68.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伟配偶吴洪丽；杨树山与杨树伟签署协议，

约定杨树山将所持新芝冻干 15% 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树伟。

新芝冻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潘兆海将其代朱云国持有的新芝冻干股权转让予新芝生物后，潘兆海、朱云国不再持有新芝冻干股权，潘兆海、朱云国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潘兆海、朱云国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徐孝刚、蔡丽珍之间的股权转让，杨树山与杨树伟之间的股权转让目的为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蔡丽珍、杨树伟本人直接持有新芝冻干股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徐孝刚、蔡丽珍、杨树山、杨树伟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吴洪丽为常伟配偶，吴洪岩由于常伟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要求将股权转让予吴洪丽后股权代持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常伟、吴洪岩不再持有新芝冻干股权，吴洪丽本人真实持有该等新芝冻干股权，常伟、吴洪岩、吴洪丽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后，新芝生物、杨树伟、蔡丽珍、吴洪丽合计持有新芝冻干 100% 股权，新芝冻干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新芝冻干股权的情形。

新芝冻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新芝冻干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 万元，由杨树伟增资 25 万元。

新芝冻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芝冻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树伟	100.00	19.04%
2	蔡丽珍	68.75	13.10%
3	吴洪丽	68.75	13.10%
4	新芝生物	287.50	54.76%
合计		525.00	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杨树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任保定电视机厂职工；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哈尔滨肇东市新华电子技校进修；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讷河市开设家电维修部；2002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松源华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新芝生物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管理。

吴洪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到2000年在梨树县太平二中后勤工作，2000年到2008年在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从后勤管理中心工作，2017年至今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东北区销售助理。

蔡丽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1981年8月任宁波和丰纺织厂车间工人；1981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宁波和丰纺织厂织布分厂厂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兴丰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宁波乐丰布厂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宁波精华家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3日供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月1日至今任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树伟具备丰富的相关产品及技术经验，吴洪丽及蔡丽珍具备丰富的行业销售及管理经验，三人的过往经历与新芝冻干的业务发展相契合，故商议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上述少数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新芝冻干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内容
新芝冻干	新芝生物	3,967.67	3,537.27	3,357.05	冷冻干燥机
新芝生物	新芝冻干	7.11	66.54	99.99	仪器用机箱

上述交易背景主要因为双方正常的采购及销售行为，该交易真实、合法、必

要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且发行人董事朱云国、原董事蔡丽珍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行为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朱云国、蔡丽珍共同设立新芝冻干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芳	董事长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肖长锦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钟文明	董事	2020年12月21日-2022年11月28日
朱佳军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朱云国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寿淼钧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毛磊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5日-2022年11月28日
梅乐和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5日-2022年11月28日
罗春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5日-2022年11月28日

周芳：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肖长锦：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钟文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1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聚光科技（杭

州)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海邦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佳军: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云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宁波奥力孚集团职员;2001年11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

寿淼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董事。

毛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厦门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君禾泵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乐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大学助教;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讲师;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大学(驻

北京办事处)教授、主任(挂职);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院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科研处处长、教授;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管委会副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春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担任湖南省工商银行娄底市涟钢支行会计;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深圳天舒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审计;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广东东软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虞明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刘渊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刘文虎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1日-2022年11月28日

虞明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杭州水手广告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上海博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职务;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宁波新芝华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员职务;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采购专员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渊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飞跃(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检验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宁波思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职务;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担任品质主管职务；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宁波东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管职务；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文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三轱机械厂，担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宁波宝和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钟文明	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朱佳军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朱云国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寿淼钧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曾丽娟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严一枏	财务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钟文明、朱佳军、朱云国及寿淼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曾丽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宁波创联网络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5年9月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一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达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芳	董事长	21,767,200	32.69
肖长锦	董事、超声研究院院长	14,486,500	21.75
钟文明	董事、总经理	792,500	1.19
朱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676,600	7.02
朱云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60,000	2.64
寿淼钧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45
曾丽娟	董事会秘书	653,900	0.98
严一枏	财务负责人	150,000	0.23
刘文虎	股东代表监事	50,000	0.08
肖艺	董事长周芳及董事肖长锦之女，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军配偶	1,755,000	2.64
蔡佩涵	董事长周芳之母	539,800	0.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涉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周芳与肖长锦为夫妻关系，朱建军为周芳、肖

长锦之女肖艺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周芳	董事长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股 35.33%	不存在
		浙江生意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31	直接持股 1.94%	不存在
		宁波陶公岛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7	直接持股 11.64%	不存在
		拾壹(广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股 20%	不存在
肖长锦	董事、超声研究院院长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股 12.05%	不存在
		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0%	不存在
钟文明	董事、总经理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	不存在
		东莞德彩红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	直接持股 2.86%	不存在
朱云国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股 0.91%	不存在
朱佳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00%	不存在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股 3.14%	不存在
曾丽娟	董事会秘书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股 0.30%	不存在
毛磊	独立董事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49.5	直接持股 2.94%	不存在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75	直接持股 41.10%	不存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1月，曾丽娟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磊、罗春华和梅乐和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蔡丽珍因工作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钟文明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陈华因董事会换届改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寿淼钧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杨树伟、汪祖康、倪璐敏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虞明霞、刘渊华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文虎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胡春莲因换届改选，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倪璐敏因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4月，毛伟因工作变动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位；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严一枞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朱佳军、蔡丽珍因工作变动，分别辞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钟文明为发行人总经理，朱佳军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19年6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寿淼钧为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背景、更换程序等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离职去向
2022年	曾丽娟	董事	工作变动原因	-	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毛磊	独立董事	发行人加强公司治理，选聘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罗春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加强公司治理，选聘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梅乐和	独立董事	发行人加强公司治理，选聘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1年	毛伟	财务负责人	工作变动原因	-	担任新芝生物财务经理
	严一枫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聘任专业能力更强财务负责人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0年	蔡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	聚焦控股子公司发展	-	担任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朱佳军	总经理	工作变动原因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担任新芝生物副总经理
	钟文明	总经理	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外部职业经理人当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杨树伟	监事会主席	聚焦控股子公司发展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汪祖康	监事	聚焦本人岗位工作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新芝生物外贸部经理
	倪璐敏	监事	聚焦控股子公司发展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担任新芝生物战略

				审议通过	市场部经 理
	虞明霞	监事会主 席	补选监事	2020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	-
	刘渊华	监事	补选监事	2020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	-
	刘文虎	监事	补选监事	2020年度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2019年	陈华	董事	换届改选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及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担任新芝 生物超声 研究院技 术经理
	寿淼钧	董事、副 总经理	换届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及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胡春莲	监事	换届改选	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担任发行 人运营管 理部经理
	倪璐敏	监事	换届选举	2019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	-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 月11日	-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述（6）、（8）不适用肖艺），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1）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

			<p>(1)中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9)如相关法律、法</p>
--	--	--	---

				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1日	-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1）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1）中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

				<p>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p>本人作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为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p>
--	--	--	--	--

			<p>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p> <p>（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p>
--	--	--	---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新任的董</p>
--	--	--	---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为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p> <p>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p> <p>（一）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p>
--	--	--	--	--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p>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四）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11 日	-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为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芝生物”）上市后保持新芝生物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新芝生物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二）稳</p>

			<p>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p> <p>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p> <p>（一）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p>
--	--	--	---

			<p>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1、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p>
--	--	--	---

			<p>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四）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发行人	2022年4月11日	-	<p>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出具承诺如下：（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p>

				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1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p>	<p>2022年4月11日</p>	-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p>

			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资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发行人	2022年4月11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p>

			<p>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p> <p>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p>
--	--	--	--

			<p>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发行人	2022年4月11日	-	<p>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p>

			<p>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p>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p>

			<p>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1日	-	<p>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p>

				<p>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1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p>

				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1日	-	同业竞争承诺	<p>鉴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周芳、肖长锦、肖艺	2013年9月25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新芝生物外，投资任何与新芝生物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新芝生物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新芝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本人承诺在作为新芝生物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芝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芝生物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芝生物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新芝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新芝生物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新芝生物及新芝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芝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周芳、肖长锦	2013年9月25日	-	出具了“房产实物出资办理产权转移延误造成公司损失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诺 若因原宁波新芝科器研究所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房产实物出资办理产权转移延误导致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周芳、肖长锦承诺将共同、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周芳	2013年9月25日	-	出具了“无形资产出资办理产权转移延误造成公司损失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诺 若因原周芳在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办理产权转移延误、瑕疵导致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周芳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周芳、肖长锦、肖艺、蔡丽珍、陆尚信、朱云国、曾丽娟、陈华、杨树伟、邵亚南、刘芮宁、毛伟	2013年9月25日	-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新芝生物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新芝生物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新芝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担任新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芝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芝生物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芝生物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新芝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新芝生物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新芝生物及新芝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芝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条件、具体措施、法律程序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

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十、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围绕生物样品处理、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三大类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活动。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可拓展至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诸多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生命科学仪器厂商。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具备持续科技创新能力，已经掌握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高速运动控制技术、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等关键技术，部分关键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例如，SCIENTZ-950E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在 2021 年通过甬经信“新技术新产品”鉴定验收，鉴定结论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还荣获了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制造精品”的认定。此外，根据《中国科学报》报道，公司研制的高压气体基因枪“一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并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 年公司参与攻关的“植物源生物活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技术装备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了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曾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项目，是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心、科学仪器产业化基地、宁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年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具体产品如下：

1、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在生命科学研究中，生物样品（组织、细胞、微生物等）处理是通过专业的

技术手段实现样品的分离、提纯和衍生化等过程。高质量的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可以真实地反映被测组分在机体内的作用规律，有效减少杂质干扰，能够在更低浓度下检测到目标物质，更好地提高分析方法的灵敏性，提高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为后续实验分析检测的准确性提供条件和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样品处理仪器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超声粉碎提取类仪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SCIENTZ 系列、JY 系列等)</p> 	<p>利用超声波的空化效应对实验样品进行处理，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能够破碎各类动植物组织、细胞、细菌，实现胞内的蛋白、DNA、细胞器的高效提取，同时可用于石墨烯等纳米材料分散制备及样品的乳化，均质与加速反应等作用、分裂、裂解，也可实现水油乳化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接触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SCIENTZ08-IIIC)</p> 	<p>以水为媒介，不与样品直接接触，进行超声能量传递，实现样品破碎，一次可处理多个样品。可应用于大批量细胞破碎、提取胞内蛋白、二代测序中 DNA、染色质免疫共沉淀实验样品的打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提取机 (SCIENTZ-T 系列、SCIENTZ-IIDM、 SCIENTZ-1000C 等)</p> 	<p>利用强超声在固、液中实现空化破碎、乳化，对物质细胞在温控搅拌状态下，按反应条件添加各种反应剂而进行物质提取。可应用于中草药活性成分提取、大豆油提取、果汁制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冻干燥类 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冻干燥机 (SCIENTZ-N 系列、SCIENTZ-ND、 SCIENTZ-F 系列等)</p> 	<p>利用真空冷冻干燥原理，通过升华从冻结的生物产品中去除水分或其他溶剂，同时保持样品活性。冷冻干燥机可分为钟罩型和原位型两种，钟罩型适用于实验室和企业小试研究，原位型适用于企业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冷冻干燥机可广泛应用于疫苗研制生产、IVD、高档原料药、中药饮片、食品、化工药物中间体、微生物制品、蛋白制品等物料的干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匀浆/分散研磨/ 均质相关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压均质机 (SCIENTZ-207A、SCIENTZ-150 等系 列)</p> 	<p>利用超高压能量，瞬间释放物料，使物料在高剪切效应、碰撞效应的作用下达到破碎、均质、乳化、分散效果。可用于大批量发酵液中微生物的破碎，乳品、食品饮料、果汁的乳化、匀浆、均质，提升口感，石墨烯等材料的分散和粒径细化等。</p>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SCIENTZ-12/24/48/192 等系列)**



利用高频振动下介质产生的撞击力和剪切力，实现样品的研磨粉碎。可应用于植物组织、动物组织、大肠杆菌、酵母等样品的胞内 DNA、蛋白、RNA 的提取，毒品检测中毛发的研磨和土壤研磨等。

2、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类仪器是指利用物理学等方法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在药物研发、生产、质控过程中所需仪器设备的总称。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以基因枪和基因导入仪为代表的分子生物学研究仪器及以药物溶出取样系统为代表的药物研究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生命科学 研究仪器	<p>基因枪 (GJ-1000、SJ-500)</p>	<p>利用压缩气体作为动力，将包裹核酸物质的金粉或钨粉颗粒输送到细胞内，实现外源基因的瞬时、稳定和高效率的表达、转化。可应用于转基因作物研究、基因免疫治疗、DNA 疫苗开发、植物体内外源 DNA 瞬时表达研究等。</p>
	<p>基因导入仪 (SCIENTZ-2C)</p>	<p>通过高压电场瞬间放电，将外源 DNA 等物质传递到细胞内部，实现基因的胞内表达。可应用于哺乳动物细胞的 DNA、蛋白质和 RNA 的转染，例如抗体和 RNA 药物研发。同时可应用于微生物细胞的外源基因转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 DNA 打断仪 (SCIENTZ18-A)</p> 	<p>在非接触细胞粉碎机基础上，优化超声频率和换能器功率，专为 DNA 打断应用进行开发，一次可处理多个样品。主要应用于二代基因测序中长链 DNA 的打断，染色质免疫共沉淀实验中样品打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P 系列)</p> 	<p>以磁珠法为核心，结合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融合细胞裂解、核酸吸附、清洗与洗脱过程，获得高质量高纯度核酸样本，实现核酸提取过程自动化。广泛应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临床疾病诊断、输血安全、法医学鉴定、环境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畜牧业和分子生物学研究等多种领域。例如新冠疫情的病毒核酸提取、食源性微生物基因组提取和实验室大批量微生物遗传物质提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生长曲线分析仪 (MGC 系列、WSQ 系列)</p> 	<p>利用比浊法绘制微生物生长曲线原理，整合控温震荡培养功能于一体，实现多种微生物（包括细菌、酵母、噬菌体、细胞等）在线培养与生长状态监测。可应用于微生物生长动力学研究、药物筛选、耐药性筛选等领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物研究 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物溶出取样系统 (MDS 系列等)</p> 	<p>根据《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利用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和多场景复杂温控技术，针对药物溶出实验而开发的仪器。产品可适用于片剂、胶囊、半固体、透皮贴剂、微球、植入剂等不同药物类型的溶出实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时恒温脱气仪 (RTD 系列)</p> 	<p>利用真空膜过滤技术，排除各类溶出介质内气体。通过输出优质的溶出介质，保证液相测试结果准确性。可与药物溶出系统配套使用，也可用于液相色谱系统的流动相溶液脱气。</p>
--	--	---

3、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实验室自动化指仪器设备按照科研工作者的预先设定，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自动实现预期的实验目标的过程。实验室自动化技术能够将科研人员从重复、繁重的日常科研工作中或危险的工作环境中解放出来，大幅提高科研生产效率。

实验室通用设备一般指为实验室提供环境条件（包括温湿度控制、洁净空间创建、器皿消毒保存、样品储存等）的仪器设备，同时包括实验室的基础功能性设备，如离心机、制冰机等产品。

公司的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恒温水浴类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精度智能型恒温槽 (SC 系列、DC 系列、DLK 系列、 CK 系列、GDH 系列、SLC 系列、 DMC 系列)</p> 	<p>采用先进的无氟制冷系统、压缩机系统和 PID 自动调控算法，可实现高精度智能化温度控制，是实验室常备温度控制仪器。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温度控制需求开发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国防、冶金、生物化工、医药卫生等领域，可满足不同温度范围、温控精度的需求。</p>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自动化仪器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液体分装平台 (ASP 系列)</p> 	<p>全自动液体分装平台可实现全自动、高精度、多通道的分液工作，可应用于实验室、企业涉及批量液体分装工作，尤其适合试剂生产企业，能够有效减少人工成本和工作误差，提高工作效率。</p>
超声清洗 洁净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清洗机 (D 系列、DT 系列、DTS 系列、DTD 系列、SBL 系列、DTY 系列)</p> 	<p>利用超声波在清洗液体中的空化效应，加速溶解和剥离被清洗的器皿内孔、盲孔内的灰尘、油脂等污垢，清洗速度快、效果好、不损伤表面。主要用于实验室器皿、用具清洗，也可用于其他工业品清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机 (LGW 系列)</p> 	<p>利用高压水喷淋实现器皿的深度清洗、消毒和烘干，可应用于药物研究、第三方检测等的器皿清洗场景。例如微生物实验室摇瓶、试管的清洗、制药车间西林瓶清洗。</p>
通用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速冷冻离心机 (HSC 系列)</p> 	<p>利用高转速下的离心作用，使得溶液中的固体悬浮物和液体进行高效分离，用以获取沉淀和上清液，是各类实验室中使用范围广、频率高的产品。</p>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10,366.96	62.04%	8,961.72	63.01%	7,658.41	64.03%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	1,440.83	8.62%	882.02	6.20%	466.11	3.90%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3,737.26	22.36%	3,325.23	23.38%	2,996.88	25.06%
其他	1,165.98	6.98%	1,052.89	7.40%	838.63	7.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711.03	100.00%	14,221.86	100.00%	11,960.03	10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针对实验分析仪器（含生命科学仪器）专业技术难度高、应用行业广泛、客户需求差异大等特点，面对国内中高端市场长期被跨国企业占据、国家加大支持国内企业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行业现状，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时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是与跨国企业竞争的重要支撑，以质量和效率为核心的精益柔性生产模式是公司发展的最基础保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组建了以浙江大学等知名学府硕博士领衔的研发创新团队，积极对标国际领先企业，持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强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应用技术的整合，确保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持续领先性。在研发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市场驱动型的研发模式，学习引入 IPD 等先进的研发管理体系。

在市场营销方面，为同时满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用户的不同需求，强化本土化的服务支持能力，公司逐步建立了直销和非直销并重的营销模式，可及时为当地的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等行业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产品与服务。

在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对于非定制产品采用备货生产、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引入了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跨部门的质量小组，全面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

2、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的完整体系。主要通过向科研院校、政府实验室（疾病防控、环境监测、出入境检验检疫、农业科学、药监局、质量检验等）、企业客户研发中心及生产部门、医院销售仪器设备实现盈利。

3、研发模式

（1）公司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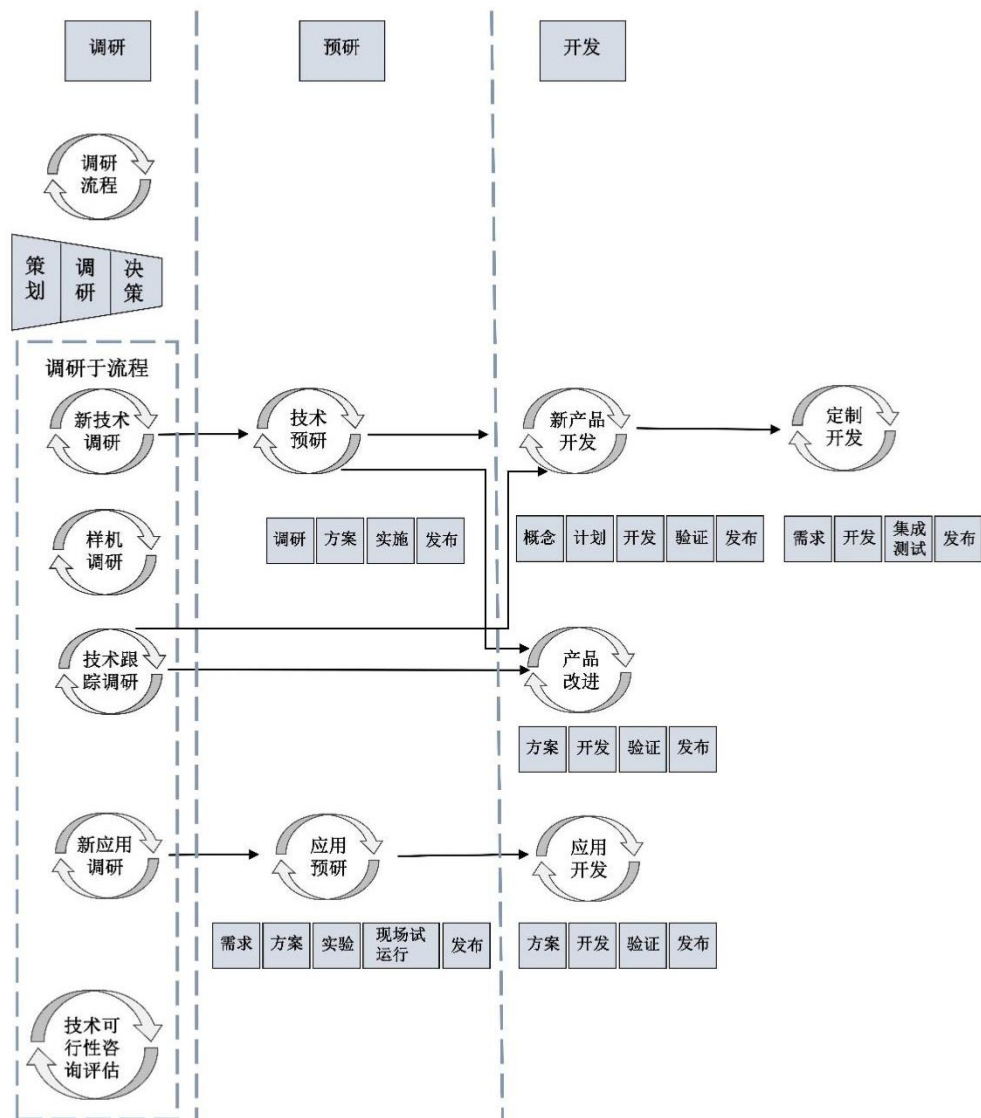
公司围绕生命科学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对标国际领先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组建了技术部、应用部、超声研究院以及杭州研究院等专业的研发部门，由知名大学硕博领衔的 36 人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高速运动控制技术、瞬时放电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与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整合行业优秀资源，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曾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专项，是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心、科学仪器产业化基地、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研制的超声波细胞粉碎机、高压气体基因枪等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根据《中国科学报》报道，公司研制的高压气体基因枪“一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公司凭借这些技术创新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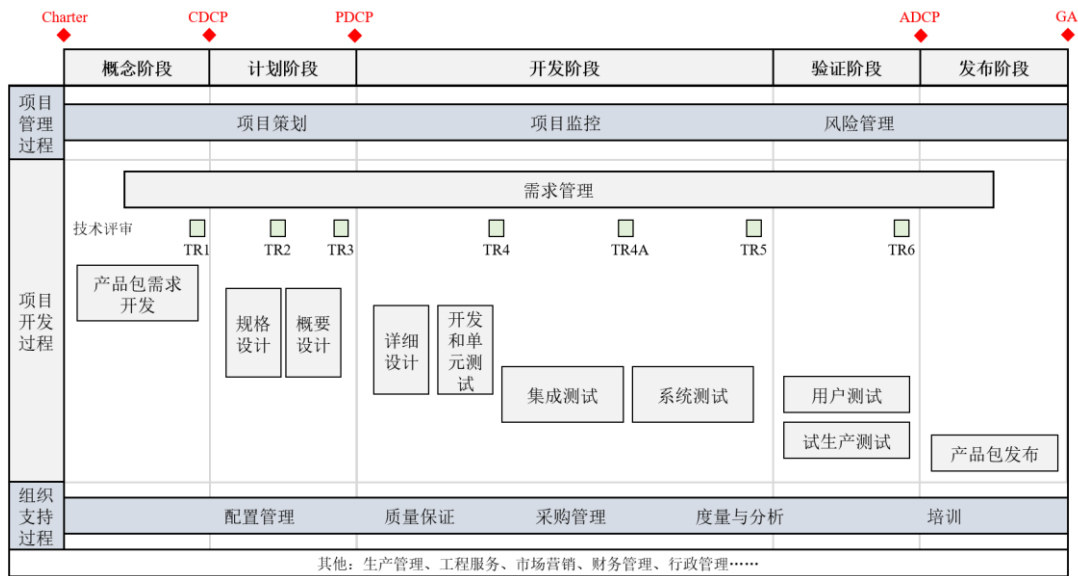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体系与研发组织管理

为适应市场需要，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 IPD 体系，采用横向产品线、纵向职能部门的矩阵式组织架构，以产品线为业务单元进行端到端全流程研发模式。每条产品线所涉及的纵向职能部门除了技术部门和应用部门之外，还向前延伸到市场部门，向后延伸到供应链和售后管理部，形成了从客户需求输入到产品开发实现，再到产品供应和服务的完整业务链体系。

公司设计了从技术调研、技术预研到产品开发层层递进的研发流程，研发活动的分类清晰，目标明确。



在产品实现层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根据开发特点的差异，将产品开发项目分为新产品开发、改进开发、定制开发三种类型。将新产品开发过程科学划分为概念阶段（需求及产品定义）、计划阶段（方案设计概要设计）、开发阶段（详细设计）、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明确产品设计技术的策划、相关部门的组织与技术接口、产品设计技术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修改等，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顾客需求和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



研发中心日常管理主要手段有：在线研发管理工具、交付件归档管理系统、ERP 管理系统、OA 协同系统，通过研发例会、技术评审会、业务里程碑决策评审、风险及问题管理具体开展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管理遵循 GB/T19001-2016 的要求，重点控制研发流程中的质量规范节点，其中包括：产品策划、开发计划和资源投入方案、设计要求输出、设计输出、研发结果确认、样机验证等环节的规范化，对研发主要阶段均采用多部门（一般包括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战略市场部、生产中心以及公司管理层）联合评审的办法。研发面向生产中心、售后服务部提供生产和服务所需要的规范化文档和人员技术培训。

4、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与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和变动趋势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采购计划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主要通过计划采购、询价采购、一般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的减少市场变化对采购成本的影响。

计划采购：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定期做出合理的物料需求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部下发的采购申请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采购。主要适用于公司标准型号产品生产所需的一般零部件。

询价采购：对于无稳定采购来源的物料，采购部采取询价采购的方式。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优先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上的供应商联系购买；②合格供应商名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市场询价，择优择廉购买；③询价采购时，采

购部原则上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④经审批后，采购部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一般采购：对于低价值、耗材类物料，相关部门每月根据实际用量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采购部统一采购。

5、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生产、采购、品质、仓储物流进行统一规划。公司采取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加工，标准部件外协加工的模式，在确保品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备货生产和定制生产两种，非定制产品采取备货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定制产品以以销定产模式为主，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要求，协调各部门推进生产进度。

6、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强化本土化的服务竞争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设立了 8 个销售大区，建有 30 个办事处，拥有 61 人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并与超过 10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按照客户属性，将客户分为三类，分别为直销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其中，直销客户是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经销商和贸易商为非终端客户。公司主要借助贸易商和经销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二者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经销商	贸易商
签约情况	签署经销商协议	不签署经销协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策略	根据经销协议相关条款定价，享受一定返点优惠	协商定价
收入确认方式	与直销客户确认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直销与非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面对大型企业客户时，为了更快地了解用户需求，建立更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在非直销模式中，公司可充分利用国内经销商和贸易商广泛的销售渠道，更高效地覆盖更多的市场，服务更多的客户，有效解决客户群体分散，单个客户业务效

率低等问题。公司主要承担已售产品的调试、维修和应用支持等工作，而客户开发、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工作则由经销商和贸易商完成。

7、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随着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领域的技术发展与研究热潮，相关的仪器设备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顺应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趋势，向从事上述研究与产业化活动的主体销售产品，建立了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8、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模式上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企业用户服务能力，在销售和采购模式上，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计划提高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终端企业用户的市场拓展力度。未来经营模式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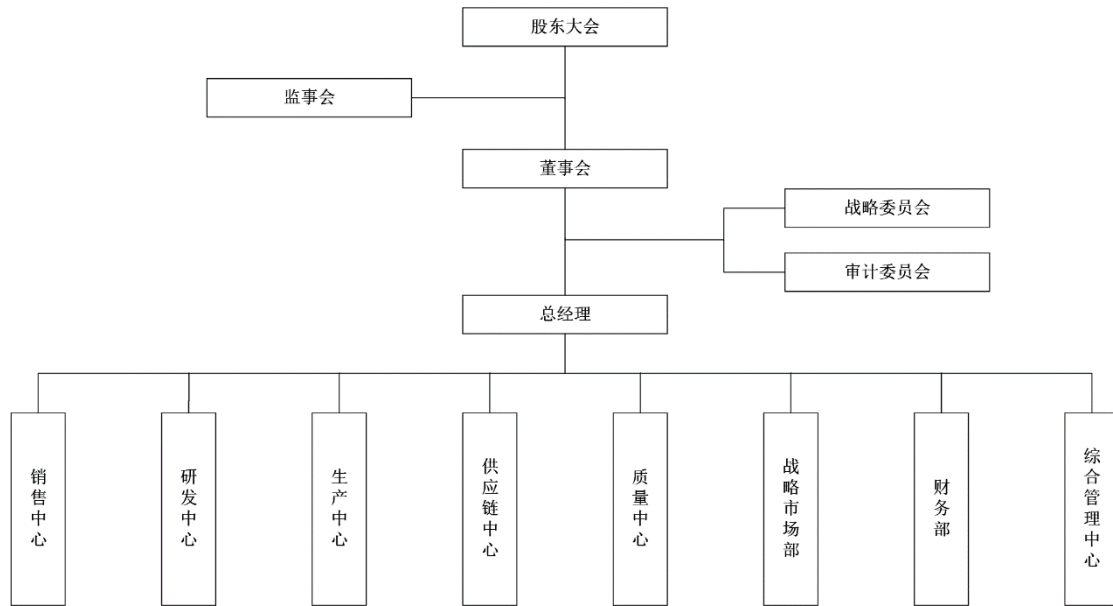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2、主要生产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职能情况

与生产相关的部门主要为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和质量中心，其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中心	负责统筹生产中心的各项日常事务；产品生产进度的掌握和及时上报；生产中各岗位的相互协调、沟通；统率现场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不良率；产品的工艺改进。
供应链中心	根据销售订单，统筹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工作与供应商评估考核；实行物料产品 ABC 管理法，确保物料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质量中心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障稳步运行，参与新项目开发和进行常规产品的质量管控；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并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持续改进、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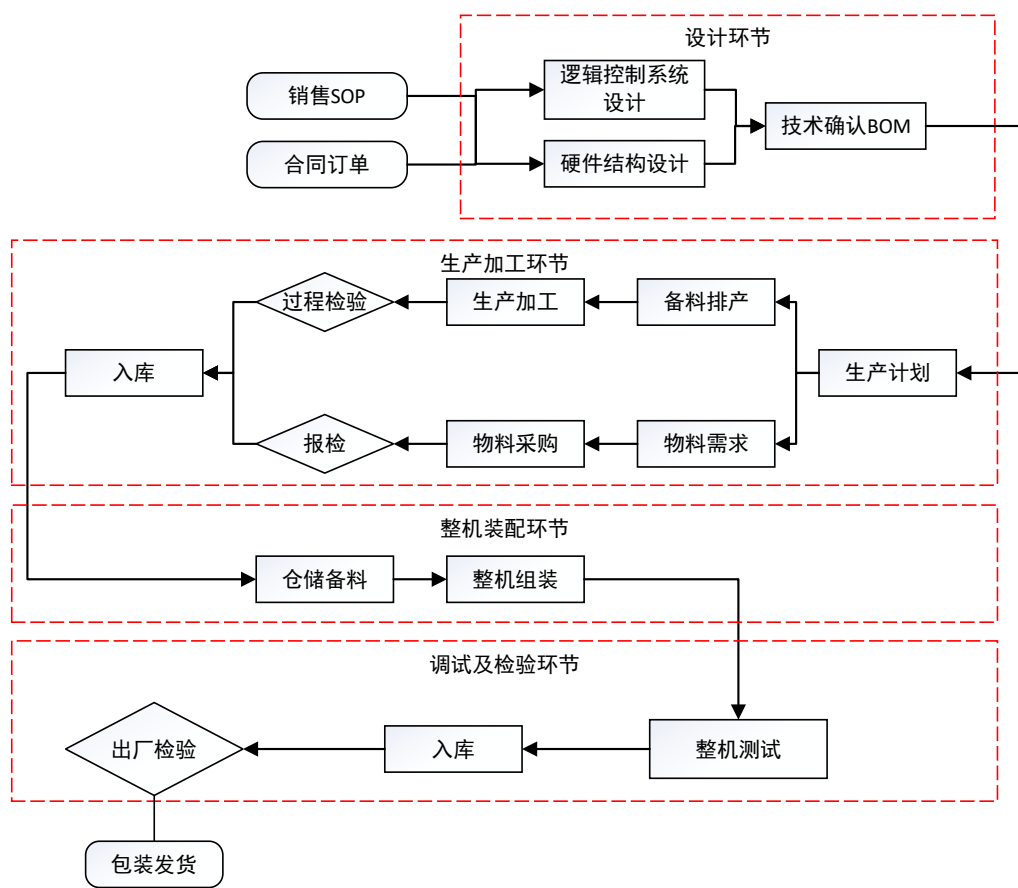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加工过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生产阶段分为设计环节、生产加工环节、整机装配环节和调试及检验环节。公司研发人员负责相关产品的整机系统研发，包括控制算法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控制及驱动电路设计和嵌入式软件开发等工作。产品的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加工生产，标准部件向供应商采购，经公司自行加工、装配、测试、检验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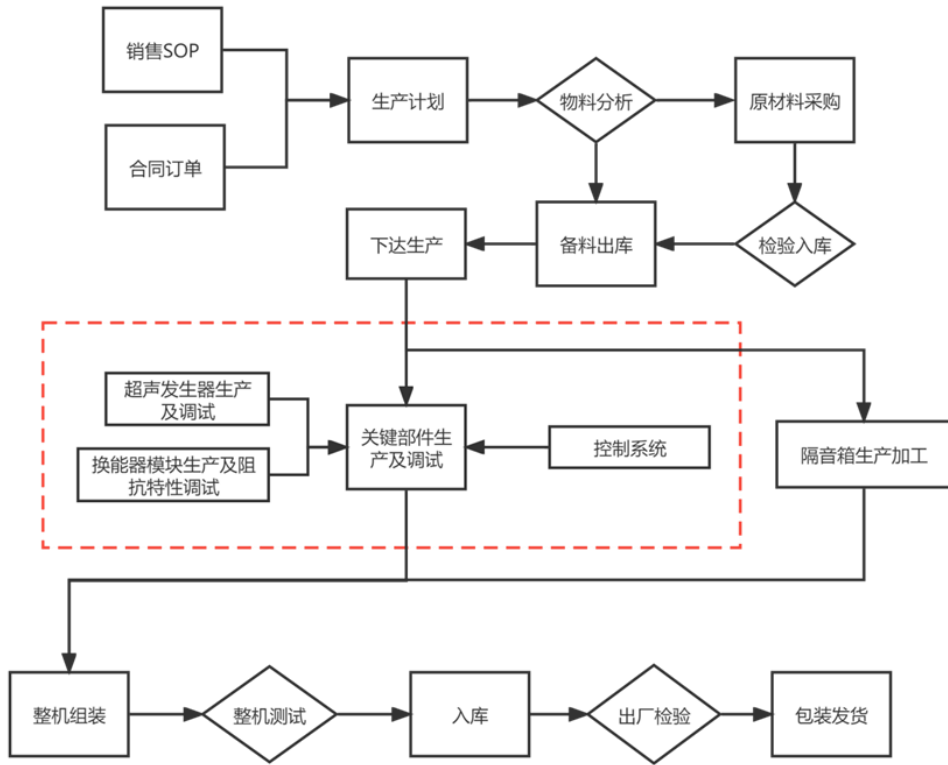
生产加工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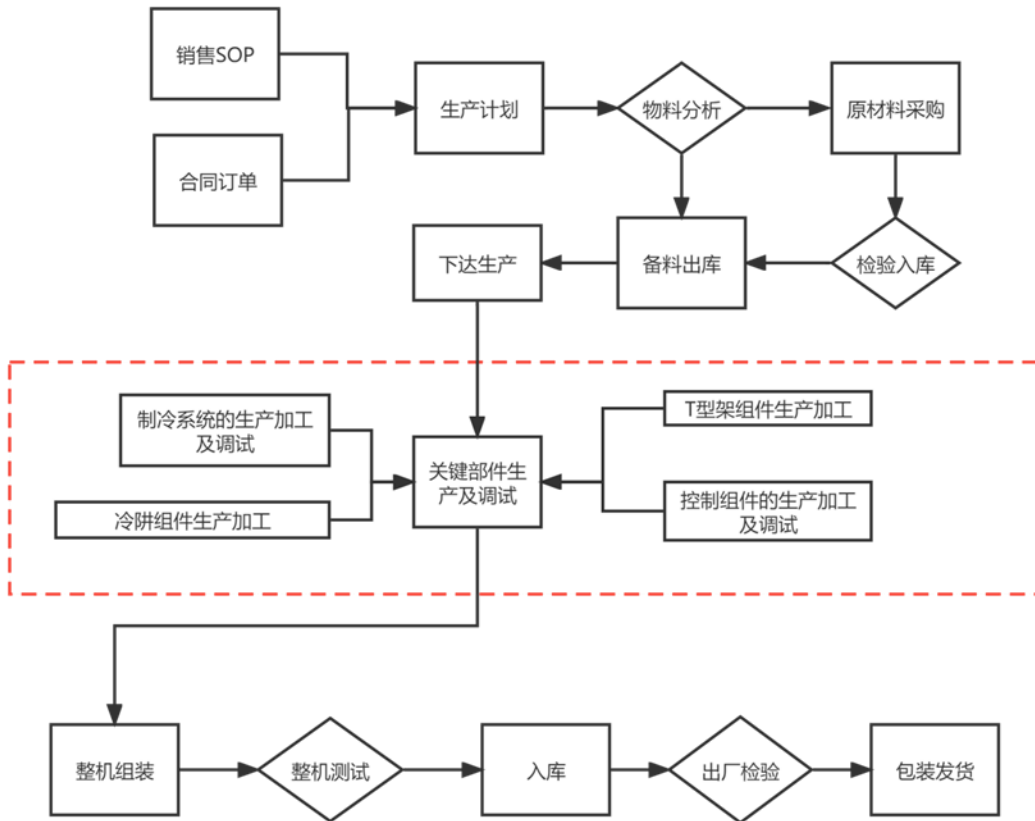
从公司的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和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类产品中选取各年度合计销售占比靠前的产品，说明产品主要部件的生产加工环节与步骤，其中生物样品处理仪器选取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和冷冻干燥机，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选取高压气体基因枪，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选取恒温槽。

（2）公司主要部件及产品的各加工环节与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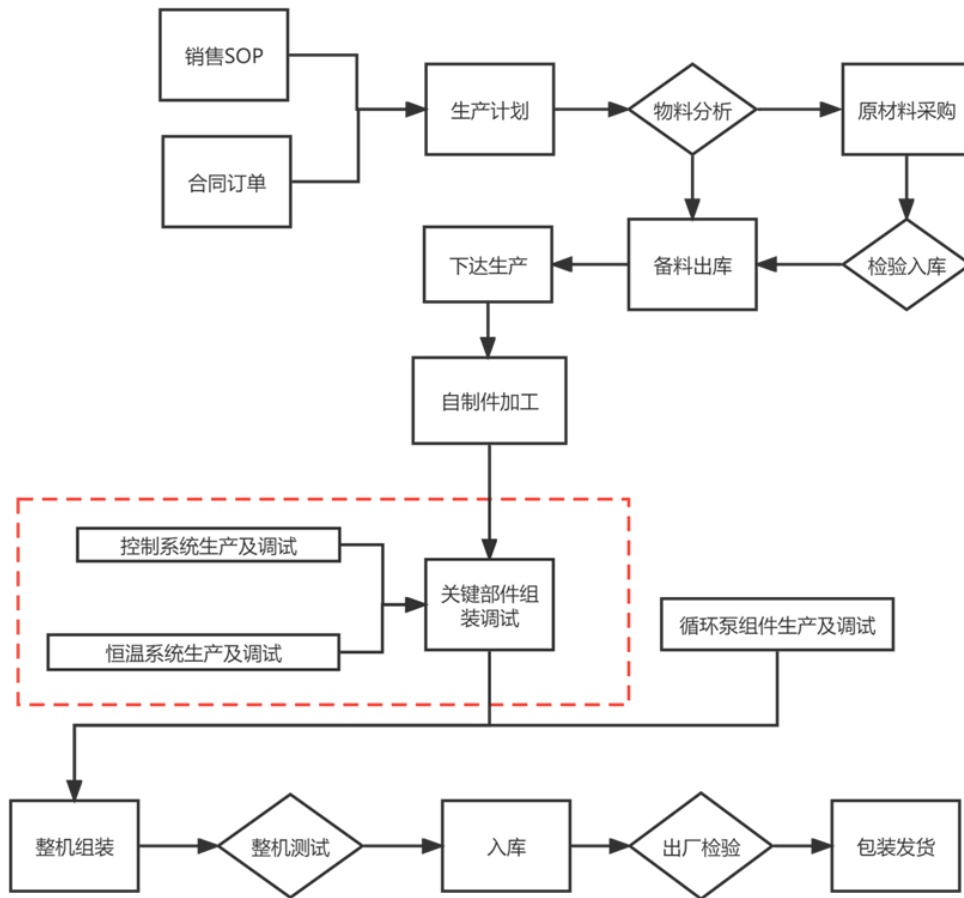
①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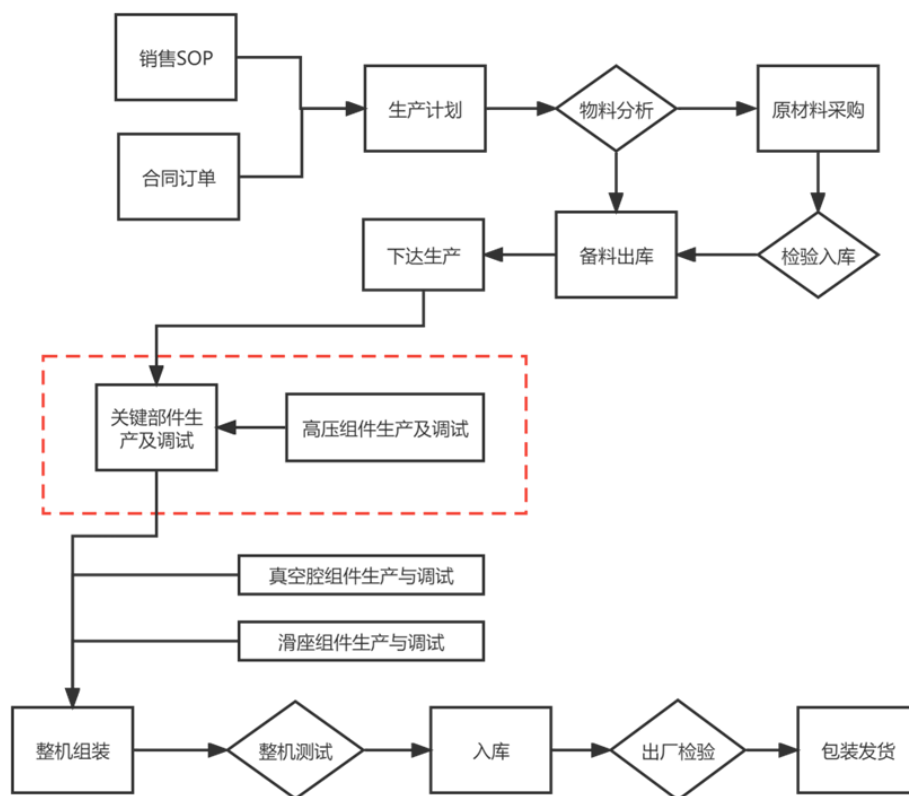
②冷冻干燥机生产流程如下：



③恒温槽生产流程如下：



④高压气体基因枪生产流程如下：



(3) 各主要产品的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工艺等方面描述各主要构成部件与最终产品形成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点围绕生命科学应用领域，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对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控制电路及 软件程序的开发，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持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

①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图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构造图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利用换能器模块将电能转化为超声机械能，再通过模块实现超声能量的聚集、传导和机械振幅的放大，超声波经过变幅杆末端传导进入液体，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效应实现生物样品的破碎。该产品由换能器模块、超声发生器和隔音箱三大部分组成，其中换能器模块、超声发生器为核心部件，直接影响超声的功率输出、换能器部件的频率自动跟踪调节的功能，隔音箱用于降低超声过程产生的噪音。该产品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及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主要组成	功能	原理	技术	工艺	是否为核心部件
换能器模块	组合杆	将超声发生器的电能输出转换为超声波的机械振动	通过给压电陶瓷片施加外电场，压电陶瓷片会有应力和应变产生，其应变与外电场的大小成正比，当外电场的频率达到超声波换能器的共振频率时，换能器发出超声波，超声波通过连接杆与变幅杆进行放大与传导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采用平面研磨工艺，用于保证压电陶瓷片、组合杆、变幅杆之间接触面的平整度；采用绝缘工艺，避免高频、高压电发生的空气击穿	是
	变幅杆					
	压块					
	电极片					
	压电陶瓷片					
	连接杆					
超声发生器	控制板 PCBA	实现超声的功率和频率匹配输出，根据程序指令进行超声输出，并实现频率跟踪	通过控制程序控制 MCU 的指令输出，用 IGBT 大功率管作为功率开关管，通过 PWM 功率输出控制，输出功率输出控制，超声输出功率更高、功率调控更精准，运行更稳定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采用焊接工艺将电子元器件按设计依次焊接，采用烧写器烧录控制程序后经老化测试，验证超声	是
	控制程序					
	功率驱动板 PCBA					

		率跟踪匹配			发生器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隔音箱	隔音箱体	可降低超声破碎过程中的噪音,可进行样品托盘的升降和箱体杀菌	采用隔音材料降低超声过程的噪音,利用电机控制样品台升降	-	将钣金原材料加工成箱体板件,依次安装内部零件后,经老化测试验证升降电机运行的稳定性与其他部件的有效性	否
	样品托盘					
	控制板					
	LED灯					
	紫外灯					
	升降电机					

②冷冻干燥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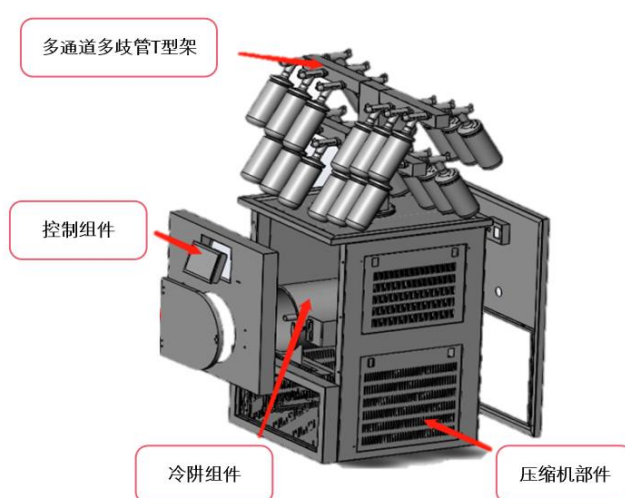


图 冷冻干燥机构造图

冷冻干燥机利用真空泵实现真空负压环境,结合制冷系统和冷阱组件,实现样品内液体冷冻和升华,干燥样品,可广泛应用于疫苗、微生物制品、蛋白制品等研制生产。该产品主要由制冷系统、控制组件、冷阱组件和 T 型架组件四大部分组成,其中制冷系统、冷阱组件、控制组件和 T 型架组件属于本产品的核心部件,制冷系统直接决定了系统的制冷效果和最低温度,保证冷阱组件处的最低温度,对可捕集的气体类型和能力有直接影响;控制组件能够对于各部件运行进行调控,保证冻干过程的温度稳定性。T 型架组件将样品升华的气体独立导出到冷阱组件进行气体捕集,保证样品不会交叉污染。该产品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及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主要组成	功能	原理	技术	工艺	是否为核心部件
制冷	压缩机	实现冻干仓与	制冷系统中的压缩机工作时将	多场景高	采用银焊条将制	是

系统	冷凝器	冷阱的制冷	低温低压气态制冷剂压缩为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传送至冷凝器内，冷凝器将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降温至常温高压液态制冷剂，常温高压液态制冷剂经过热力膨胀阀时喷射进入蒸发器，在喷射时发生相变，由液态相变为气态，在相变的过程中吸收能量，将蒸发器外的导热介质温度降低，为了抵消温度的持续下降，控制系统让加热系统进行脉冲式工作，将导热介质的温度维持在目标温度点附近进行上下波动，从而达到精确控温的目的	精度复杂 温控技术	冷系统内的换热循环管路进行焊接，避免普通焊条焊接造成的虚焊而产生的制冷剂泄露问题，导致制冷失效	
	热力膨胀阀					
	蒸发器					
	散热风机					
	干燥过滤器					
控制组件	控制板 PCBA	产品的主控制系统，冻干过程所有的部件功能都由其实现	通过控制程序的逻辑代码控制 MCU 的指令输出	逻辑控制技术	采用焊接工艺将电子元器件按设计依次焊接，采用烧写器烧录控制程序后经老化测试，验证控制组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是
	控制程序					
冷阱组件	制冷盘管	用于捕集冻干过程升华的气体，防止气体进入制冷系统的压缩机中，影响压缩机使用寿命	用于气体捕集和分离	制冷技术	将制冷盘管管径进行加工并紧密盘绕在筒体四周；采用高压发泡工艺，对整体组件进行发泡处；制冷盘管充入 2.5Mpa 氮气保压检漏	是
	筒体					
	电热除霜装置					
T型架组件	不锈钢管焊接 T 型架	样品冻干过程中升华气体排出通道，能够让不同样品互不干扰，防止样品污染	独特管路设计，保证不同样品的分离互不干扰	机械结构设计	利用机加工工艺生产 T 型架零件，采用银焊条将 304 不锈钢与紫铜管进行组装焊接后整体组件进行保压测试，确保管路密封性	是

③恒温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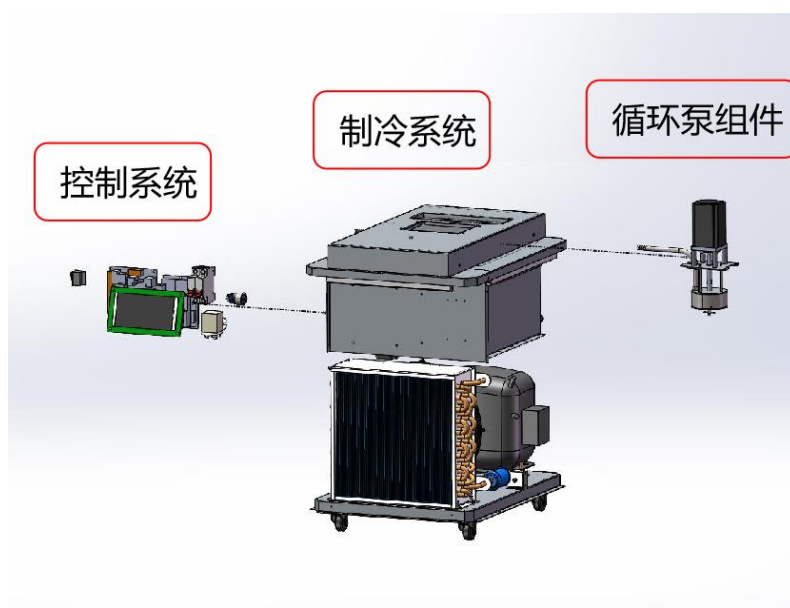


图 恒温槽构造图

恒温槽通过恒温系统中的压缩机与其他组件相互配合对导热介质进行制冷或加热，通过循环泵将低温导热介质循环输送到恒温区域进行换热，将恒温场温度精确控制在目标温度附近，控温精度最高可达到 $\pm 0.01^{\circ}\text{C}$ ，从而实现精确控温目的。恒温槽由控制系统、恒温系统、循环泵组件三大部分组成，其中控制系统和恒温系统属于本产品的核心部件。该产品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及工艺的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组成	功能	原理	技术	工艺	是否为核心部件
控制系统	控制 PCBA	通过温度传感器的温度采集信号控制恒温系统内的各个执行零件按照程序控制逻辑运行	多场景温度控制技术，通过 PID 算法对加热量、制冷量进行微调，对用户端恒温负载温度控制更加精确，更稳定	PID 控温技术、逻辑控制技术	采用焊接工艺将电子元器件按设计依次焊接，采用烧写器烧录控制程序后经老化测试，验证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是
	驱动 PCBA					
	控制软件					
	温度传感器					
	电机驱动器					
	空气断路器、继电器、开关等电气元件					
循环泵组件	泵体	将恒温系统在水槽内恒定温度的导热介质输出至用户端，对用户端设备	采用无刷电机带动叶轮旋转在泵壳内产生离心力将恒温介质输送到样品处理位置	流体力学分析技术	采用焊接工艺焊接水泵壳体，避免焊接不良造成的泵压、流量的降低；整体组件	否
	泵体盖					
	叶轮					
	搅拌叶					

	出水管	进行恒温的核心部件			进行老化测试工艺, 验证稳定性	
	固定板					
	隔柱					
	电机					
恒温系统	导热介质槽	根据控制系统的指令进行恒温输出	制冷系统中的压缩机工作时将低温低压气态制冷剂压缩为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传送至冷凝器内, 冷凝器将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降温至常温高压液态制冷剂, 常温高压液态制冷剂经过热力膨胀阀时喷射进入蒸发器, 在喷射时发生相变, 由液态相变为气态, 在相变的过程中吸收能量, 将蒸发器外的导热介质温度降低, 为了抵消温度的持续下降, 控制系统让加热系统进行脉冲式工作, 将导热介质的温度维持在目标温度点附近进行上下波动, 从而达到精确控温的目的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制冷应用技术	采用银焊条将恒温系统内的换热循环管路进行焊接, 避免普通焊条焊接造成的虚焊导致制冷失效; 管路焊接后经保压检漏后, 采用自动加注机加注制冷剂后进行设备老化调试, 确保部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是
	加热器					
	蒸发器					
	冷凝器					
	散热风机					
	压缩机					
	干燥过滤器					
	热力膨胀阀					

④ 高压气体基因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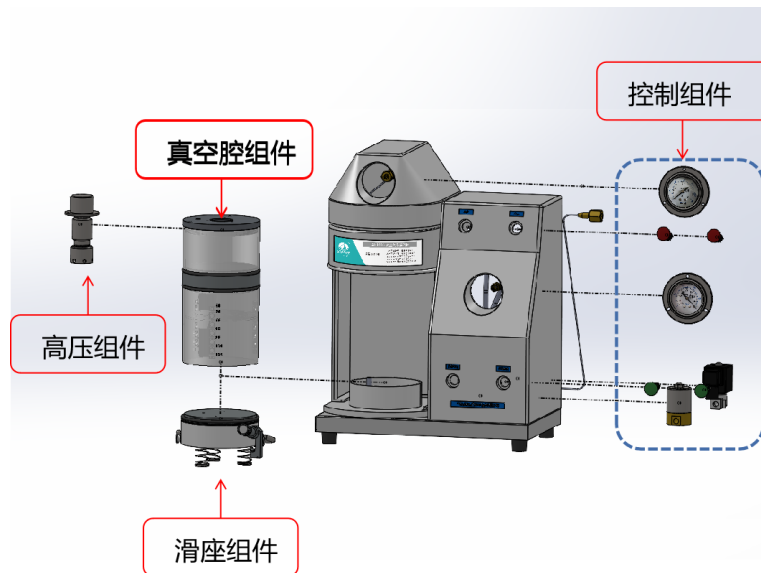


图 高压气体基因枪构造图

高压气体基因枪利用高压组件实现气体的传输、气体压缩存储、气体释放, 当压缩气体压力超过可破裂膜的破裂压力时, 可破裂膜瞬间爆破, 产生的气体冲击力, 带动载体膜上附着 DNA 外源物质的金属微粒轰击样品。真空腔组件实现

真空负压环境，降低可破裂膜破裂时产生的噪音，同时降低金属微粒轰击飞行时的空气阻力，提高轰击力度。该产品主要由高压组件、真空腔组件、滑座组件和控制组件构成，其中高压组件为核心部件，用于高压气体的存储、压缩、释放。真空腔组件用于仪器真空功能实现，滑座组件用于真空仓的装卸，便于样品放置，控制组件用于气体的释放控制和真空控制。该产品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及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组成	功能	原理	技术	工艺	是否为核心部件
高压组件	高压管	用于高压气体的存储、压缩、释放，将涂在载体膜上的微粒子轰击在实验样品的靶细胞中	仓腔可存储高压气体，当通入气压超过可破裂膜的破裂压力时，可破裂膜瞬间爆破，通过仓腔内的特殊结构产生气体冲击波，带动载体膜上附着 DNA 外源物质高速运动	高压密封技术	采用机加工工艺，生产加工仓腔部件、压紧螺母等零件；采用光纤激光切割机对高压管切割；将三段式仓腔进行焊接，焊接后打磨光滑无痕迹；对焊接后的高压组件进行耐压测试，保证管路的耐高压无泄露	是
	仓腔					
	压紧螺母					
	可破裂膜					
真空腔组件	下真空外壳	在样品室内产生真空环境，降低微粒子轰击时的阻力	使用真空泵对真空腔内抽真空，通过密封圈进行密封	真空应用技术	将定制部件进行装配调试，测试真空腔的可靠性，保证真空度	否
	下真空仓座					
	培养皿座					
	弹座架					
	密封圈					
气管						
控制组件	开关	控制电磁阀的打开与关闭，控制高压气体释放和真空功能启动	按下高压触发开关时打开高压电磁阀，高压压力表将仓腔内的气体压力显示出来，提醒用户是否达到可破裂膜的破裂压力；按下真空开关按钮后开始对真空仓抽真空	逻辑控制技术	将定制部件进行装配调试，确保控制组件正常工作	否
	按钮					
	真空电磁阀					
	高压电磁阀					
	高压压力表					
真空压力表						
滑座组件	滑动座	固定真空腔组件，通过锁定手柄下压可以取下真空腔组件	机械结构设计，便于滑动座的固定与移动		采用机加工工艺加工滑动座、滑动条和锁定手柄部件，进行装配后测试滑座组件机械结构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否
	滑动条					
	锁定手柄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该污染物属于危险废弃物。公司与具有专业处理危险废弃物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定期委托其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的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处理范围和处置能

力能满足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报告期内，委托处置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	工业废弃物焚烧、处置能力达 4.68 万吨/年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此外，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焊接烟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控制及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方式
1	噪音	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无需特殊处理
2	焊接烟尘	符合国家《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经集气罩由排风扇排出
3	生活垃圾	由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生活污水	生产经营场所已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732123663R001Y。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4.51	3.43	2.38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同时参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代码：C401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和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促进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其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机构，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管理等工作。面向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

生态环境部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科技部主要工作为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中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学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学会 1988 年 8 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为主体，吸收与仪器仪表制造及应用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和社团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986 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推动会员单位的改革和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咨询活动及开展国际分析测试科技交流与合作。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于 1979 年成立，是致力于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交流学术、技术论文、专题报告、专业展览会等，推动国内外学术和成果交流的专业性社会团体。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及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行	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的法律，加强对特殊设备、特殊生物因子、实验行为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 年 7 月 2 日通过，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	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 年 2 月 22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第三次修正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修订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 年 4 月 6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5 年 9 月 6 日颁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第五次修正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进行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 年 8 月 20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正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1989年10月11日颁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进行修正	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1月13日颁布	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局，2005年5月16日颁布	对制造及销售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型式批准和规范。

2、行业及产业政策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修订年份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提出“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与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将“检测检验服务”列为当前要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领域之一，指出应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0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科研试剂、创新方法等保障研究开发的科研条件建设，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和条件基础，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以关键核心技术和部件自主研发为突破口，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制一批核心关键部件，显著降低核心关键部件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大幅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行业核心竞争力。”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设立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201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强调要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研

			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
20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在该文件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
201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计委、食药总局	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扩大应用工业以太网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和可编程控制器,为过程控制、优化操作、智能管理创造条件。
20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开展药品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药品快速检验新技术及装备、应急检验方法、补充检验方法等研究。加强药品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将“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品。
2017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鼓励和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研究,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技术。
2017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	国务院	规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增强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人员安全责任意识,避免出现直接或间接生物安全危害,促进和保障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有效维护生物安全,制定本办法。
2018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财政部	《意见》指出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

			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意见》从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2018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	通过专项实施，构建“仪器原理验证→关键技术研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示范→产业化”的国家科学仪器开发链条，完善产学研用融合、协同创新发展的成果转化与合作模式，激发行业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实验，引入重要用户应用示范、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幅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大类。
20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发改委	将“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列为鼓励类行业。
2021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全国人大	《纲要》指出，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2021	《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工信部	规划指出，将重点发展诊断检验、治疗、监护与生命支持、中医诊疗、妇幼健康、保健康复设备与植介入器械。攻关突破基于新一代细胞标记、微流控分析技术的高端细胞分析装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高性能生化分析装备、免疫分析仪、质谱分析设备等。提升面向重大疾病诊断的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产品性能品质。
2021	《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规划》	国务院	推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营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全国人大	规定“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

			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	--	--	-----------------------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06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首次提出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内涵、目标，将国家创新体系表述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实验室是创新体系中最基本的环境载体与活动单元，科学仪器又是实验室得以正常运行最基础的工具与设施，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活动，大幅促进了社会对科学研究设备的需求，推动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

生物技术是科学实验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现代生物技术的一系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正在加速向应用领域渗透，在革命性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环境、资源和健康等重大问题方面展现出巨大前景。生物技术产业正加速成为继信息产业之后的又一个新的主导产业，将深刻地改变世界经济发展模式和人民生活生活方式，并引发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调整和国家综合国力的重大变化。抢占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产业的战略制高点，打造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和产业优势事关长远。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科技部正式印发了《“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规划面向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生物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瞄准生物技术基础前沿、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向，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部署，加快培育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推进生物技术大国向生物技术强国转变，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此外，为推动国内科学仪器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提升，实现中高端实验仪器领域的进口替代，国家颁布了《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根据该法规，国家大力支持企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同时，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要求政府机构优先采购国产仪器。

一系列举措的推出使国家生物产业全行业快速发展，从科研仪器到规模化生产设备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国家大力支持实验仪器的研发和推广，对发行人经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科学研究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科研投入规模已处于世界前列。但由于我国科学仪器行业起步较晚，产业配套发展比较滞后，高端科学仪器几乎被发达国家垄断。

美国、欧洲及日本在科学仪器产业规模及科技创新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杂志公布的 2018 年度全球仪器公司 TOP20 排名单，8 家来自美国，7 家来自欧洲，5 家来自日本。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企业	仪器销售额	总部国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赛默飞世尔）	6,333	美国
2	Shimadzu（岛津）	2,183	日本
3	Roche Diagnostics（罗氏诊断）	2,064	瑞士
4	Agilent Technologies（安捷伦）	2,015	美国
5	Danaher（丹纳赫）	1,941	美国
6	Zeiss Group（蔡司）	1,931	德国
7	Bruker（布鲁克）	1,516	美国
8	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梅特勒-托利多）	1,497	瑞士
9	WatersCorp.（沃特世）	1,205	美国
10	PerkinElmer（珀金埃尔默）	889	美国
11	Bio-RadLaboratories（伯乐）	871	美国
12	Eppendorf（艾本德）	857	德国
13	Spectris（思百吉）	723	英国
14	JEOL（捷欧路）	648	日本
15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日立高新技术）	613	日本
16	Nikon（尼康）	571	日本
17	Illumina（因美纳）	569	美国

18	Sartorius (赛多利斯)	500	德国
19	Olympus (奥林巴斯)	357	日本
20	Tecan (帝肯)	341	瑞士

来源：《化学与工程新闻》

相比于发达国家，国内科学仪器生产起步晚，技术理论创新弱，应用支持能力弱，再加之品牌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与进口仪器展开全面的市场竞争面临较大的挑战。

鉴于国内科学仪器企业与国外存在明显差距，产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近些年国内企业利用自身基础，在技术创新、人才团队、产业配套、质量工艺、应用支持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发力，全面追赶国外对标企业，部分技术和产品开始接近甚至超越国际先进水平。

在技术创新方面，国家持续强调自主创新，已将科学仪器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通过重大专项等方式，支持国内企业解决卡脖子的问题。作为科学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生命科学仪器也受益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下游生物医药、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诸多领域的不断突破，有力地推动了国内生命科学仪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

2、行业技术情况

从技术层面来看，生命科学仪器涉及多种技术，需综合运用智能化自动控制、电机控制、精密机械制造、智能温控和光电检测等现代化技术。科技水平的进步有效地提高了生命科学仪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1) 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

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指仪器利用合理高效的机械功能、简易灵活的程序控制，将实验过程中原本复杂冗长的操作变得简单快速易用，实现实验过程的自动化处理，例如样品自动处理、数据自动采集、数据自动分析等功能。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能有效减少人工，大幅度提升实验处理速度，提供一致的实验条件，减少人工误差，使得实验结果更准确可靠，具有指导意义。

(2) 电机控制技术

生命科学仪器通常处理的样本比较少且较为昂贵，处理过程比较精细，因此对内置电机的控制精度要求比较高。电机控制技术是指通过电机控制，实现仪器的不同运动状态和工作目的，例如高速圆周运动、高速往返运动、步进运动等功能，涉及包括交流、直流电动机的拖动与控制，同步发电机励磁控制，电动机及系统节能与应用等多种技术。成熟的电机控制技术能够实现精确有效的运动控制，保证仪器运行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3) 精密机械制造技术

生命科学仪器对机械零件加工的精密要求比较高，常规工艺生产的机械零件无法满足仪器在特定场景的使用需求，例如高频震动下的结构稳定性要求，高压环境下的密封要求，高速运动时的散热要求，高温环境下的抗腐蚀要求，复杂应用环境下的表面自洁要求等。这使得行业内企业必须整合行业内各类先进的精密制造技术和工艺，针对应用场景需求进行持续地优化和提升。

(4) 温控技术

由于不同实验（生产）对于温度的要求差异性巨大，温度调控范围、温度变化速率、温度控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都会对实验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仪器公司需要对高精密温度控制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硬件设计和软件控制算法，提升控温精度和温控范围，拓展产品的应用性，持续降低单位能耗。

(5) 光电检测技术

光电检测技术涉及光电信息、光电成像、光通信、光电信号变换与处理、光电系统分析设计等领域，利用光电结合原理和方法，实现信息的获取、发送、探测、传输、变换、存储、处理、重现等功能，使样品具备直接的效果评价方法和手段。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自动化

目前，生命科学研究正在从分散化、小规模化，逐渐向组织化、批量化发展。原来的人工实验法工作效率低、程序复杂，难以保证处理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科研工作者希望仪器能整合自动化控制和物联网等技术，显著提升仪器的自动化

水平，逐步实现实验过程的机器人，从而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强度，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提高检测精度和一致性，提升科研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 高通量化

随着生命科学实验中样品处理量的快速增加，以及需要从同一样品获得更多的信息量，研究者希望利用一台仪器同时处理多个样本或对同一样品同时进行多维度的处理分析。例如微生物实验者希望利用仪器实现在不同条件下，同时对数十甚至数百种微生物样品进行培养与实时监测，快速获得实验比对结果，实现目标物的培养和筛选。这就要求生命科学仪器朝着高通量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实验效率。

(3) 智能化

目前，生命科学研究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用户对生命科学仪器的智能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生命科学研究的深度结合，新型的人机交互、互联互通，自我学习、自我诊断、智能组态和机器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到生命科学仪器中，使得仪器的操作和管理更智能化，大幅简化了操作难度，并可对检测结果进行深度分析和应用，提升科研效率。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的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大、周期长的典型特点，研发过程需要涉及精密电子、精密机械、高压控制、运动控制、软件算法、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还需要生物、医疗、制药、环保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专业应用知识，属于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参与者必须具备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来完成硬件、软件、试剂耗材及应用方法的开发，才能在技术层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这意味着生命科学仪器公司需要深厚的技术储备、全面的应用服务能力、丰富的经验积累，同时能针对不同的客户群和应用场景，快速开发产品，实现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另外，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涉及多项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企业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融合多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平台，使各类技术高效快速地应用于产

品开发。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快速理解行业需求，获得深厚的技术储备，组建覆盖多学科的研发团队，并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和研发管理平台，是较为困难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2、人才壁垒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涉及技术门类众多，创新集成度高，需要生物技术、化学分析、机械设计、计算机科学、自动化控制、流体力学、光学及热力学等专业人才共同参与研发。同时，伴随着生物、医疗和制药等前沿技术与行业的加速融合，行业内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参与者必须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吸收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国内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尤其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内部培养和多方引进。

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组建结构合理的，懂行业、懂技术、懂应用、懂产业的综合型创新人才队伍，并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发展，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壁垒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客户遍布全国，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帮助行业参与者在较短时间内向全国市场推广新技术和新产品，快速地形成产品影响力，构建领先优势。由于生命科学仪器专业性较强，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应用支持存在明显差异，行业参与者需要能快速地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完备、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应用服务。同时健全的本土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往往更容易赢得终端客户的青睐。

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构建覆盖全国且稳定、专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维护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将面对较高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壁垒。

4、客户资源和品牌效应壁垒

生命科学仪器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应用领域差异化较大。客户通常在采

购环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服务要求，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青睐创新能力比较强、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和较高知名度的仪器厂家，并且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新的行业参与者短期内难以介入。此外，从实验室研究走向产业化过程时（从小试、中试到批量生产），用户更愿意使用同一种或同一厂家的产品。

以上因素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和品牌效应壁垒，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六）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生命科学仪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和工艺控制

技术创新是仪器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的效率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行业竞争力，而工艺控制决定了产品的质量与品质，两者共同决定了技术与产品迭代的效率、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生产制造的经济性。

2、客户群

获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是生命科学仪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长期稳定地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3、管理能力

仪器行业具有多批量、小品种、专业性强等特点，研发、生产和服务管理复杂度较高，建立一套专业高效不失严谨的管理体系变得尤为重要。优质的管理体系不仅能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速度，提升质量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还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建立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4、产品品类

生命科学实验（生产过程）过程复杂、步骤繁多，通常需要多种仪器设备协同工作。丰富的产品线组合，能一次性满足客户多种实验需求，降低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难度。因此，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产品线丰富的厂商。

5、品牌形象

品牌形象是企业关键竞争力之一，能提高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提升复购率。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更高，让新产品更快速地推向市场，短期内形成经济效益。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从行业看，自主研发、自主采购生产，利用各地办事处或经销商、贸易商进行全国性的销售，是行业比较普遍的经营模式。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如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等行业需求的不断释放，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实力的逐步增强，未来我国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区域性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实验室、生物企业和医院等，这些客户主要分布在我国经济发达区域，例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较少分布于中西部、东北部地区，且这部分客户集中于省会城市。同行业公司出于吸引人才、降低运输成本、接近客户等考虑，也主要分布于我国的经济发达区域。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季度之间差异并不显著。由于受春节影响，通常一季度会明显低于其他三个季度；受财政预算拨付进度的影响，四季度的需求往往会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平均值，一般而言，下半年需求会略高于上半年。

（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系国内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产品线组合较为齐全的自主创新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包括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院、CDC、卫生部下属研究院、药检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药明康德、合全药业、金斯瑞、凯莱英、康龙化成、华大基因等知名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专业知名度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波粉碎机、高压气体基因枪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曾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项目，是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心、科学仪器产业化基地、宁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21 年发行人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同年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 30 个办事处，拥有全职销售与售后人员 61 人，可为用户提供仪器设备的选购指导、设备调试、故障诊断、维护维修以及应用支持等专业服务，系国内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拥有较为稳定和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的企业之一。

同时，由于国内生物技术产业化应用处于成长初期，生命科学仪器的需求还未充分释放。与国外著名品牌相比，公司在总体规模、创新能力、产品组合和应用支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主体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发行人	国家级	2011 年
2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	国家级	2021 年
3	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发行人	省级	2019 年
4	浙江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发行人	省级	2019 年
5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发行人	省级	2020 年
6	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发行人	省级	2021 年
7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发行人	市级	2020 年

3、公司产品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植物源生物活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技术装备及产业化	省级	2020
2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高压气体基因枪	省级	2003
3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高压气体基因枪	市级	2003
4	2021 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SCIENTZ-950E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市级	2021
5	宁波市自主创新及优质产品推荐目录	冷冻干燥机、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市级	2017
6	第八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创新奖优胜奖	一种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市级	2012
7	第十届中国国际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装置展览会“自主创新银奖”	SCIENTZ-192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行业组织	2012
8	国产好仪器	SB-5200DTD 超声波清洗机	行业组织	2016
9	国产好仪器	Scientz-IID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行业组织	2016
10	科学仪器行业最受关注仪器	JY92-IIDN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行业组织	2016

4、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国内企业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基础较为薄弱等不利因素，产品往往不够成熟，品牌知名度低。目前大多数国内企业主要提供中低端产品，国外的实验分析仪器企业由于发展历史较长、技术实力相对雄厚，主导高端市场。

(1) 产品细分领域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及服务涉及多个实验分析仪器细分领域，按产品种类划分，各个细分领域的主要参与企业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
生物样品处理	美国 Sonics、德国 Christ、西班牙 Telstar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美国安捷伦公司、美国伯乐公司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德国 Julabo、德国 Lauda、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生物样品处理

美国 Sonics & Materials 成立于 1969 年，拥有超过 50 年的超声波设备制造

经验，具备完备的超声系列产品，是全球超声波仪器制备领导者。

德国 Martin Christ 公司拥有超过 70 年的冻干设备研发制造经验，在全球 70 个国家拥有业务，产品包括实验和生产型冷冻干燥和离心机。

西班牙 Telstar 是世界领先的冷冻干燥机制造商之一，业务开展遍布一百多个国家，在全球拥有 4 个生产工厂、7 个技术中心。

2)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成立于 1956 年，为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医药和生物公司，医院和临床诊断实验室，大学、科研院所和政府机构等。

美国伯乐生物始创于上世纪 60 年代，总部设在美国加州，是世界临床诊断和生命科学领域的高科技跨国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酶联免疫仪器及检测试剂盒、定量及定性 PCR 产品、蛋白芯片仪器及试剂，以及各类生命科学研究设备等。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高科技跨国公司，创建于 1999 年，主要致力于通讯和生命科学两个领域内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3)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德国 Julabo 公司成立于 1967 年，是一家专注于为实验室和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液体温度控制仪器的专业公司。

德国 Lauda 公司拥有超过 65 年的温控设备研发、生产经验，是精确温度控制领域的领导者，业务遍布全球十余个国家。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是全球范围内能将多种类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与全自动实验分析检测平台组合成全自动实验分析仪器系统的主要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之一。

(2) 细分领域主要企业技术水平

公司与国内外竞争者在各细分领域主要技术特征、参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及先进性	开发技术难度	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
1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公司在换能器及变幅杆的研究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开发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可完成多目标场景的换能器变幅杆设计,能够实现±1kHz范围的电源频率自动跟踪,最多同时可对96个样品进行处理,并保证超声处理效果的稳定性。经甬经信评定,该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1.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样品处理需求进行换能器的结构设计,满足处理要求同时保证换能器的工作效率、稳定性和耐用性; 2.单一换能器驱动多探头变幅杆并保证探头间发波的一致性	公司采用双激励换能器结构,功率输出是单激励换能器的1.5倍以上,而同行多采用单激励结构。公司可实现单一换能器同时驱动最多96根变幅杆,而同行领先企业美国Sonics的产品最多可同时驱动24根变幅杆,公司在此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 核心比较指标为:换能器的结构及输出功率;单一换能器同时驱动的变幅杆数量(处理通量)
2	数字功率超声控制技术	传统超声仪器采用模拟技术,电路阻抗匹配调节,频率调节范围窄,功率输出不稳定。公司研发的数字锁相环控制技术,通过芯片直接采集相位差等参数,通过反馈-负反馈结合调整驱动电源输出频率并与换能器、变幅杆相匹配,可根据程序数字调控,能够在20-40kHz进行频率自动调节,功率输出稳定高效	1.实现超声波大功率的稳定持续输出; 2.确保超声发生器、换能器模块在长时间工作过程中的频率匹配性,提高换能器驱动效率,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公司采用了先进的IGBT数字功率控制技术,主要竞争对手美国Sonics和上海比朗公司主要采用晶体管模拟功率控制技术,公司掌握的数字功率控制技术能实现更大的超声功率输出,有效减少功率管发热,能量转换效率更高。 核心比较指标为:功率控制方式
3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	公司掌握了多场景、高精度的复杂温控技术,可实现最低从-80℃到200℃大范围温度控制,变温速度稳定均一,控温精度最高可达±0.1℃。研发的热气旁通技术,可在无其他加热措施的情况下,对介质控温,控温精度可达±0.1℃;在45℃以上时可直接进行高温制冷,并自动实现升降温的速率程序控制	1.高精度的温度控制算法; 2.仪器温控调节范围能够满足多场景的温控需求; 3.降低能耗,保证长期使用的经济性	公司掌握的热气旁通技术和PID精密控温技术,适用生物领域相关的多应用场景,在控温精度、温控范围、节能等方面,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莱伯泰科性能相当。 在冷冻干燥机方面,公司采用双压缩机复叠技术,对于两级压缩机制冷量进行计算配比,能够实现最低-80℃的制冷温度。部分采用单压缩机复叠方式,结合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在保证制冷效果的情况下降低成本。 核心比较指标为:控温精度、控温范围、节能效果
4	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公司具备专业的理论分析和计算机辅助仿真设计能力,通过精密机械设计安装和智能化软件算法控制,可实现0-35,000转/分钟快速稳定的圆周运动转速调控以及0-10.5m/s的高速直线运动控制。在三维高速运动过程中进	1.高速转动的机械动平衡技术; 2.仪器的耐久性及降噪;	公司掌握的高速运动控制技术,应用于高速分散器、高速冷冻离心机、高通量组织研磨器等产品,例如高通量组织研磨器的产品性能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北京格瑞德曼相当。 核心比较指标为:最高控制转

		行精确定位与控制,运行过程平稳、振动较低。噪音控制在70dB 以下		速、噪音
5	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开发的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能做到流路的精确控制及多通道液路平衡驱动,并满足防腐蚀、防残留污染等关键控制要求,实现高达±0.5%的移液控制精度和多达16路的平衡流路控制,管路内极低的液体残留和死体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体流路的流量控制的高精度,减少管间误差和取样误差; 2.平衡流路控制的通道数量,保证管路间一致性; 3.系统管路内液体残留控制,保证极低的管路残留 	<p>公司掌握的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成功应用于药物溶出取样系统。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天大天发的同类产品为12通道驱动,取样精度±2%;国外安捷伦产品为8通道驱动,取样精度±2.5%。公司最多可驱动16通道,取样精度达到±0.5%。</p> <p>因此,在平衡流路控制数量和液体流路控制精度方面,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核心比较指标为:平衡流路控制数量、移液控制精度</p>
6	压力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的压力控制技术可实现0-207MPa范围内的压力安全稳定调控,尤其是小范围高压条件的控制,可实现0.5-12MPa范围内调控。公司掌握真空压力控制技术,实现小于5Pa的极限真空度,低于 $3 \times 10^{-3} \text{Pa} \cdot \text{m}^3/\text{s}$ 的真空度泄漏。其中,涉及的高压气体基因枪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高压工作条件下的密闭性技术; 2.超高压条件下的材料选型,保证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实现极限真空泄露速率的焊接工艺,保证仪器的气密性 	<p>公司掌握的高压均质控制技术,与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ATS公司的产品(200MPa)相比,最高可实现207MPa的压力,高压控制技术水平相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掌握的小范围压力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基因枪产品,经公开数据比对,该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美国伯乐性能相当。公司采用螺杆泵和真空泵联用,提高抽真空效率和极限真空度。核心比较指标为:最高控制压力、压力控制范围、极限真空泄露度</p>
7	光电分析技术	公司研发的光电分析技术,利用光谱分析技术,基于生物样品在特征波长下的能量吸收变化来测定相关生物量。公司掌握的技术可对生物样品进行300-850nm全波长检测,并挑选任一波长数据,检测OD范围0-9.0,检测相对标准偏差<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电检测的电路信号降噪,保证数据采集精度和准确度; 2.复杂环境下的光路设计,确保多通道光学检测的一致性; 3.多样品的多光谱算法分析,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p>公司掌握的全光谱检测与分析技术,成功应用于微生物样品实时检测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芬兰的Bioscreen公司采用滤光片光谱检测技术,仅能实现数个波长的检测与分析。而公司通过300-850nm全波长扫描,实现范围内任一波长或任意波段进行检测与分析,可检测的样品种类更丰富,同时通过不同波段的检测与分析,以及算法优化,消除单一波长的检测干扰,提升了检测的准确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p> <p>核心比较指标为:波长范围、检测波长数量以及检测偏差</p>
8	瞬时	在生命科学研究中,利用高压	1.高压电场的稳	公司掌握的瞬间放电技术,应

	放电控制技术	电场进行科学研究是常用的手段。由于细胞样本多样化,实验需求大不相同,且无法长时间暴露在高压和强电流下,对于高压放电设备的瞬间放电控制、交流电场调控、直流电场调控、电场转换衔接、放电波形调控均有极高的要求。公司的高压瞬时放电技术,可实现 1-50V 的低电压范围和 400-2500V 高电压范围的安全稳定调控,能够在 1-1675 μ F 范围内进行电容调节,在 50- ∞ 内进行电阻调节。同时能够实现指数波放电和方波放电两种形式,实现直流电场和交流电场的高效有机衔接。	定控制; 2.强电流瞬间释放条件下,仪器系统的安全性; 3.不同生物样品电转条件下系统的通用性,确保实验有效性和适配性	用于分子生物学研究中外源基因导入,开发了基因导入仪。相关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国伯乐的电转仪 Gene Pulser Xcell 产品技术性能相当。 核心比较指标为:仪器的电压、电容和电阻
9	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	公司研发的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及通量化技术,可实现对 30-1000 μ L 样品体积进行处理,最高可进行 96 通道同时工作。样品提取回收率大于 98%,提取纯度高。该技术同时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有效减少操作误差,保障了提取结果的稳定性	1.实验工艺流程的模块化、自动化控制技术; 2.确保样品提取效果的批间一致性	公司掌握的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与进口厂家如美国赛默飞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回收率和类似的 CV 值指标;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杭州奥盛公司的产品提纯孔间差 CV<5%,公司掌握的此技术从该性能上来看达到了行业相当水平。 核心比较指标为:回收率、CV 值

生命科学的研究领域广阔,而生物样品具有多样性、敏感性、复杂性等特点,因此,上述核心技术在生命科学具体应用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验证,耗时长,成本高。同时,公司根据实验验证结果,不断地进行优化改进,使得技术和产品更好地满足生命科学的使用场景。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国内市场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生命科学仪器制造业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在产品功能、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在经营数据上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其生产的产品没有与发行人完全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公司选取了泰林生物、莱伯泰科、三德科技及禾信仪器四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简介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泰林生物 (300813.SZ)	公司是一家微生物检测及环境控制仪器研发商,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生命科学领域	公司业务聚焦于生物技术、精准医疗、制药工程、食品安全、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以自主核心技术,为生

	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命科学研究和产业化提供一站式系列高端成套装备、精密仪器、配套耗材等产品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生物医药、生物安全、疾病控制、食品安全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
莱伯泰科 (688056.SH)	公司是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是全球范围内能将多种类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与全自动实验分析检测平台组合成全自动实验分析仪器系统的主要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多功能高通量热裂解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固相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凝胶净化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多功能组合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样品消解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浓缩产品系列、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系列、全自动液相色谱仪系列、全自动核素分离仪器系列、放射性元素富集系列、循环水冷却器、制冷加热循环器（RH40-25A）。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等。
三德科技 (300515.SZ)	公司始终专注实验分析仪器及其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率先在煤炭检测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积累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核心技术的专业化升级和多元化应用不断拓宽下游领域。	公司是煤焦炭、生物质、固危废、黑生料等固态可燃物分析检测设备、化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煤炭采样、采制对接、制样、样品输送、样品存查、化验全环节无人化系统和燃料管控、煤场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实施、运维供应商。主要产品有成分分析产品、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品、热值分析产品、物理特性分析产品、样品制备产品和元素分析产品等。
禾信仪器 (688622.SH)	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掌握质谱核心技术并具有先进工艺装配能力，是国内质谱仪领域从事自主研发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面向环境监测、生物医药、食品安全、工业生产等领域，提供多种质谱产品及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出空气污染在线来源解析监测方法，小时级别精准锁定污染源。主要产品为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分析、其他自制仪器、技术运维、实验室分析仪器和医疗仪器及耗材等。

(4) 可比公司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泰林生物（300813.SZ）	资产总额	65,587.14	53,999.37	26,691.12
	营业收入	28,324.85	20,023.75	18,092.83
	净利润	6,352.99	4,838.56	3,440.64
莱伯泰科（688056.SH）	资产总额	89,247.31	85,237.33	44,962.15
	营业收入	36,885.79	34,860.49	38,051.85

	净利润	6,941.31	6,529.72	6,168.31
三德科技（300515.SZ）	资产总额	89,640.26	76,183.91	65,138.45
	营业收入	38,450.33	31,944.92	28,246.82
	净利润	9,036.26	7,338.67	4,464.01
禾信仪器（688622.SH）	资产总额	93,139.52	54,997.93	35,462.43
	营业收入	46,423.73	31,227.21	21,983.72
	净利润	6,890.43	6,526.53	4,532.86
平均值	资产总额	84,403.56	67,604.64	43,063.54
	营业收入	37,521.18	29,514.09	26,593.81
	净利润	7,305.25	6,308.37	4,651.46
发行人	资产总额	23,476.82	20,666.91	17,367.32
	营业收入	16,815.78	14,329.91	12,072.07
	净利润	5,732.40	4,497.83	3,963.61

（5）可比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产品类别	市场地位
泰林生物 (300813.SZ)	生命科学仪器类	泰林生物是国内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市场先行者，在国内最早针对现代微生物检测方法研制微生物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占据着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相关产品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莱伯泰科 (688056.SH)	样品前处理仪器	莱伯泰科拥有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仪器产品线，主导产品包括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等，下游客户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在市场中位居前列。
三德科技 (300515.SZ)	分析仪器产品	三德科技聚焦细分市场，探索创新，稳健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深刻的认识和全面胜任的能力，公司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行业产品技术标准 6 项，累计申请专利 1009 件，业内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次数位居前列。
禾信仪器 (688622.SH)	仪器仪表类	禾信仪器聚焦质谱主业，加强自主创新，积极建设“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集聚高端科学仪器优势产业资源，在国产质谱仪厂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自主研发，拥有宁波、杭州两地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其中超声波细胞粉碎机、高压气体基因枪等产品取得多项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系列技术突破。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建立了坚实的专利壁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2)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内的长期积淀，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创新和成功实践经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逐渐树立起良好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及持续的业务发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品牌优势。

3) 营销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便开始在全国进行办事处建设，已在全国设立 30 个办事处，组建了 61 人的营销服务团队，与超过 100 家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当地办事处资源，公司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完善、优质的应用支持和服务，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累的渠道资源为产品的应用拓展和新产品的快速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诸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政府实验室（疾病防控、环境监测、出入境检验检疫、农业科学、药监局、质量检验等）、生物企业、医院和其他相关用户。

公司客户类型和代表用户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高等院校和	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科研院所	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等
政府实验室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河北省石家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疾控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唐山市畜牧水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生物企业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等。
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儿童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等。

5) 产品线齐全优势

生命科学实验过程复杂、步骤繁多，通常需要多种仪器协同工作，客户采购时倾向于选择产品组合齐全的仪器供应商。因此这类仪器公司往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拥有多个系列仪器设备，产品种类丰富，包括超声破碎仪器、高精度恒温水浴仪器、真空冷冻干燥仪器、基因转化仪器等，可应用于组织、细胞、微生物、病毒、生物大分子和生物小分子转化处理培养等实验，满足不同实验需求和应用领域。例如进行微生物天然产物转化分析实验时，可根据实验需求选择公司的超声波细胞粉碎机、非接触式超声粉碎机、高通量组织研磨仪、高压均质机等仪器进行微生物细胞的均质破碎。同时公司已实现核心产品的系列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实现从实验室、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链条覆盖。

6) 本土化经营优势

自“十三五”以来，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生命科学事业的发展，颁布了多项法规和政策，例如 2021 年颁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鼓励和支持国产科学仪器企业的发展，实现科学仪器本土化和进口替代。此外，相比于国外的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公司依托本土化的经营资源，能更了解国内市场的动态变化，更懂得本

土化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2) 竞争劣势

与国外同行相比，公司的总体规模偏小，资金实力有限，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方面，资金投入不足；在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方面，公司储备不足，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不足。

(十)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的发展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科学服务行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促进科学服务行业快速发展。2016年出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到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达到2.5%，到2030年达到2.8%；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目前已有上海、广东、江苏等多地公布了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8%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的《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44号）中，将检验检测作为提升产业技术基础服务能力的重要一环。

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多次提到生物医药行业的关键词，以及对2035年远景目标和展望。其中提到关键核心技术的内容：“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展望2035年，国家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明显受益于生物产业相关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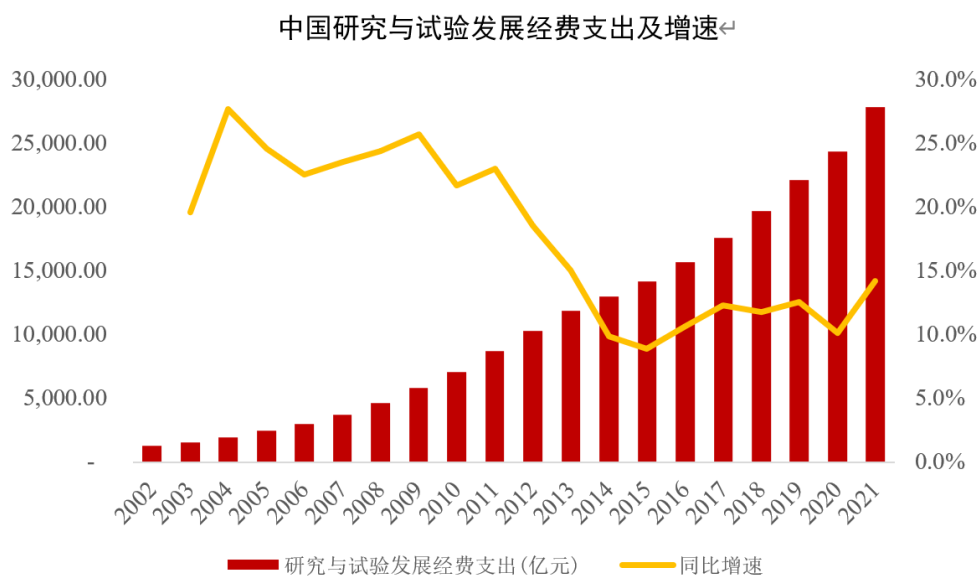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发展进步，国民经济发展持续前进，为了保持未来成长的驱动力不下降，持续的科研投入和科研支持是必须的，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生命科学仪器的发展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

(2) 我国科研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研究经费投入已居世界第二，增速快于发达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00-2018 年研究经费投入由 895.7 亿元增长至 1.9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8.7%，增速快于同期美国和德国的研究经费投入。2020 年，我国研究经费投入达到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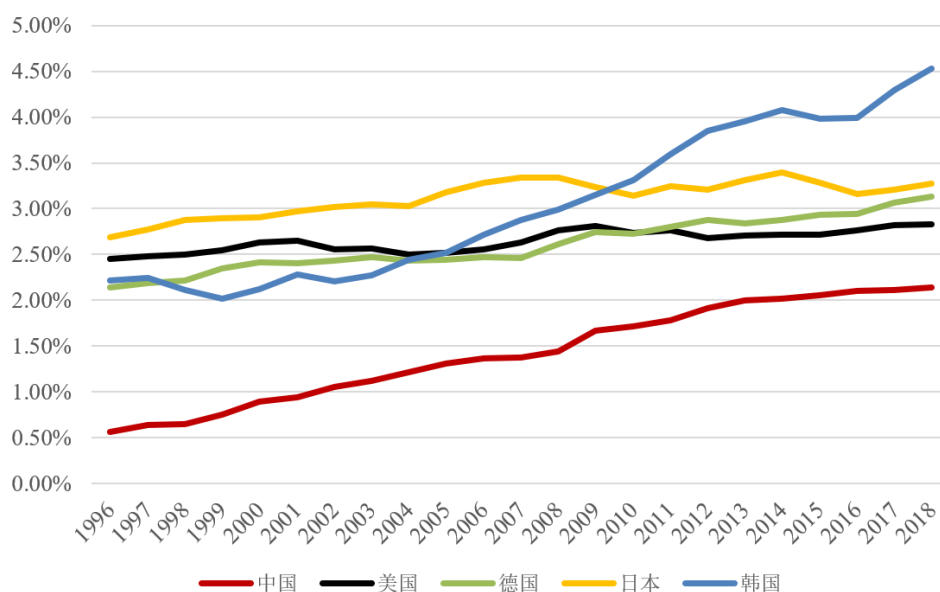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研究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还有提升空间。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研究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为 2.14%，而同期美国、德国、日本和韩国分别为 2.83%、3.13%、3.28% 和 4.53%。2020 年，我国研究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约为 2.4%，较 2018 年提升 0.26 个百分点。

随着全社会科研经费投入的不断增加，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也将迎来持续的发展机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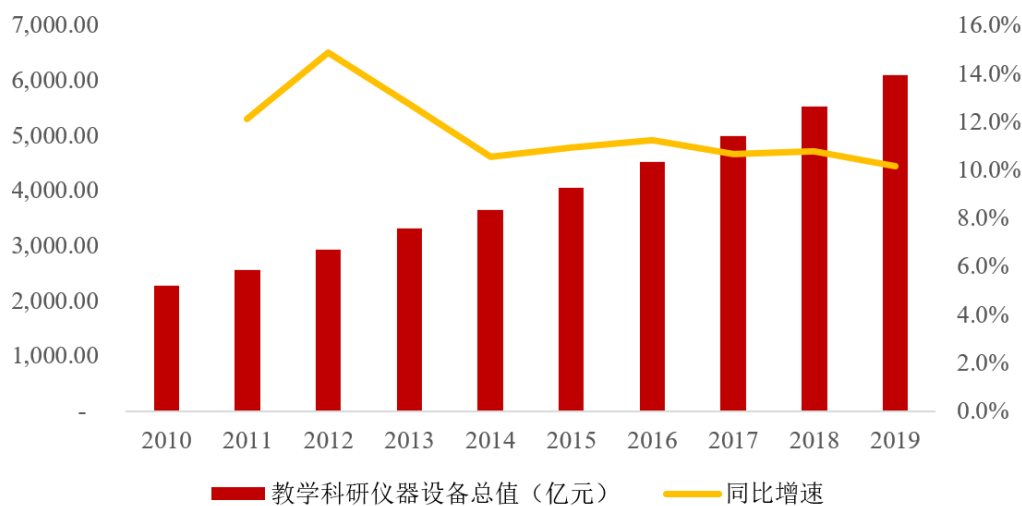
各国研发支出占 GDP 比例的对比^{←1}



来源：世界银行

下游的高校、科研单位的生物实验室是生命科学仪器的基础应用领域，也是推动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计，国内高校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持续提升，从 2015 年的 4,058.60 亿元上升到 2019 年的 6,059.08 亿元，将为生命科学仪器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 下游行业蓬勃发展，生命科学服务产业方兴未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1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 万亿美元，CAGR 约为 4.6%，预计到 2024 年增长至 1.64 万亿美元，2019-2024 年 CAGR4.4%。全球医药市场的研发支出也由 2015 年的 1,498.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82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增长至 2,270.00 亿美元。

中国制药市场研发支出增速快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支出由 2015 年的 105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1 亿美元，CAGR 约为 19.1%，预计到 2024 年增长至 476 亿美元，2019-2024 年 CAGR17.7%。

中国 CRO 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6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9 亿美元，CAGR 约为 27.3%，预计到 2024 年有望达到 222 亿美元，CAGR 约为 26.5%。

伴随生物制药、CRO 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生命科学仪器以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得到快速释放。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国外行业巨头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内科研院所、生物医药、环保检测等领域公司等领域的发展，国内市场对实验分析仪器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外科学实验仪器厂家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同国外厂家相比，国内厂商在技术、经验、资金、规模和营销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不利于国内厂商的发展。

(2) 行业内人才和技术经验较为欠缺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强，需要具有光学、机械学、软件、通讯、应用科学、生物学、化学等复合专业背景的人才，而国内能够掌握多种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储备明显不足。由于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仪器公司缺乏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交叉应用的经验积累，较少从应用角度研发实验分析仪器，致使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明显弱于欧美发达国家，给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样品处理	10,366.96	62.04%	8,961.72	63.01%	7,658.41	64.03%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3,737.26	22.36%	3,325.23	23.38%	2,996.88	25.06%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	1,440.83	8.62%	882.02	6.20%	466.11	3.90%
其他	1,165.98	6.98%	1,052.89	7.40%	838.63	7.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711.03	100.00%	14,221.86	100.00%	11,960.03	100.00%

报告期内，生物样品处理仪器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03%，63.01%和 62.04%。生物样品处理仪器是通过专业的技术手段实现样品的分离、提纯和衍生化等过程的仪器总称，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冷冻干燥机等；经其处理过后的生物样品是生命科学研究的实验基础。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一般指为实验室提供环境条件（包括温湿度控制、洁净空间创建、器皿消毒保存、样品储存等）的仪器和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恒温槽、超声波清洗机等。报告期内，其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06%，23.38%和 22.36%。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指利用物理学等方法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在药物研发、生产、质控过程中所需仪器设备的总称。报告期内，其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0%，6.20%和 8.62%。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219.31	19.26%	2,749.39	19.33%	1,920.55	16.06%
非直销客户	13,491.72	80.74%	11,472.47	80.67%	10,039.49	83.94%

其中：贸易商收入	8,848.40	52.95%	8,210.99	57.74%	7,401.05	61.88%
经销商收入	4,643.32	27.79%	3,261.48	22.93%	2,638.44	22.06%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03	100.00%	14,221.86	100.00%	11,9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贸易商和经销商向非直销客户销售获取，非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4%、80.67%和 80.74%。非直销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商，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57.74%和 52.95%。与经销商相比，贸易商不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不享受销售返利；同时，公司不对贸易商设定销售指标。

面对大型企业客户时，为了更快地了解用户需求，建立更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和贸易商广泛的销售渠道，更高效地覆盖更多的市场，服务更多的客户，有效解决客户群体分散，单个客户业务效率低等问题。

(3) 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250.46	97.24%	13,722.93	96.49%	11,578.89	96.81%
华东区域	6,645.38	39.77%	5,422.83	38.13%	4,421.62	36.97%
华南区域	2,143.20	12.82%	1,537.16	10.81%	1,638.57	13.71%
东北区域	1,163.44	6.96%	852.60	5.99%	642.73	5.37%
华中区域	1,930.51	11.55%	1,593.49	11.20%	1,549.13	12.95%
华北区域	2,308.84	13.81%	1,884.37	13.25%	1,666.91	13.94%
西南区域	1,361.33	8.15%	1,596.48	11.23%	987.21	8.25%
西北区域	697.76	4.18%	836.00	5.88%	672.72	5.62%
境外	460.56	2.76%	498.93	3.51%	381.14	3.19%
合计	16,711.03	100.00%	14,221.86	100.00%	11,9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内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国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及华中区域。其中，华东区域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6.97%、38.13%和 39.77%；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及华中区域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10%以上。上述地区经济发达，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且下游客户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生物医药企业和医院等也主要在上述区域分布覆盖，因而收入分布集中在上述区域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超声粉碎提取类	产能	2496(208台/月)	2400(200台/月)	2160(180台/月)
	产量	2,636	2,149	2,201
	销量	2,407	2,068	1,955
	产销率	91.31%	96.23%	88.82%
	产能利用率	105.61%	89.54%	101.90%
冷冻干燥设备类	产能	1500(125台/月)	1392(116台/月)	1260(105台/月)
	产量	1,625	1,373	1,245
	销量	1,619	1,423	1,241
	产销率	99.63%	103.64%	99.68%
	产能利用率	108.33%	98.64%	98.81%
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	产能	1200(100台/月)	1200(100台/月)	1200(100台/月)
	产量	1,391	1,212	1,300
	销量	1,204	1,187	1,382
	产销率	86.56%	97.94%	106.31%
	产能利用率	115.92%	101.00%	108.33%
生命科学仪器	产能	600(50台/月)	420(35台/月)	240(20台/月)
	产量	678	419	277
	销量	480	405	259
	产销率	70.80%	96.66%	93.50%
	产能利用率	113.00%	99.76%	115.42%
恒温水浴类	产能	2640(220台/月)	2400(200台/月)	2400(200台/月)
	产量	2,568	2,734	2,950
	销量	2,513	2,543	2,744
	产销率	97.86%	93.01%	93.02%
	产能利用率	97.27%	113.92%	122.92%
超声清洗机类	产能	4800(400台/月)	4560(380台/月)	4200(350台/月)
	产量	4,791	4,475	4,589
	销量	4,475	4,727	4,533

	产销率	93.40%	105.63%	98.78%
	产能利用率	99.81%	98.14%	109.26%

注：1、上表中为公司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的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2、公司的产品种类多样，部分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设计。公司实验仪器的生产流程一般包括设计、装配、检测等环节，因此上表产能系根据公司生产车间场地、人员工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因素估算所得。

3、公司销售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21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1,331.61	7.97
2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482.26	2.89
3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45	2.21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276.74	1.66
5	广州菲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3.67	1.2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673.74	16.01
销售总额		16,711.03	100.00

2020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1,025.42	7.21
2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362.13	2.55
3	四川万生泽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3.19	1.99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198.77	1.40
5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40	1.2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050.92	14.43
销售总额		14,221.86	100.00

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663.42	5.55
2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63.42	2.20
3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252.84	2.11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206.31	1.72
5	汕头市跨越仪器有限公司	140.02	1.1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526.01	12.75
销售总额		11,960.03	100.00

(2) 销售依赖性和关联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总计占当期比分别为 12.75%，14.43% 和 16.0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公司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电器件、五金机械件、设备工具类等，相关电子元器件、配件加工、金属板材制造行业厂商比较分散，为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于原材料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建立了广泛的供货渠道，并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所需上游原材料种类较多，因此公司对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22.68	98.35%	3,710.84	98.34%	3,505.80	98.61%
电子电器件	2,040.79	39.96%	1,465.07	38.82%	1,442.27	40.57%
五金机械件	2,238.05	43.82%	1,561.87	41.39%	1,427.10	40.14%
设备工具类	559.00	10.95%	561.67	14.88%	539.50	15.17%
试剂耗材类	176.23	3.45%	115.56	3.06%	96.20	2.71%

其他	8.62	0.17%	6.66	0.18%	0.73	0.02%
外协加工费	84.23	1.65%	62.81	1.66%	49.44	1.39%
采购总额	5,106.91	100.00%	3,773.64	100.00%	3,555.24	100.00%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属于低能耗企业，能源采购占比较小。公司生产耗用主要为水和电。报告期内，生产地工业用水用电供应情况稳定，能源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受能源因素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耗用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度）	874,054.10	775,148.44	719,621.00
金额（元）	669,966.90	597,699.70	650,929.46
单价（元/度）	0.77	0.77	0.90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水量（吨）	6,951.00	7,523.00	4,527.00
金额（元）	31,535.83	32,326.63	20,358.65
单价（元/吨）	4.54	4.30	4.50

发行人对水的消耗主要来自生活用水，生产过程对自来水耗用极少。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公司用水量较大，系新芝生物产能提升改扩建项目自来水耗用。该项目自2020年4月开工，于2021年2月完成基本建设，2020年处于项目建设期间，2021年施工期较短，用水量回落，因此报告期内耗水量有所波动。

2、公司采购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8.10	5.45%
2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51.79	4.93%
3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08.12	4.08%

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0.24	3.73%
5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142.62	2.7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70.87	20.97%
采购总额		5,106.91	100.00%

2020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37.23	6.29%
2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25.30	5.97%
3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3.64	4.07%
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9.05	3.68%
5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96.98	2.5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52.21	22.58%
采购总额		3,773.64	100.00%

2019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31.71	6.52%
2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6.60	6.37%
3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22.98	6.27%
4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2.58	3.73%
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6.91	2.4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00.78	25.34%
采购总额		3,555.24	100.00%

(2) 按主要原材料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分为四类，五金机械件、电子元器件、设备工具类和试剂耗材类。五金机械件主要包括仪器设备金属外壳使用的不锈钢板以及钛合金实心棒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真空泵以及各类仪器设备通用的触摸屏等；设备工具类主要包括清洗换能器、网篮及部分设备；试剂耗材类主要包括核酸提取试剂以及产品包装纸箱、珍珠棉等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等情况如下：

1) 五金机械件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起始	结算方式
1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与零售等。	2018年8月	100万人民币	2019年6月	月结、货到付款
2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箱、机柜、配件制造、加工与整机组装等。	2015年4月	500万人民币	2020年3月	货到付款
3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批发与零售等。	2013年5月	300万人民币	2016年3月	预付货款，季度付款
4	洛阳核新钛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等。	2016年8月	5,360万人民币	2018年6月	预付部分，货到检验无问题付清全款
5	海宁汉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床、机械五金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等。	2018年3月	518万人民币	2019年7月	月结，票到付款
6	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加工等。	2017年12月	80万人民币	2018年12月	预付货款，货到付款
7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怡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制品、不锈钢制品制造，五金批发兼零售等。	2000年1月	50万人民币	2016年4月	预付货款，货到付款
8	宁波海曙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磁阀、外转子风机、避震管、压力表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冷凝器加工。	2010年1月	1,2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	票到付款

2) 电子元器件前五大供应商

序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	注册资本	合作起始	结算
---	-------	------	-----	------	------	----

号			间			方式
1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等。	1997年1月	460万人民币	2016年5月	预付货款, 货到付款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组、真空设备、其他能源装备设计、制造、安装等。	2008年5月	65,718.9708万人民币	2016年4月	季度付款
3	临海市永昊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泵及真空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制造、销售等。	2012年2月	100万人民币	2016年4月	货到付款
4	深圳市金玺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和生产等。	2015年4月	500万人民币	2020年12月	货到付款
5	宁波市兴宇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机、电器及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等。	2002年7月	500万人民币	2017年11月	票到付款
6	上海瑶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安装与维修, 配件及制冷工具批发零售等。	2012年2月	1,000万人民币	2013年12月	款到发货
7	上海宇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温度控制仪及工业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	2013年8月	200万人民币	2014年2月	票到付款

3) 设备工具类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起始	结算方式
1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模具加工等。	2014年3月	50万人民币	2014年5月	3个月结算
2	武汉纳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生产与销售等。	2017年1月	200万人民币	2020年11月	款到发货
3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清洗换能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与技术开发等。	2009年3月	50万人民币	2009年3月	月结
4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批发、零售等。	2009年2月	600万人民币	2020年8月	款到发货
5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清洗换能器制造、加工、销售,	2007年5月	500万人民币	2012年4月	月结

	司	五金加工等。				
6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002年2月	60万人民币	2005年2月	2-3月结,票到付款
7	苏州雪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组装、销售,五金加工等。	2012年10月	200万人民币	2013年5月	1-3月结,票到付款

4) 试剂耗材类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起始	结算方式
1	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	主要从事实验室仪器及耗材、仪器仪表销售等。	2013年6月	100万人民币	2020年7月	月结
2	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石墨烯材料销售等。	2020年7月	100万人民币	2020年9月	月结
3	宁波市海曙申富纸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蜂窝纸箱、托盘、隔板制造、加工等。	2012年8月	100万人民币	2017年10月	月结
4	宁波市鄞州回鑫折叠木箱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木制容器、包装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等。	2007年1月	150万人民币	2018年3月	月结
5	宁波市鄞州博顺包装厂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2010年3月	150万人民币	2018年4月	月结
6	宁波嘉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印刷耗材、设备及配件、纸制品销售。	2018年1月	100万人民币	2018年4月	月结
7	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包装材料与用品、塑料制品制造、批发与零售等。	2017年2月	100万人民币	2017年8月	月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通过协商进行市场化定价。

②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情况较少。公司选取了各品类原材料中规格可比并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且三年采购总额排名前五的规格型号进行采购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大类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年采购单价	2020年采购单价	2019年采购单价
五金机械	不锈钢板 304	佛山市佳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22	15.18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16.78	-	-

件	米粒板	佛山市汇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2	-	-
		佛山市缤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6.12
		佛山市汇腾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16.12	-	-
	电动推杆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96.51	97.35	94.83
		余姚市兴欧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92.92	-
	机箱10N	宁波洲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3.98	353.98	407.08
		宁波市海曙洲钰电器有限公司	-	-	399.38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374.34	-	-
	冻干箱100F	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87.61	7,362.83	-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522.12	8,554.57
	机箱12N	宁波市海曙洲钰电器有限公司	-	-	530.97
		宁波洲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73	-	530.97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493.81	-	-
电子电器件	PCBA板	宁波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2	32.74	32.74
		潍坊金昌源电子有限公司	-	-	34.07
		余姚市蓝景电子厂	-	-	32.76
		宁波卓天电子有限公司	39.82	-	-
	380V压缩机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256.64	2,233.29
		东胜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2,592.92	-
	220V-240V/50HZ松下压缩机	上海科加贸易有限公司	447.79	407.08	407.08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387.93
	触摸屏	宁波和利创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71.68	371.68	-
		温州翔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36.28	-
	线路板	宁波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0	-	-
		潍坊金昌源电子有限公司	-	28.32	-
		余姚市蓝景电子厂	-	30.97	30.97
设备工具类	清洗换能器3840N（振子）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19.47	19.47	19.96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19.47	19.47	20.15
	清洗换能器3840Y（振子）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19.91	19.91	19.86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	19.47	-
	清洗换能器3828Y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2.42	22.12	-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21.68	-	22.12

	(振子)				
	混合器	金坛区白塔金昌实验仪器厂	-	353.98	309.73
		常州恩培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	-	327.43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	339.82	339.82
	网篮 10.0L	宁波市海曙石碶苏恩工艺品厂	30.09	30.09	30.09
		宁波市鄞州惠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6.55	-
试剂 耗材 类	核酸提 取试剂 盒 16T 预分装	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	-	63.72	-
		广州飞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80	-
	珍珠棉 418mm* 375mm* 100mm	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6.73	5.58	-
		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5.58	5.58
	珍珠棉 600mm* 300mm* 50mm	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	3.03	-
		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3.03	3.00
	珍珠棉 340mm* 475mm* 100mm	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	7.96	-
		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7.96	7.91
	蜂窝箱	宁波领先商标有限公司	-	-	44.25
		宁波市海曙申富纸制品有限公司	44.51	43.54	43.09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采购价格单价差异在 30% 以上明显差异，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基于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具备合理性。

③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1) 五金机械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51.79	1	237.23	1	222.98	1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142.62	2	40.88	6	-	-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5.75	3	91.70	2	132.58	2

洛阳核新钛业有限公司	116.32	4	83.03	3	47.82	4
海宁汉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84	5	59.92	5	1.63	110
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5	7	79.95	4	29.53	10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怡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68	23	36.79	9	47.97	3
宁波海曙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71	62	21.83	16	40.08	5

对于上表报告期内排名变动数据大于 5 的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冷冻干燥机机箱和层析冷柜的机箱。随着公司冷冻干燥机销量的逐年增加，2021 年层析冷柜进入量产，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且该供应商品质稳定可靠，所以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向海宁汉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精密机械加工件。由于公司自身产能不足，因此部分机械加工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2020 年公司高速冷冻离心机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相继转产，2021 年药检仪器转产，且该供应商品质稳定可靠，所以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向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冻干箱。随着公司原位型冻干机销量的逐年增加，且该供应商品质稳定可靠，价格合理，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怡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304 不锈钢桶，且一般为批量采购。公司结合结存与预计需求量确定批量采购量，2021 年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减少了采购批量。2022 年仍继续进行采购。

公司向宁波海曙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冷凝器、压缩机、电磁阀等制冷配件。因其为经销商，公司后通过冷凝器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故公司减少了对该供应商冷凝器的采购，导致其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排名逐年下降。

2) 电子电器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8.10	1	153.64	1	226.60	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0.24	2	139.05	2	86.91	2
临海市永昊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99.35	3	77.19	3	66.16	6

深圳市金玺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92.68	4	3.73	62	-	-
宁波市兴宇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9.11	5	62.36	6	76.65	3
上海瑶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3.01	6	68.54	4	66.36	5
上海宇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35	10	67.45	5	71.86	4

对于上表报告期内排名变动数据大于 5 的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深圳市金玺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液晶屏，用于冷冻干燥机的 N 系列、F 系列等。随着公司冷冻干燥机销量的逐年增加，订单数量不断增加，该供应商品质稳定可靠，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向上海宇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仪表，用于恒温槽系列产品。随着公司对产品的转型升级，从单一加热功能升级为双温控功能，对该物料的需求量减少，故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导致其采购金额及排名下降。

3) 设备工具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08.12	1	225.30	1	231.71	1
武汉纳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9	2	59.29	3	-	-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39.12	3	43.20	5	45.54	4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33.42	4	6.99	9	-	-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31.62	5	9.64	7	18.29	5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7	96.91	2	78.81	2
苏州雪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94	17	47.86	4	66.03	3

对于上表报告期内排名变动数据大于 5 的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机模块及相关配件。2020 年公司对已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机进行迭代升级，增加了对此产品线模块及配件的相关需求。

公司向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紫外交联仪及相关配件。2021 年公司对紫外交联仪、分子杂交炉等产品进行研发迭代升级，物料变更，故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导致其在 2021 年的采购金额及排名下降。

公司向苏州雪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制冰机及配件等。2021 年公司

对制冰机进行研发迭代升级，物料变更，因此公司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4) 试剂耗材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	39.27	1	13.55	1	-	-
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3	2	7.54	6	-	-
宁波市海曙申富纸制品有限公司	18.30	3	12.94	2	15.20	2
宁波市鄞州回鑫折叠木箱有限公司	16.33	4	12.93	3	14.05	3
宁波市鄞州博顺包装厂	12.57	5	6.74	7	10.66	4
宁波嘉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9	6	10.20	5	8.98	5
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01	51	10.33	4	15.29	1

对于上表报告期内排名变动数据大于 5 的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主要采购试剂原料、自动化分装设备。2020 年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随着仪器的交付，客户对配套试剂的需求增加，基于英芮诚生化体系公司较强的交付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于当年开始向其采购并持续合作。

公司珍珠棉供应商宁波禾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博新材料”）和宁波帕特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特纳”）拥有同一股东，2020 年因两家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公司逐步由向帕特纳采购转为向禾博新材料采购。

④公司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为通用件，包括压缩机、钢板、冻干机箱和研磨仪等相关产品及配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同类产品收入较小，集中在 20% 以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0% 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0% 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左右	1% 左右	1% 左右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20% 以下	10% 以下	1% 以下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20%以下	20%以下	20%以下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左右	10%左右	10%左右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访谈。

⑤是否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及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主要供应商中除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外，其余均为自产厂商，不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公司选择通过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金属材料需求相对较小，通过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选择通过宁波海曙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冷凝器，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前期对于冷凝器需求相对较小，通过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相隔1年以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原因
1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19年6月	钢板	公司钢材需求量较小，选择本地化采购，采购便捷
2	禾博新材料	2020年7月	2020年9月	珍珠棉包装	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比价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已通过公司供应商准入的相关评判选择流程，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符合公司生产和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3) 采购依赖性和关联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报告期各年总采购额的25.34%，22.58%和20.9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 重要合同

1、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冻干箱	1,163,010	正在履行
2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	682,340	正在履行
3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冻干箱	592,000	正在履行
4	宁波沈机机床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机床	345,000	正在履行
5	台州市黄岩凯模塑业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塑料圆桶	266,000	正在履行
6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过氧化氢灭菌器	260,000	正在履行
7	北京程成伟业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换能器	220,000	正在履行
8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换能器	220,000	正在履行
9	西安君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过滤器、阀芯等	201,074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2、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冻干机等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2	广州菲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4,350,000	正在履行
3	安徽造味者食品	新芝冻干	冷冻干燥机	960,0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4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冷冻干燥机	930,000	正在履行
5	江西虔东稀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冷冻干燥机	710,000	正在履行
6	广州博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冷冻干燥机	710,000	正在履行
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	新芝生物	清洗干燥设备	694,950	正在履行
8	广东正一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新芝冻干	冷冻干燥机	640,000	正在履行
9	广东威立特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冷冻干燥机	584,000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及对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功率超声驱动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上，该等技术来源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及先进性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1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发行人在换能器及变幅杆的研究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开发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可完成多目标场景的换能器变幅杆设计，能够实现±1kHz 范围的电源频率自动跟踪，最多同时可对 96 个样品进行处理，并保证超声处理效果的稳定性。经甬经信评定，该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超声破细胞粉碎机、超声波提取仪、超声波分散仪、非接触式细胞粉碎机、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 DNA 打断仪等产品	自主研发
2	数字功率超声控制技术	传统超声仪器采用模拟技术，电路阻抗匹配调节，频率调节范围窄，功率输出不稳定。发行人研发的数字锁相环控制技术，通过芯片直	主要应用于超声破细胞粉碎机、超声波 DNA 打断仪、非接触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等	自主研发

		接采集相位差等参数,通过反馈-负反馈结合调整驱动电源输出频率并与换能器、变幅杆相匹配,可根据程序数字调控,能够在20-40kHz进行频率自动调节,功率输出稳定高效。	产品	
3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多场景、高精度的复杂温控技术,可实现最低从-40℃到200℃大范围温度控制,变温速度稳定均一,控温精度最高可达±0.1℃。研发的热气旁通技术,可在无其他加热措施的情况下,对介质控温,控温精度可达±0.1℃;在45℃以上时可直接进行高温制冷,并自动实现升降温的速率程序控制。	主要应用于冷冻干燥机、高精密智能化恒温槽、高速冷冻离心机、冷冻型高通量组织研磨器、药物溶出取样系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微生物生长曲线分析仪、制冰机等产品	自主研发
4	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发行人具备专业的理论分析和计算机辅助仿真设计能力,通过精密机械设计安装和智能化软件算法控制,可实现0-35000转/分钟内快速稳定的圆周运动转速调控,0-10.5m/s的高速直线运动控制,同时可在三维高速运动过程中进行精确定位与控制,运行过程平稳、振动较低。噪音控制在70dB以下。	主要应用于全自动核酸提取、高速离心机、高通量组织研磨仪、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高速分散器、药物溶出取样系统、微生物生长曲线分析仪等产品	自主研发
5	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	发行人开发的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能做到流路的精确控制及多通道液路平衡驱动,并满足防腐蚀、防残留污染等关键控制要求,实现高达±0.5%的移液控制精度和多达16路的平衡流路控制,管路内极低的液体残留和死体积。	主要应用于药物溶出取样系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高精密智能化恒温槽、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恒温脱气仪等产品	自主研发
6	压力控制技术	发行人掌握的压力控制技术可实现0-207MPa范围内的压力安全稳定调控,尤其是小范围高压条件的控制,可实现0.5-12MPa范围内调控。公司掌握真空压力控制技术,实现小于5Pa的极限真空度,低于 $3 \times 10^{-3} \text{pa} \cdot \text{m}^3/\text{s}$ 的真空度泄漏。其中,涉及的高压气体	主要应用于高压均质机、冷冻干燥机、高压气体基因枪等产品	自主研发

		基因枪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7	光电分析技术	发行人研发的光电分析技术，利用光谱分析技术，基于生物样品在特征波长下的能量吸收变化来测定相关生物量。发行人掌握的技术可对生物样品进行300-850nm全波长检测，并挑选任一波长数据，检测OD范围0-9.0，检测相对标准偏差<2.0%。	主要应用于微生物生长曲线分析仪、超声分散计数仪等产品	自主研发
8	瞬时放电控制技术	在生命科学研究中，利用高压电场进行科学研究是常用的手段。由于细胞样本多样化，实验需求大不相同，且无法长时间暴露在高压和强电流下，对于高压放电设备的瞬间放电控制、交流电场调控、直流电场调控、电场转换衔接、放电波形调控均有极高的要求。发行人的高压瞬时放电技术，可实现1~50V的低电压范围和400~2500V高电压范围的安全稳定调控，能够在1~1675 μF范围内进行电容调节，在50~∞内进行电阻调节。同时能够实现指数波放电和方波放电两种形式，实现直流电场和交流电场的高效有机衔接。	主要应用基因导入仪、细胞融合仪等产品	自主研发
9	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	发行人研发的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及通量化技术，可实现对30-1000uL样品体积进行处理，最高可进行96通道同时工作。样品提取回收率大于98%，提取纯度高。该技术同时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有效减少操作误差，保障了提取结果的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水平与竞争对手对比

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难度以及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和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开发技术难度	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
----	------	--------	------------

1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p>1.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样品处理需求进行换能器的结构设计，满足处理要求同时保证换能器的稳定性和耐用性；</p> <p>2.单一换能器驱动多探头变幅杆并保证探头间发波的一致性</p>	<p>发行人采用双激励换能器结构，功率输出是单激励换能器的1.5倍以上，而同行多采用单激励结构。发行人可实现单一换能器同时驱动最多96根变幅杆，而同行领先企业美国Sonics公司的产品最多可同时驱动24根变幅杆，发行人在此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p> <p>核心比较指标为：换能器的结构及输出功率；单一换能器同时驱动的变幅杆数量（处理通量）</p>
2	数字功率超声控制技术	<p>1.实现超声波大功率的稳定持续输出；</p> <p>2.确保电源、换能器和变幅杆在长时间工作过程中的频率匹配性，延长仪器使用寿命；</p>	<p>发行人采用了先进的IGBT数字功率控制技术，主要竞争对手美国Sonics公司和上海比朗公司主要采用晶体管模拟功率控制技术，发行人掌握的数字功率控制技术能实现更大的超声功率输出，有效减少功率管发热，能量转换效率更高。</p> <p>核心比较指标为：功率控制方式</p>
3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	<p>1.高精度的温度控制算法；</p> <p>2.仪器温控调节范围能够满足多场景的温控需求；</p> <p>3.降低能耗，保证长期使用的经济性；</p>	<p>发行人掌握的热气旁通技术和PID精密控温技术，适用生物领域相关的多应用场景，在控温精度、温控范围、节能等方面，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莱伯泰科性能相当。</p> <p>核心比较指标为：控温精度、控温范围、节能效果</p>
4	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p>1.高速转动的机械动平衡技术；</p> <p>2.仪器的耐久性及降噪；</p>	<p>发行人掌握的高速运动控制技术，应用于高速分散器、高速冷冻离心机、高通量组织研磨器等产品，例如高通量组织研磨器的产品性能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北京格瑞德曼、上海净信相当</p> <p>核心比较指标为：最高控制转速、噪音</p>
5	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	<p>1.液体流路的流量控制的高精度，减少管间误差和取样误差；</p> <p>2.平衡流路控制的通道数量，保证管路间一致性；</p> <p>3.系统管路内液体残留控制，保证极低的管路残留；</p>	<p>发行人掌握的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成功应用于药物溶出取样系统。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天大天发的同类产品为12通道驱动，取样精度$\pm 1-2\%$；国外安捷伦产品为8通道驱动，取样精度$\pm 2\%$。发行人最多可驱动16通道，取样精度达到$\pm 0.5\%$。因此，在平衡流路控制数量和液体流路控制精度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p> <p>核心比较指标为：平衡流路控制数量、移液控制精度</p>
6	压力控制技术	<p>1.超高压工作条件下的密闭性技术；</p> <p>2.超高压条件下的材料选型，保证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3.实现极限真空泄露速率的焊接工艺，保证仪器的气密性。</p>	<p>发行人掌握的高压均质控制技术，与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ATS公司的产品（200MPa）相比，最高可实现207MPa的压力，高压控制技术水平相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掌握的小范围压力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基因枪产品，经公开数据比对，该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美国伯乐公司性能相当。</p> <p>核心比较指标为：最高控制压力、压力控制范围</p>
7	光电分析技术	<p>1.光电检测的电路信号降噪，保证数据采集精度和准确度；</p> <p>2.复杂环境下的光路设计，确保多通道光学检测的一致性；</p> <p>3.多样品的的光谱算法分</p>	<p>发行人掌握的全光谱检测与分析技术，成功应用于微生物样品实时检测领域，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芬兰的Bioscreen公司采用滤光片光谱检测技术，仅能实现数个波长的检测与分析。而发行人通过300-850nm全波长扫描，实现范围内任一波长或任意波段进行检测与分析，可检测的样品种类更丰富，同时通过不同波段的检测与分析，以及</p>

		析，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算法优化，消除单一波长的检测干扰，提升了检测的准确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核心比较指标为：波长范围、检测波长数量以及检测偏差。
8	瞬 时 放 电 控 制 技 术	1.高压电场的稳定控制； 2.强电流瞬间释放条件下，仪器系统的安全性； 3.不同生物样品电转条件下系统的通用性，确保实验有效性和适配性	发行人掌握的瞬间放电技术，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研究中外源基因导入，开发了基因导入仪。相关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国伯乐公司的电转仪Gene Pulser Xcell产品技术性能相当。 核心比较指标为：仪器的电压、电容和电阻。
9	生 物 大 子 取 提 技 术	1.实验工艺流程的模块化、自动化控制技术； 2.确保样品提取效果的批间一致性；	发行人掌握的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与进口厂家如美国赛默飞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回收率和类似的CV值指标；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杭州奥盛公司的产品提纯孔间差CV<5%，发行人掌握的此技术从性能上来看达到了行业相当水平。 核心比较指标为：回收率、CV值

注：信息来源为竞争对手官网、仪器信息网等公开信息渠道。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1) 核心技术产品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超声粉碎提取类仪器、冷冻干燥类设备、恒温水浴类设备、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相关设备、分子生物学研究类仪器、药物研究设备等均系自主研发产品，集成了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	15,338.38	13,028.61	11,029.02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03	14,221.86	11,960.03
占比	91.79%	91.61%	92.22%

(2) 代表性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研发理念，积极对标国际先进企业，重点围绕生命科学应用领域，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采用数据模型、理论仿真计算、经验参数修正、实验验证等方式，研发设计关键核心模块、控制电路及软件程序，并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持续的优化提升。

公司围绕超声波破碎技术及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应用，进行了长期的研发与创新，掌握了功率超声控制技术和数字功率超声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 3 项。发行人掌握的超声波破碎技术应用于“植物源生物活性物质高

效提取分离技术装备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实现了生物活性物质的高效提取，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基于功率超声控制和数字功率超声驱动的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超声破碎系列产品，代表产品 SCIENTZ-950E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在 2021 年通过甬经信“新技术新产品”鉴定验收，鉴定结论为：“该产品采用大功率多通道超声、频率自动跟踪、远程控制等技术，生物样品处理破碎率高于 90%，材料样品破碎尺寸可达纳米级，控温精度可达 $\pm 0.1^{\circ}\text{C}$ ，腔内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 ，活性物质保存率高于 70%，单次处理样品数多达 96 个。并具有升降台自动升降、功率可调和振幅声强显示等特点，产品技术性能处于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同时荣获了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以及浙江省经信厅“浙江制造精品”的认定。

公司在超声波细胞粉碎机领域已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能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例如细胞粉碎、纳米分散和中药提取等），通过理论计算，设计不同的换能器结构。设计时公司结合大量经验参数对理论模型进行修正，得到较佳的换能器模块设计，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换能器的能量转换效率。

同时，发行人研发了一种新的换能器结构-双激励换能器，此项技术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313902.1）。与行业内主流单激励换能器相比，双激励换能器可实现更大功率的输出，输出功率为 1.5 倍以上。

基于双激励换能器，发行人成功研制出了 96 通道的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专利号：ZL201821619905.7），解决了 96 根变幅杆发波一致性的问题，与美国 Sonics 最多可驱动 24 根变幅杆相比，通道数量更多，因此，该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超声发生器方面，公司同时掌握了模拟电路驱动和数字电路驱动技术。针对特定场景，公司采用 IGBT 数字超声波驱动技术，与同行主要采用模拟电路晶体管相比，可实现更大功率的输出，有效减少功率管发热，提高能量转换效率。此外，公司掌握的锁相环频率跟踪技术，可进行 $\pm 1\text{KHz}$ 范围内的频率自动跟踪以及 1Hz 的频率自动调节。换能器模块和超声发生器两大核心部件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有效保证了核心部件间的匹配性，大幅提升机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在产品的人机交互和易用性等方面也作了一系列创新，研发生产了隔音箱，能大幅降低工作噪音，实现样品自动升降和紫外灭菌功能，使实

验操作更安全，更便利，更友好。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掌握了高精度的压力控制等技术，可实现 0.5-12MPa 的小范围高压控制，并将该技术应用于高压气体基因枪 GJ-1000 产品中，该产品通过“高压气体基因枪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项目验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甬科鉴字【2002】第 112 号），经专家鉴定认为：“GJ-1000 高压气体基因枪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通过国家法定机构检明，技术已成熟，该仪器在国内属填补空白，在生物技术领域有着较广泛的应用”。以该技术为核心的“高压气体基因枪”项目还荣获了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经网络数据查询，目前全世界仅三家企业（国内仅发行人一家）可研制生产同类产品。通过公开数据的比对，公司研制的高压气体基因枪在控制压力范围、轰击面积、介质颗粒度等核心参数和性能等方面与国外竞品水平相当，且在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因此，上述公司的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系列产品和基因枪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以下为公司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比及数量情况：

项目	年度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基因枪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3,242.68	190.20
	2020 年度	2,732.60	61.67
	2019 年度	2,417.11	82.72
销售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19.40%	1.14%
	2020 年度	19.21%	0.43%
	2019 年度	20.21%	0.69%
数量 (台)	2021 年度	2,407	26.00
	2020 年度	2,068	9.00
	2019 年度	1,955	13.00
单价 (万元)	2021 年度	1.35	7.32
	2020 年度	1.32	6.85
	2019 年度	1.24	6.36

4、核心技术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对应情况

(1) 核心技术与公司所获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1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ZL201811098925.9
		ZL201510700694.4
		ZL201210313902.1
2	数字功率超声控制技术	ZL201510700694.4
		ZL201210313902.1
3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	ZL201410794802.4
		ZL201310174302.6
4	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	ZL200910099490.4
5	压力控制技术	ZL201310174302.6
		ZL201110203190.3
		ZL200910099490.4
6	光电分析技术	ZL201811098925.9
		ZL201410794802.4
7	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ZL201811086727.0
		ZL201410794802.4
8	瞬时放电控制技术	暂无专利对应
9	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	暂无专利对应

注：相关专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 核心技术与公司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2021SR0898508
		2019SR0643448
		2021SR1458143
		2021SR1882638
2	数字功率超声控制技术	2021SR0898508
		2019SR0643448
3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	2021SR0960286
		2021SR0960276
		2021SR0960275
		2021SR0960199

		2021SR1396998
		2021SR1442120
		2021SR1458143
		2021SR1741206
4	液体流路自动控制技术	2021SR0960276
		2021SR0960199
		2021SR1458143
		2021SR1741206
5	压力控制技术	2021SR1741206
6	光电分析技术	2021SR1397000
7	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2021SR0960286
		2021SR0960276
		2021SR0960275
		2021SR0960199
		2021SR1033045
		2021SR1033044
		2021SR1396998
		2021SR1741206
8	瞬时放电控制技术	2021SR1397001
9	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	2021SR0960286

注：相关专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之“4、软件著作权”。

5、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竞争优势情况

（1）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生命科学产业从业者，通常以实验完成的可靠性和成功率作为选择指标，为此在采购环节制定较为严格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服务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青睐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性能优异、具备较强品牌知名度的仪器厂家，并愿意为其支付较高价格。

相比于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般产品，公司产品属于生命科学仪器范畴。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专业性强等特点，涉及精密电子、精密机械、高压控制、运动控制、软件算法、自动化控制等技术，还需要生物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具有更高的技术壁垒，属于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行

业。对于公司不同类型产品，产品毛利率及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超声粉碎提取类、冷冻干燥类设备、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生命科学仪器、恒温水浴类、超声清洗洁净类六大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冷冻干燥类设备	33.10%	59.39%	33.42%	57.96%	29.84%	59.99%
超声粉碎提取类	19.40%	84.39%	19.21%	85.66%	20.21%	86.71%
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	9.54%	72.17%	10.38%	71.39%	13.99%	74.33%
超声清洗洁净类	8.89%	73.74%	9.97%	75.45%	10.97%	76.64%
恒温水浴类	10.94%	62.77%	10.95%	62.26%	11.37%	60.07%
生命科学仪器	7.01%	73.24%	5.18%	72.83%	3.31%	73.29%

由于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和生命科学仪器产品的细分种类多，且销售占比不高，而超声粉碎提取类、冷冻干燥类设备、恒温水浴类、超声清洗洁净类细分种类较集中且合计销售占比总体较高，为此选取该四类产品分析产品的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

(2) 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终端用户可分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实验室、医院等用户，不同用户类型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该类客户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该类客户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该类客户收入比例	毛利率
企业	超声粉碎提取类	47.91%	13.42%	84.59%	46.09%	12.45%	85.62%	39.08%	14.07%	86.64%
	冷冻干燥类设备		40.52%	60.02%		44.22%	56.87%		39.97%	60.59%
	恒温水浴类		16.82%	64.82%		15.36%	65.00%		15.98%	62.80%

	超清洁类	声洗净		7.82%	74.10%		9.09%	73.81%		10.31%	78.96%
高校	超粉提类	声碎取	35.14%	26.98%	83.85%	36.09%	27.36%	85.53%	41.71%	28.35%	86.67%
	冷干类	冻干燥设		27.96%	57.13%		25.14%	58.57%		24.45%	58.95%
	恒温水类	温浴		5.83%	56.27%		7.59%	55.79%		8.58%	57.65%
	超清洁类	声洗净		9.71%	73.82%		9.98%	76.25%		10.49%	77.08%
	超粉提类	声碎取		24.12%	85.27%		24.75%	85.70%		17.57%	86.73%
科研院所	冷干类	冻干燥设	8.43%	26.93%	60.11%	8.86%	28.31%	61.28%	9.89%	28.23%	64.32%
	恒温水类	温浴		8.02%	59.76%		8.99%	62.43%		13.41%	54.30%
	超清洁类	声洗净		9.46%	71.52%		9.23%	74.69%		14.81%	69.13%
	超粉提类	声碎取		11.32%	85.36%		5.89%	84.30%		6.12%	85.88%
政府实验室	冷干类	冻干燥设	4.95%	19.42%	68.27%	4.92%	17.28%	64.17%	6.91%	13.82%	51.19%
	恒温水类	温浴		2.20%	55.47%		4.60%	59.80%		2.53%	57.13%
	超清洁类	声洗净		13.27%	74.65%		21.56%	79.66%		12.52%	76.09%
	超粉提类	声碎取		11.32%	85.36%		5.89%	84.30%		6.12%	85.88%
医	超声		3.56%	25.18%	86.06%	4.04%	27.65%	87.33%	2.40%	30.19%	88.23%

院	粉碎类								
	冷冻干燥类	17.56%	59.10%		15.05%	63.10%		11.06%	50.92%
	恒温水浴类	1.34%	54.81%		2.71%	50.39%		1.81%	56.28%
	超声清洗类	7.72%	72.10%		7.44%	75.81%		9.60%	77.67%

由上表可知，公司终端用户以企业和高校为主，各类产品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而同一类产品在不同类型的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

(1) 超声粉碎提取类

公司的超声粉碎提取类产品为公司的重要优势产品之一，主要终端用户为高校，报告期内对各类客户的毛利率维持在 85% 左右，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 20 多年来深耕于超声波领域，掌握了功率超声驱动、数字功率超声控制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了超声波细胞粉碎机、超声清洗机等产品。公司开发了双激励换能器，与美国 Sonics 和上海比朗等公司采用的单激励换能器设计相比，功率输出约是其 1.5 倍，同时采用 IGBT 数字超声波驱动技术，与同行主要采用模拟电路晶体管相比，有效减少功率管发热，提高能量转换效率，可实现更大功率的输出。同时公司研发了多通道换能器模块，可最高驱动 96 通道变幅杆，解决了各通道之间超声波能量输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的问题，提升了超声细胞粉碎机的样品处理通量，而目前竞品最高驱动 24 通道变幅杆。

在其他优势方面，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场景，公司开发了不同型号的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产品系列多、型号全、应用场景丰富，可以满足下游用户差异化需求，具备产品品类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产品的核心性能优于国外竞品，成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具备品牌优势；公司的超声发生器、换能器模块等核心部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保证了核心部件间的

匹配性和质量稳定性，可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具备成本优势。

(2) 冷冻干燥类

公司的冷冻干燥类产品主要终端用户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在 60%左右，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冷冻干燥类产品可分为非生产型和生产型，其中非生产型冷冻干燥机整体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63%左右；生产型冷冻干燥机整体毛利率在 30%-45%之间，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非生产型	27.48	83.04	62.79	27.71	82.91	62.91	26.57	89.05	63.11
生产型	5.61	16.96	42.75	5.71	17.09	33.95	3.27	10.95	34.65

整体而言，公司冷冻干燥类产品型号丰富，实现实验型、中试型及生产型的全链条覆盖。冷阱最低温度和极限真空度是冷冻干燥机的核心参数。公司采用双压缩机制冷方式，可实现最低-80℃的温度控制，达到极限真空度 ≤ 5 Pa，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算法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适应的 PID 算法，可根据不同负载进行温度补偿，保证温度控制的稳定性和精确性，且对冻干过程进行终点控制以及动态工况模拟，便于用户改善工艺，提升冻干效果。

公司在非生产型的冷冻干燥机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约为 63%，与国内外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型号齐全，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针对行业痛点问题进行研发创新，例如 CRO 公司使用冷冻干燥机同时处理不同种类样品时，存在样品的交叉污染、影响实验结果的可靠性等问题，用户不得不采用分批处理或者增加冷冻干燥机的数量来解决此问题。公司创新性地研发了 T 型架冷冻干燥机，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同时处理不同种类样品，并确保样品间不产生交叉污染、保证纯度，提升了实验效率和便利性，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此外公司 T 型架组件、制冷系统等核心部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保证了核心部件间的匹配性和质量稳定性，可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具备成本优势。

公司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产品有待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在产品型号、应用场景和使用案例的丰富程度方面，和美国 Labconco、德国 Christ、上海东富龙等国内外主要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3) 恒温水浴类

公司的恒温水浴类产品主要终端用户为企业及高校，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在 50%-60%左右，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中企业用户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80%、65.00%和 64.82%，系企业用户主要采购公司程序控温的恒温水浴系列产品，其单品价值相对较高。

在技术优势方面，客户对于该产品的控温精度和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的恒温水浴产品采用热气旁通、高温制冷等技术，可实现-80 至 200℃的温度控制，温控精度为±0.01℃，保证制冷系统稳定运行，该控温精度与国外竞品相比基本一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其他优势方面，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在定制化开发、设计、制造、应用服务支持等方面，具备快速响应优势。此外公司的恒温系统、控制组件等核心部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可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具备成本优势。

该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其他类型产品，主要由于产品的部分性能仍需进一步提升，如在温控范围方面，与国外竞品相比仍存在差距。

(4) 超声清洗洁净类

公司的超声清洗洁净类的主要终端用户为企业及高校，主要为超声清洗机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对各类终端用户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70%以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优势方面，该类产品结合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开发了加热型、恒温型清洗机，实现 5-90℃的温度控制，温控范围较大。在常规的清洗机基础上，公司开发了四种超声频率扫频的产品，同一台产品可实现四种频率的清洗功能，满足更多种类样品的清洁需求，而目前市场上主要竞争产品为双频超声清洗机，

频率种类少于公司产品。

在其他优势方面，公司的超声清洗机产品系列多，型号丰富，实现小体积到大体积再到工业除垢的全链条覆盖，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具备产品品类优势；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在该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设计、制造、应用服务支持等方面，具备快速响应优势。

综上，公司依托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深耕行业的服务经验，主要产品在技术水平、研发速度、定制化设计、品类丰富程度、价格水平以及服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08.93	1,153.50	3,355.42	74.42%
机器设备	545.91	259.68	286.22	52.43%
运输设备	545.56	352.27	193.29	35.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43	70.70	49.73	41.29%
合计	5,720.83	1,836.16	3,884.67	67.90%

2、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和建筑物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新芝生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091031424 号	木槿路 65 号	工交仓储	150.2
2	新芝生物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091031427 号	木槿路 65 号	工交仓储	15,20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和建筑物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新芝生物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04442号	虹漕南路718弄2号	住宅/居住	出让	17.45	112.20
2	新芝生物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48342号	涨浦景苑19号110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人才限价房	4.95	77.28
3	新芝生物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48404号	涨浦景苑18号11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人才限价房	4.95	77.28
4	新芝冻干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777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浦路17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4,000	4,883.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宁波市镇海中兴管道阀门厂	新芝冻干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村镇海管道阀门厂	750	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仓储	117,000元/年
2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5幢17层1706室	1,068	2019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生产、办公	2.3元/平方米/天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08)第1000164号	新芝生物	木槿路65号	工业用地	8,670	国有出让	2053年9月18日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所涵盖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和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	有效期
1.	51756131		新芝生物	第 9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2.	51755808	新芝生物	新芝生物	第 10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3.	51729084	SCIENTZ	新芝生物	第 5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4.	51741848	SCIENTZ	新芝生物	第 7 类	2021.10.28 至 2031.10.27
5.	51755172	新 芝	新芝生物	第 10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6.	51755120	新 芝	新芝生物	第 9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7.	51760585	新 芝	新芝生物	第 11 类	2021.12.28 至 2031.12.27
8.	51750338		新芝生物	第 10 类	2021.07.21 至 2031.07.20

9.	51741860		新芝生物	第 7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10.	51740603		新芝生物	第 11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11.	51739116		新芝生物	第 5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12.	51738238	新芝生物	新芝生物	第 9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13.	51745594	新芝生物	新芝生物	第 11 类	2021.12.28 至 2031.12.27
14.	29487378	SCIENTZ	新芝生物	第 9 类	2019.01.28 至 2029.01.27
15.	13622884	 新芝	新芝生物	第 42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16.	13622883	 新芝	新芝生物	第 35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17.	13622882		新芝生物	第 11 类	2015.02.07 至 2025.02.06
18.	13622881	 新芝	新芝生物	第 10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	13622880		新芝生物	第 7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20.	13622879		新芝生物	第 5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21.	1501773		新芝生物	第 9 类	2001.01.07 至 2031.01.06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发明	ZL201811098925.9	新芝生物	2018.9.20	20 年
2	一种崩解仪吊篮用拐角连接机构	发明	ZL201811085382.7	新芝生物	2018.9.18	20 年
3	一种溶出度仪用分离器	发明	ZL201811086727.0	新芝生物	2018.9.18	20 年
4	蓝藻超声波处理方法及处理船	发明	ZL201510700694.4	暨南大学、新芝生物、常州市清水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6	20 年
5	一种细胞培养一体机	发明	ZL201410794802.4	新芝生物	2014.12.18	20 年
6	一种细胞培养一体机	发明	ZL201410796042.0	新芝生物	2014.12.18	20 年
7	真空冷冻干燥机的搁板	发明	ZL201310174302.6	新芝生物	2013.5.10	20 年
8	一种大功率超声波换能组件及换能器	发明	ZL201210313902.1	新芝生物	2012.8.30	20 年
9	一种内冷式高压均质阀	发明	ZL201210093007.3	新芝生物	2012.3.31	20 年
10	一种基因枪	发明	ZL201110203190.3	新芝生物	2011.7.20	20 年
11	一种无菌研磨器	发明	ZL200910102232.7	新芝生物	2009.9.4	20 年
12	一种高通量组织研磨机	发明	ZL201010164126.4	新芝生物	2010.4.30	20 年
13	一种高压均质机	发明	ZL200910099490.4	新芝生物	2009.6.10	20 年
14	一种多模式可切换的溶出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117.4	新芝生物	2021.4.7	10 年

15	一种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快速拆装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50738.5	新芝生物	2021.4.13	10年
16	一种高速冷冻离心机的转子识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43048.7	新芝生物	2021.4.13	10年
17	一种核酸提取仪开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51179.1	新芝生物	2020.10.12	10年
18	一种模块化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252222.6	新芝生物	2020.10.12	10年
19	一种溶出杯通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83652.3	新芝生物	2020.4.17	10年
20	一种在线测温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83426.5	新芝生物	2020.4.17	10年
21	一种冷冻离心机的合盖与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04697.5	新芝生物	2019.12.11	10年
22	一种冷冻离心机内胆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39914.7	新芝生物	2019.12.3	10年
23	一种离心机电机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39912.8	新芝生物	2019.12.3	10年
24	一种内置冷却流道的高压均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7518.X	新芝生物	2019.7.10	10年
25	一种自动升降式超声波隔音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063527.3	新芝生物	2019.7.9	10年
26	一种药品取样用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63179.1	新芝生物	2018.9.25	10年
27	一种手术器械的除锈除垢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72891.7	四川晨宇科技有限公司、新芝生物	2018.11.28	10年
28	一种超声波DNA打断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150.9	新芝生物	2018.9.29	10年
29	一种多通道超声波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19905.7	新芝生物	2018.9.30	10年
30	一种溶出度仪轴系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249.8	新芝生物	2018.9.18	10年
31	超声波控藻船	实用新型	ZL201520832681.8	暨南大学、新芝生物、南京包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6	10年
32	一种透明超声波清洗/萃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888.6	新芝生物	2015.4.27	10年
33	真空冷冻干燥机的搁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6293.0	新芝生物	2013.5.10	10年
34	高速冷冻离心机(HSC-3020L)	外观设计	ZL202130204901.3	新芝生物	2021.4.13	15年
35	药物溶出仪(MDS-2014)	外观设计	ZL202130192210.6	新芝生物	2021.4.7	15年
36	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190449.5	新芝生物	2020.4.30	15年
37	研磨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649775.5	新芝生物	2019.11.25	15年

38	研磨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649774.0	新芝生物	2019.11.25	15年
39	播放器（有声读物养生有道）	外观设计	ZL201830419098.3	新芝生物	2018.8.1	15年
40	用于冻干机的物料放置架	发明	ZL201910378790.X	新芝冻干	2019.5.8	20年
41	一种节能循环式超低温保存箱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910241365.6	新芝冻干	2019.3.28	20年
42	超低温冷阱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71663.2	新芝冻干	2020.12.18	10年
43	一种多头多歧管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064051.0	新芝冻干	2020.12.18	10年
44	一种气溶胶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490658.9	新芝冻干	2020.11.2	10年
45	一种嵌入式层析冷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310.3	新芝冻干	2020.11.2	10年
46	一种自动控制连续工作的离心浓缩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484024.7	新芝冻干	2019.4.11	10年
47	一种具有双冷阱结构的离心浓缩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484005.4	新芝冻干	2019.4.11	10年
48	一种离心浓缩仪的一体式十字架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484281.0	新芝冻干	2019.4.11	10年
49	一种风能多功能分级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799.X	新芝冻干	2019.3.15	10年
50	一种空气过滤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791.3	新芝冻干	2019.3.15	10年
51	一种谷物真空冷冻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805.1	新芝冻干	2019.3.15	10年
52	一种炉排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803.2	新芝冻干	2019.3.15	10年
53	一种雪花制冰机落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23556.2	新芝冻干	2019.3.14	10年
54	一种小型实验室用可移动式冷冻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3551.X	新芝冻干	2019.3.14	10年
55	一种搁板旋转式冷冻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3555.8	新芝冻干	2019.3.14	10年
56	一种节能型螺旋速冻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4111.6	新芝冻干	2019.3.14	10年
57	一种节能真空冻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21683.4	新芝冻干	2019.1.24	10年
58	一种冻干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21598.8	新芝冻干	2019.1.24	10年
59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离心浓缩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714007.X	新芝冻干	2018.10.22	10年
60	一种冻干机物料瓶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709244.7	新芝冻干	2018.10.22	10年

61	一种基于相对挤压吸水辅助干燥的安全帽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35808.5	新芝冻干	2018.8.18	10年
62	一种茶叶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81071.9	新芝冻干	2018.4.23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DTD 系列超声波清洗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19SR0643448	2009 年 2 月 18 日
2	SCIENTZ-IID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19SR064346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3	MDS-2008 系列溶出取样系统控制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0960276	2020 年 09 月 01 日
4	CRY-3B 型细胞融合仪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396999	2021 年 08 月 27 日
5	HSC-2015L 高速冷冻离心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0960275	2021 年 01 月 21 日
6	XHF-DY 系列高速分散器控制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033045	2021 年 03 月 13 日
7	JY 系列超声波细胞粉碎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0898508	2021 年 02 月 13 日
8	LF 系列分子杂交炉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396998	2021 年 08 月 27 日
9	RTD 系列实时恒温脱气仪控制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0960199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0	SBL 系列恒温超声波清洗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458143	2021 年 09 月 18 日
11	SCIENTZ-2C 基因导入仪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397001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控制及显示系统 V1.0	新芝生物	2021SR0960286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3	系列超声波清洗机控制程序软件 V2.0	新芝生物	2021SR0987682	2021 年 02 月 18 日
14	系列高通量组织研磨器控制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033044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5	系列恒温槽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44212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16	紫外交联仪 scientz03-II 控制程序软件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397000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7	超高压均质机 SCIENTZ-207A 控制程序系统 V1.0	新芝生物	2021SR174120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8	DTD 系列超声波清洗机控制程序软件 V3.0	新芝生物	2021SR1882638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9	SCIENTZ-LS 系列离心浓缩仪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45307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0	SCIENTZ-N 系列真空冷冻干燥机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46784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1	SCIENTZ-F 系列真空冷冻干燥机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30282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2	SCIENTZ-XB 系列制冰机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28553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3	SCIENTZ 水冷系列真空冷冻干燥机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28542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4	SCIENTZ-ND 系列真空冷冻干燥机操作系统 V1.0	新芝冻干	2019SR0520253	2016 年 05 月 25 日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263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 按照专业结构划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技术人员	36	13.69%
销售人员	70	26.62%
行政人员	38	14.45%
生产人员	107	40.68%
财务人员	12	4.56%
合计	26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	2	0.76%
硕士	9	3.42%
本科	51	19.39%
专科	73	27.76%
专科以下	128	48.67%
员工合计	263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76	28.90%
31-40 岁	111	42.21%
41-50 岁	50	19.01%
51 岁（含）以上	26	9.89%
员工合计	26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肖长锦	董事、超声研究院院长
寿淼钧	董事、研发副总经理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肖长锦、寿淼钧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资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研究成果和荣誉资质
肖长锦	承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基因枪项目 承担国家卫生部{卫科所专项办（2010）1 号文件}课题：“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类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 宁波市科委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 2003 年获浙江省科技奖（二等奖）——高压气体基因枪 2019 年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植物源生物活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技术装备及产业化
寿淼钧	《分析仪器》第十一届编辑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仪器仪表专业评审组专家 2001 年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 年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奖 2017 年获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BCEIA 金奖 2016 年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一等奖）——高性能全谱型光谱分析仪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肖长锦	董事、超声研究院院长	直接持股	14,486,500	21.75
寿淼钧	董事、研发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45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自进入公司以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寿淼钧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将持续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研发项目

1、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经费预算	目前所处阶段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对比
1	全自动微生物曲线分析仪	用于微生物及细胞的全自动多通道培养及过程生产曲线分析，解决手工培养分析的工作量大、存在人为操作失误与一致性不高、无法多通道大规模对比等问题	235	样机集成	国内领先
2	药物溶出取样系统	应用于药物溶出度的全自动分析，在满足《药典》规范的基础上，提供全方位的溶出和取样过程的全自动实现方案，解决手工溶出取样的低效率、低精度问题，广泛用于药物研发和生产领域	1,620	样机集成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3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工作站	应用于生物、化学、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各种固液分	256	详细设计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析样品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处理，解决手工分析的过程繁杂、低效及一致性不高的问题			
4	恒温冷却循环器	应用于高校科研、生命科学、化学化工、制药、半导体工业、航空、医疗、汽车等领域的样品制备过程及目标实验提供工艺要求的高精度温度环境	147	整机测试	行业先进水平
5	高速分散器	应用于中药提取，颜料染料超细粉碎，动植物样品分析前处理，微生物、藻类样品细胞破碎，化妆品工艺优化，有效药物成分的提取及制备等工作	108.50	详细设计	行业先进水平
6	高端超声破碎系列	应用于破碎各类动植物组织、细胞、细菌，实现胞内的蛋白、DNA、细胞器的高效提取，同时可用于石墨烯等材料分散、分裂、裂解，也可实现水油乳化过程	55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7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系列	应用于样品的研磨粉碎。可应用于植物组织、动物组织、大肠杆菌、酵母等样品的胞内 DNA、蛋白、RNA 的提取，毒品检测中毛发的研磨和土壤研磨等	30	整机测试	行业先进水平
8	非接触式超声破碎	应用于样品破碎，一次可处理多个样品。可应用于大批量细胞破碎、提取胞内蛋白、二代测序中 DNA、染色质免疫共沉淀实验样品的打断	134	整机测试	行业先进水平
9	高压均质机	应用于纳米材料处理、溶液均质、细胞破碎等样品处理，搭配冷水机，可以保持样品处理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69	整机测试	行业先进水平
10	蒸汽灭菌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应用于注射药物用机	45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11	过氧化氢 VHP 灭菌真空冷冻干燥机	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冻干粉用机	69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12	共晶点测试仪	应用于各种冻干物料样品工艺，测试样品的冰点温度	58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13	真空冷冻干燥机冷凝水的灭活罐	应用于冻干机冷凝水及清洗时所排放的液体里含有	48	详细设计	行业先进水平

		有害活体灭杀及消杀，达到无污染排放标准			
14	双干燥室真空冷冻干燥机	应用于一些含水量低的物料增加干燥面积，提高生产率	55	详细设计	行业先进水平
15	可蒸汽灭菌的H13 高效过滤器	应用于冻干机抽真空时所产生的废气里所含有的粉尘类的过滤，此过滤器达到真气灭菌的要求	75	详细设计	行业先进水平
16	全自动器皿清洗机	新一代全自动器皿清洗机，可对实验室玻璃、陶瓷、金属、塑料和橡胶等材质各种形状尺寸的器皿进行全自动大通量的清洗消毒，提高清洗效率和清洗效果，解决人工清洗的低效率、清洗效果不一致问题，减少对人体的影响。	42.50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17	超声波智能控温光照灭菌隔音箱	新一代超声波隔音箱，应用于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工作时的样品电动升降、噪音降噪、样品控温，使用后隔音箱内部达到灭菌的效果	65	样机集成	行业先进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对产品功能不断优化和改进，并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保持平稳水平，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42 万元、1,261.60 万元和 1,252.0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8.80%和 7.45%。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效率。

3、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高校、研究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管理
药物溶出取样系统 MDS-201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原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功率超声控藻设备开发	暨南大学、包成环保公司	共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三方共同许可，均不得单独向第四方出售、转让相关技术

为更好地测试公司研制的药物溶出取样系统的产品功能，完成更多的样品测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原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达成

协议，由其负责性能和功能测试，包括机械性验证、溶出功能测试等。目前该项目处于样机集成阶段，尚未交付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测试。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暨南大学水生生物研究所、包成环保公司签署了《功率超声控藻设备开发的合作协议》，三方联合研发功率超声控藻相关设备，包括水体蓝藻水华的超声波控藻平台和水源水硅藻控制的超声波除藻阵列装置等。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超声波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供货。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各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81.14 万元、498.93 万元和 46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51%和 2.76%。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境外资产及机构，亦无其他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资格认证

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权利人	许可证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12.1	新芝生物	GR202033100151	2023.11.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11.27	新芝冻干	GR201933100227	2022.11.26
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0.8.10	新芝生物	00120Q36093R4M/3302	2023.8.2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2017.12.21	新芝生物	03466967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2022.3.2	蒂艾斯	01894555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015.5.28	新芝生物	330236002R	长期
7	报关单位备案 信息表	2022.5.31	蒂艾斯	-	长期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书	2013.8.26	新芝生物	3800602826	长期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书	2018.12.25	新芝生物	(浙)-非经营性 -20180084 号	2023.12.24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	2020.4.14	新芝生物	浙宁食药监局械生产备 20150052 号	长期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021.9.8	新芝杭州	浙杭食药监局械生产备 20200114号	长期
<p>(二) 技术许可</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技术许可情况。</p> <p>(三) 特许经营权</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p>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三）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9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毛磊、罗春华及梅乐和为独立董事，其中罗春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曾丽娟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

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52 号），认为：“新芝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税稽二罚[2019]410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芝冻干在 2016 至 2017 年间存在收用第三方不合规发票并税前扣除的违法事实。鉴于新芝冻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预缴增值税款 100,000.00 元，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芝冻干处以罚款共计 164,824.50 元，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的最低处罚。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2022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鉴于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减除后果，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除上述处罚外，本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过其他税务稽查”。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蛟川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被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甬税稽二罚[2019]4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除前述情形外，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新芝冻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 1、董事长周芳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从公司预领备用金 300,000.00 元；
- 2、因关联方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进行技术合作，于 2019 年 3 月与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 100,000.00

元，后因合作取消，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款项退回；

3、董事、副总经理朱佳军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借款 900,000.00 元；

4、因公司及董事肖长锦未及时沟通房租收款账户事宜，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房屋承租人向董事肖长锦支付公司房屋租金 531,761.28 元。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组织相关资金占用方学习相关法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并督促资金占用方退还资金占用款及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的补偿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方已归还全部上述资金占用款，并已支付全部补偿款，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2021 年度公司未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合计持股比例为 64.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芝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

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周芳持有发行人 32.69% 股份；肖长锦为周芳配偶，持有发行人 21.75% 股份；肖艺为周芳、肖长锦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2.64% 股份；朱佳军为肖艺配偶，持有发行人 7.02% 股份；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10% 股份，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为新芝生物合计直接持有新芝生物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构成新芝生物的关联方。

此外，与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新芝生物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身份/职务	名单
1	董事长	周芳
2	董事	肖长锦
3	董事、总经理	钟文明
4	董事、副总经理	朱佳军
5	董事、副总经理	朱云国
6	董事、副总经理	寿淼钧
7	独立董事	毛磊
8	独立董事	梅乐和
9	独立董事	罗春华
10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虞明霞
1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渊华
12	股东代表监事	刘文虎
13	董事会秘书	曾丽娟
14	财务负责人	严一枏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宁波新芝药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杭州聚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芳持有 35.33% 股权,肖长锦持有 12.05% 股权,肖艺持有 7.14% 股权,朱佳军持有 3.14% 股权,朱佳军的母亲顾卫英持有 15.1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易中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6.67% 股权,朱佳军的母亲顾卫英持有 33.33% 股权
3	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肖长锦持有 10% 股权,肖艺持有 10% 股权
4	宁波陶公岛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周芳担任董事
5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朱佳军持有 100% 股权,朱佳军的母亲顾卫英担任执行董事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宇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 财产份额,朱佳军的母亲顾卫英持有 98% 财产份额
7	宁波峰和私家生活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曾丽娟配偶周坤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峰和(宁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曾丽娟配偶周坤持有 5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易中禾健康养生休闲中心	朱佳军的母亲顾卫英持有 100% 权益
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11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磊持有 41.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执行董事
13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董事
14	WESSELDEVELOPMENTS LIMITED	毛磊担任董事
15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董事
16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执行董事
17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毛磊配偶及其儿子持有 100% 股权,毛磊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1	共青城蕙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磊配偶及其儿子持有 100% 权益
22	共青城蕙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磊配偶及共青城蕙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权益

23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磊配偶及其儿子、共青城蕙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权益
24	江苏恒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毛磊兄弟持有 8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United Scope LLC	毛磊配偶的兄弟任首席运营官
26	优莱特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毛磊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27	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毛磊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28	南昌信德行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毛磊子女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易品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肖艺持有 51%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周芳、肖长锦、朱佳军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天锡健身培训中心	周芳曾持有 100% 权益,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让
3.	杭州润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芳曾担任董事长,蔡丽珍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4.	浙江方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 80%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全部转让
5.	张家界协作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磊配偶及其儿子持有 100% 权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倪璐敏	曾任新芝生物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7.	蔡丽珍	曾任新芝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8.	陈华	曾任新芝生物董事,于 2019 年离任
9.	杨树伟	曾任新芝生物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胡春莲	曾任新芝生物监事,于 2019 年离任
11.	汪祖康	曾任新芝生物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2.	毛伟	曾任新芝生物财务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未达关联交易审议金额的相关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开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或转移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市场公允价	10.53	-	-
合计			10.53	-	-
营业收入总额			16,815.78	-	-
占比			0.0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仪器设备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且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易中禾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公允价	-	-	0.92
宁波峰和私家生活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	市场公允价	-	-	24.27
合计			-	-	25.19
营业收入总额			-	-	12,072.07
占比			-	-	0.21%

报告期内，关联方宁波易中禾餐饮有限公司及宁波峰和私家生活软装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餐饮、装修服务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业务需要，且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说明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100,000.00	-	按年利率6%计算的 资金占用利息 为7,600.00元

周芳	-	-	-	-	300,000.00	300,000.00	按年利率 6% 计算的 资金占用利息 为 350.00 元
朱佳军	-	-	-	-	900,000.00	900,000.00	按年利率 6% 计算的 资金占用利息 为 1,200.00 元
肖长锦	-	-	152,753.64	531,761.28	379,007.64	-	按年利率 6% 计算的 资金占用利息 为 36,525.35 元

4、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

(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倪璐敏、沈一飞、斯丹丹共同出资设立新芝杭州，新芝杭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倪璐敏持有 6% 股权，沈一飞持有 3% 股权，斯丹丹持有 1% 股权。因新芝杭州设立时，倪璐敏为发行人监事，构成共同投资。

(2) 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与蔡丽珍（时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云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树伟（时任发行人监事）及自然人常伟共同出资设立新芝冻干，上述少数股东均由代持人为其代持股份，少数股东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6、新芝冻干”。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合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存在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因受让方朱云国时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所属年度
朱云国	宁波新芝冻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0 号《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新芝冻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90	2020 年

(3) 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股权激励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芝冻干以定向增资的方

式对副总经理杨树伟进行股权激励，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发行 25 万股限制性股份。2020 年至 2024 年作为本次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期，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冻干工作 5 年。上述股权激励发生于 2020 年 12 月，激励对象杨树伟时任发行人监事，构成关联交易。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87.16	480.93	372.06
利润总额	6,600.37	5,154.97	4,574.98
占比	7.38%	9.33%	8.13%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7,600.00	632.50	105,050.00	5,252.50
	周芳			350.00	35.00	350.00	17.50
	肖长锦			36,525.35	3,145.15	389,155.42	19,457.77
	朱建军			1,200.00	120.00	1,200.00	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寿淼钧	已报销未付款	-	7,094.77	-
	肖长锦	已报销未付款	-	7,782.00	-
	朱云国	已报销未付款	-	2,895.07	12,645.97
	钟文明	已报销未付款	13,989.83	1,617.00	-
	周芳	已报销未付款	-	2,723.00	-
	曾丽娟	已报销未付款	-	9,383.80	4,906.00

	杨树伟	已报销未付款	-	2,392.26	5,526.86
--	-----	--------	---	----------	----------

7、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新芝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67,224.84	39,377,374.38	90,750,22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9,744.50	79,485,152.46	3,577,67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860.00
应收账款	13,634,051.81	10,073,546.14	7,275,043.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24,445.29	2,542,626.58	1,680,53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6,298.47	2,392,383.50	4,301,79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38,680.61	29,053,167.14	27,758,312.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9,589.91	9,168.40	8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4,050,035.43	162,933,418.60	135,898,52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1,467.04	2,333,800.22	2,550,182.43
固定资产	38,846,684.95	22,082,460.69	24,874,906.11
在建工程	310,671.19	11,433,806.82	31,06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1,258.44		
无形资产	3,391,237.94	3,377,836.78	3,549,59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1,371.51	1,707,472.98	1,933,9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327.09	721,216.68	473,77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135.90	2,079,072.61	4,361,18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18,154.06	43,735,666.78	37,774,655.17
资产总计	234,768,189.49	206,669,085.38	173,673,18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2,65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9,834.16	6,201,268.77	5,169,221.78
预收款项			6,600,161.59
合同负债	6,099,980.34	5,251,61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13,542.13	13,850,415.70	9,038,286.55
应交税费	7,788,260.25	10,606,798.71	6,934,718.46
其他应付款	11,466,143.12	16,600,378.45	11,412,29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1,790.20	632,146.04	
流动负债合计	47,449,550.20	55,142,625.37	41,157,33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7,89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7,898.61		
负债合计	49,497,448.81	55,142,625.37	41,157,3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590,000.00	66,590,000.00	66,5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2,920.25	5,478,119.27	8,091,237.34
减: 库存股	10,980,000.00	10,980,000.00	10,9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94,741.05	14,983,911.37	11,969,60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79,853.31	57,321,110.69	44,205,7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77,514.61	133,393,141.33	119,876,624.48
少数股东权益	21,693,226.07	18,133,318.68	12,639,2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70,740.68	151,526,460.01	132,515,84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68,189.49	206,669,085.38	173,673,180.65

法定代表人: 周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一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57,801.62	143,299,085.16	120,720,742.78
其中: 营业收入	168,157,801.62	143,299,085.16	120,720,74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51,450.59	95,424,726.10	76,638,713.94
其中: 营业成本	53,356,392.67	46,292,384.48	34,731,42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0,562.12	2,033,891.33	1,753,789.14
销售费用	20,234,237.55	18,699,953.86	16,671,599.46
管理费用	20,579,996.94	16,157,545.31	13,318,628.02
研发费用	12,520,419.56	12,616,020.71	10,464,228.10
财务费用	-470,158.25	-375,069.59	-300,957.78

其中：利息费用	139,865.87	94,320.41	141,135.35
利息收入	723,042.21	773,630.76	419,312.41
加：其他收益	6,851,011.15	2,934,627.44	791,92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224.95	1,227,930.24	1,556,28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77.89	97,67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28.19	-743,334.37	-73,08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895.46	-70,723.41	-267,07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6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56,127.56	51,310,336.85	46,187,753.07
加：营业外收入	53,302.29	1,053,772.82	44,372.54
减：营业外支出	1,505,712.40	814,405.74	482,30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03,717.45	51,549,703.93	45,749,820.06
减：所得税费用	8,679,671.09	6,571,401.29	6,113,70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1,574.06	8,205,767.72	5,596,053.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1,574.06	8,205,767.72	5,596,05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法定代表人：周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一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6,690,209.58	157,641,821.79	139,741,91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761.60	6,775,001.76	2,704,9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14,329.70	164,416,823.55	142,446,8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8,491.64	43,795,792.04	40,677,10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6,535.41	35,374,958.63	33,848,94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9,728.52	16,609,662.34	17,941,49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8,117.16	13,817,108.98	15,234,2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32,872.73	109,597,521.99	107,701,7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456.97	54,819,301.56	34,745,08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90,000.00	271,370,000.00	359,388,02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2,632.92	1,227,930.24	1,559,89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91.98	38,70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61.28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73,924.90	273,268,393.38	362,147,91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5,360.33	10,752,088.51	4,930,6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390,000.00	347,190,000.00	362,208,028.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35,360.33	357,942,088.51	368,438,68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435.43	-84,673,695.13	-6,290,76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2,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72,923.31	22,639,878.41	19,733,67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952.38	1,900,000.00	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30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9,225.26	22,639,878.41	23,733,67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225.26	-22,439,878.41	-21,258,67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45.82	-286,578.40	27,69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7,850.46	-52,580,850.38	7,223,33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9,374.38	90,750,224.76	83,526,88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7,224.84	38,169,374.38	90,750,224.76

法定代表人：周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一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90,000.00				5,478,119.27	10,980,000.00			14,983,911.37		57,321,110.69	18,133,318.68	151,526,46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90,000.00				5,478,119.27	10,980,000.00			14,983,911.37		57,321,110.69	18,133,318.68	151,526,46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4,800.98				4,510,829.68		23,258,742.62	3,559,907.39	33,744,28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12,472.30	8,911,574.06	57,324,04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4,800.98							529,285.71	2,944,086.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4,800.98							529,285.71	2,944,086.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0,829.68		-25,153,729.68	-5,880,952.38	-26,523,85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0,829.68		-4,510,82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42,900.00	-5,880,952.38	-26,523,852.3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590,000.00				7,892,920.25	10,980,000.00			19,494,741.05		80,579,853.31	21,693,226.07	185,270,740.6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90,000.00				8,091,237.34	10,980,000.00			11,969,600.77		44,205,786.37	12,639,216.89	132,515,8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90,000.00				8,091,237.34	10,980,000.00			11,969,600.77	44,205,786.37	12,639,216.89	132,515,84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118.07				3,014,310.60	13,115,324.32	5,494,101.79	19,010,61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2,534.92	8,205,767.72	44,978,30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5,216.00						95,000.00	1,370,21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	9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5,216.00							1,275,21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4,310.60	-23,657,210.60	-1,900,000.00	-22,54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4,310.60	-3,014,310.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42,900.00	-1,900,000.00	-22,542,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88,334.07							-906,665.93	-4,795,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590,000.00				5,478,119.27	10,980,000.00			14,983,911.37		57,321,110.69	18,133,318.68	151,526,460.0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90,000.00				6,771,533.34	11,140,000.00			9,128,377.02		31,652,145.59	7,518,163.38	110,520,21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90,000.00				6,771,533.34	11,140,000.00			9,128,377.02		31,652,145.59	7,518,163.38	110,520,21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704.00	-160,000.00			2,841,223.75		12,553,640.78	5,121,053.51	21,995,62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40,064.53	5,596,053.51	39,636,11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9,704.00								475,000.00	1,794,70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	4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9,704.00									1,319,70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41,223.75		-21,486,423.75		-950,000.00	-19,59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223.75		-2,841,22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45,200.00		-950,000.00	-19,595,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0,000.00							160,000.00
四、本年期未余额	66,590,000.00				8,091,237.34	10,980,000.00			11,969,600.77		44,205,786.37	12,639,216.89	132,515,841.37

法定代表人：周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一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是否审计√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孟捷、覃剑锋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覃剑锋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35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训超、欧阳小云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合并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54.76%	公司为 2015 年 9 月新芝生物新设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控股
3	宁波新芝药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控股
4	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0.00%	控股
5	杭州聚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为 2021 年 2 月新芝生物新设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杭州聚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新设子公司
2	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新设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及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制度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泰林生物	莱伯泰科	三德科技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15%
3-4 年	100%	30%	50%	35%
4-5 年	10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禾信仪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起，信用减值损失由账龄分析法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无固定比例。

如上表，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2、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账龄	政策情况
泰林生物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莱伯泰科	公司对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三德科技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禾信仪器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可比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泰林生物	莱伯泰科	三德科技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30%	15%
3-4年	30%	50%	35%
4-5年	5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禾信仪器自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起，信用减值损失由账龄分析法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无固定比例。

如上表，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20	5	19、9.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5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软件升级费用	年限平均法	3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41.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原则

(1) 内销

1) 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少量产品如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工程定制类产品等需进行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公司大部分产品无需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于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

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

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商誉减值、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0.长期资产减值”、“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240.80	-365,17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1,516.24	3,899,813.47	773,92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286.70	207,029.49	324,666.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7,224.95	1,315,408.13	1,653,95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003.27	-360,642.16	-419,933.01
小计	4,708,265.42	4,696,432.14	2,332,61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9,698.65	-697,810.86	-238,89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297.66	-60,525.93	66,010.17
合计	4,204,864.43	3,938,095.35	2,159,73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07,607.87	32,834,439.57	31,880,33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69	10.71	6.3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5.97 万元，393.81 万元和 420.49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4%、10.71%和 8.6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4,768,189.49	206,669,085.38	173,673,18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5,270,740.68	151,526,460.01	132,515,8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3,577,514.61	133,393,141.33	119,876,624.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28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00	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08	26.68	2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28.12	22.25
营业收入(元)	168,157,801.62	143,299,085.16	120,720,742.78
毛利率(%)	68.27	67.70	71.23
净利润(元)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19,181.93	41,040,207.29	37,476,3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207,607.87	32,834,439.57	31,880,33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0,982,862.55	56,278,668.22	50,044,5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9	28.99	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12	25.88	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81,456.97	54,819,301.56	34,745,08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82	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5	8.80	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6	15.14	13.65
存货周转率	1.54	1.60	1.44
流动比率	3.88	2.95	3.30
速动比率	3.05	2.43	2.6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完善、制定和颁布，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下游行业蓬勃发展

全球医药市场与中国医药市场蓬勃发展带动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不断增长。2019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1.32万亿美元，CAGR约为4.6%，预计到2024年增长至1.64万亿美元。同年，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支出211亿美元，CAGR约为19.1%，预计到2024年增长至476亿美元。2019-2024年CAGR约为17.7%，CRO市场规模为69亿美元，CAGR约为27.3%，预计到2024年有望达到222亿美元。不断向好的下游市场将带动公司所属行业快速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促进公司更快的成长。

3、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所属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是否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同时曾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项目。随着研发经费不断投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6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同时，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光学、机械学、软件、通讯、应用科学、生物学、化学背景的行业技术专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

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人数 13.69%，掌握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瞬时放电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提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2.07 万元、14,329.91 万元和 16,815.7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复合增长率 18.02%，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33%、67.85%和 68.36%，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水平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46.42 万元、1,261.60 万元和 1,252.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8.80%和 7.45%。

2、非财务指标

(1) 稳定的营销渠道

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30 个办事处，拥有全职销售与售后人员 61 人，可为用户提供仪器设备的选购指导、设备调试、故障诊断、维护维修以及应用支持等专业服务，系国内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拥有较为稳定和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的企业之一。不断下沉的营销渠道将有助于公司获取稳定客户，也将帮助公司新产品实现快速推广。

(2)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6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形成了功率超声驱动技术、

多场景高精度复杂温控技术和瞬时放电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8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369,360.00
合计	-	-	554,86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500.00	32.30%			18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8,800.00	67.70%	19,440.00	5.00%	369,360.00
合计	574,300.00	100.00%	19,440.00	3.38%	554,86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5,5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388,800.00	19,440.00	5.00%
合计	574,300.00	19,440.00	3.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为以下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9,440.00	-	19,440.00	-	-
合计	19,440.00	-	19,440.00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19,440.00	-	-	19,440.00
合计	-	19,440.00	-	-	19,44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57.4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45,151.94	9,440,546.30	6,483,526.37
1至2年	743,564.59	723,032.28	993,450.95
2至3年	274,213.34	648,997.29	316,553.50
3年以上	658,572.02	214,961.35	103,720.14
合计	15,121,501.89	11,027,537.22	7,897,25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1,501.89	100.00%	1,487,450.08	9.84%	13,634,051.81
其中:账龄组合	15,121,501.89	100.00%	1,487,450.08	9.84%	13,634,051.81
合计	15,121,501.89	100.00%	1,487,450.08	9.84%	13,634,051.8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27,537.22	100.00%	953,991.08	8.65%	10,073,546.14
其中:账龄组合	11,027,537.22	100.00%	953,991.08	8.65%	10,073,546.14
合计	11,027,537.22	100.00%	953,991.08	8.65%	10,073,546.1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7,250.96	100.00%	622,207.60	7.88%	7,275,043.36
其中：账龄组合	7,897,250.96	100.00%	622,207.60	7.88%	7,275,043.36
合计	7,897,250.96	100.00%	622,207.60	7.88%	7,275,043.3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45,151.94	672,257.60	5.00%
1-2年	743,564.59	74,356.46	10.00%
2-3年	274,213.34	82,264.00	30.00%
3年以上	658,572.02	658,572.02	100.00%
合计	15,121,501.89	1,487,450.08	9.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40,546.30	472,027.31	5.00%
1-2年	723,032.28	72,303.23	10.00%
2-3年	648,997.29	194,699.19	30.00%
3年以上	214,961.35	214,961.35	100.00%
合计	11,027,537.22	953,991.08	8.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83,526.37	324,176.31	5.00%
1-2年	993,450.95	99,345.10	10.00%
2-3年	316,553.50	94,966.05	30.00%
3年以上	103,720.14	103,720.14	100.00%
合计	7,897,250.96	622,207.60	7.8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953,991.08	1,074,805.96	541,346.96	-	1,487,450.08
合计	953,991.08	1,074,805.96	541,346.96	-	1,487,450.0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22,207.60	715,847.24	384,063.76	-	953,991.08
合计	622,207.60	715,847.24	384,063.76	-	953,991.08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49,953.45	437,159.56	564,905.41	-	622,207.60
合计	749,953.45	437,159.56	564,905.41	-	622,207.6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6,537,747.25	43.23%	326,887.36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504,823.50	3.34%	25,241.18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432,974.00	2.86%	432,974.00
安徽造味者食品有限公司	384,000.00	2.54%	19,200.00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1,270.00	2.06%	15,563.50
合计	8,170,814.75	54.03%	819,866.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4,188,556.09	37.98%	210,060.95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432,974.00	3.93%	129,892.20
吉林省一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9,486.00	3.80%	110,546.65
广州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3,031.00	2.39%	13,151.55
YSCorporation	195,830.91	1.78%	9,791.55
合计	5,499,878.00	49.88%	473,442.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1,171,523.07	14.83%	58,576.15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916,710.00	11.61%	45,835.50
定远县拂晓乡人民政府	668,268.00	8.46%	33,413.40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432,974.01	5.48%	43,297.40
吉林省一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2,616.00	3.58%	60,320.30
合计	3,472,091.08	43.96%	241,442.75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281,359.25	41.54%	4,178,876.32	37.89%	593,756.07	7.5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40,142.64	58.46%	6,848,660.90	62.11%	7,303,494.89	92.4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121,501.89	100.00%	11,027,537.22	100.00%	7,897,250.9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121,501.89	-	11,027,537.22	-	7,897,250.96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回情况	8,972,201.30	59.33%	9,572,998.24	86.81%	7,336,939.25	92.9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政府实验室、生物企业、医院和相关企业用户。公司实行稳健的经营理念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根据不同客户的资质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收益质量。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7.50 万元、1,007.35 万元和

1,36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6.18%和 7.4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7.70%和 8.99%。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亦增加。

2)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泰林生物、莱伯泰科、三德科技和禾信仪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泰林生物	莱伯泰科	三德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0.00	15.00	3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50.00	35.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禾信仪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起，信用减值损失由账龄分析法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无固定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6.06	141.08	77.70
营业收入	16,815.78	14,329.91	12,072.0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98%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包括客户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等。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或关联方等代为支付相关货款以及政府部门指定财政统一付款。

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财务部门在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销售发票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名称与订单客户、销售发票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财务人员会及时与销售人员核实确认，并要求销售人员取得客户出具相关委托付款说明文件。除此之外，公司也建立了与公司银行账户关联的支付宝和微信等便捷收款渠道，并已在业务开展中推广实践。2022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46.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报告期内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真实业务发生，公司根据约定收取货款、提供商品。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相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06,796.86	388,428.20	18,618,368.66
在产品	3,519,013.06	-	3,519,013.06
半成品	8,677,588.23	123,567.05	8,554,021.18
库存商品	7,144,356.17	272,955.08	6,871,401.09
发出商品	1,320,590.98	-	1,320,590.98
委托加工物资	255,285.64	-	255,285.64
合计	39,923,630.94	784,950.33	39,138,680.6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91,568.58	129,818.02	13,861,750.56
在产品	4,254,268.54	-	4,254,268.54
半成品	6,483,607.88	64,670.20	6,418,937.68
库存商品	4,013,316.50	131,949.41	3,881,367.09

发出商品	371,547.51	-	371,547.51
委托加工物资	265,295.76	-	265,295.76
合计	29,379,604.77	326,437.63	29,053,167.1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58,929.38	238,509.39	14,320,419.99
在产品	1,127,276.59	-	1,127,276.59
半成品	4,850,964.73	67,494.24	4,783,470.49
库存商品	4,316,113.94	311,701.06	4,004,412.88
发出商品	3,390,479.24	-	3,390,479.24
委托加工物资	132,253.43	-	132,253.43
合计	28,376,017.31	617,704.69	27,758,312.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818.02	315,734.94	-	57,124.76	-	388,428.20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64,670.20	89,200.61	-	30,303.76	-	123,567.05
库存商品	131,949.41	201,959.91	-	60,954.24	-	272,955.08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26,437.63	606,895.46	-	148,382.76	-	784,950.3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509.39	60,064.67	-	168,756.04	-	129,818.02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67,494.24	9,083.04	-	11,907.08	-	64,670.20
库存商品	311,701.06	1,575.71	-	181,327.36	-	131,949.41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617,704.69	70,723.42	-	361,990.48	-	326,437.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2,414.65	86,571.23	-	130,476.49	-	238,509.39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57,784.74	54,710.93	-	45,001.43	-	67,494.24
库存商品	365,077.07	125,790.80	-	179,166.81	-	311,701.06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705,276.46	267,072.96	-	354,644.73	-	617,704.6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5.83 万元、2,905.32 万元和 3,913.8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稳中有升，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趋势相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各期末分别为 2,775.83 万元、2,905.32 万元和 3,913.87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815.78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4,329.91 万元增长较大，另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行趋势，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加大备货力度，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期末账面余额占比较高，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00.68	47.61%	1,399.16	47.62%	1,455.89	51.31%
半成品	867.76	21.74%	648.36	22.07%	485.10	17.10%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压缩机、电机设备和相关金属部件，半成品主要为组装而成的产品部件。

(2) 存货减值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存货减值政策
泰林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莱伯泰科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减值主要由呆滞的原材料以及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产生。
三德科技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

	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禾信仪器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公司	<p>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注：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 年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06,796.86	388,428.20	18,618,368.66
在产品	3,519,013.06	-	3,519,013.06
半成品	8,677,588.23	123,567.05	8,554,021.18
库存商品	7,144,356.17	272,955.08	6,871,401.09
发出商品	1,320,590.98	-	1,320,590.98
委托加工物资	255,285.64	-	255,285.64
合计	39,923,630.94	784,950.33	39,138,680.61

2) 2020 年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原材料	13,991,568.58	129,818.02	13,861,750.56
在产品	4,254,268.54	-	4,254,268.54
半成品	6,483,607.88	64,670.20	6,418,937.68
库存商品	4,013,316.50	131,949.41	3,881,367.09
发出商品	371,547.51	-	371,547.51
委托加工物资	265,295.76	-	265,295.76
合计	29,379,604.77	326,437.63	29,053,167.14

3) 2019 年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58,929.38	238,509.39	14,320,419.99
在产品	1,127,276.59	-	1,127,276.59
半成品	4,850,964.73	67,494.24	4,783,470.49
库存商品	4,316,113.94	311,701.06	4,004,412.88
发出商品	3,390,479.24	-	3,390,479.24
委托加工物资	132,253.43	-	132,253.43
合计	28,376,017.31	617,704.69	27,758,312.62

主要科目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按用途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例如压缩机、电机设备和相关金属部件等，另一类是辅助性材料。公司原材料库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公司通常会按照客户要求对相应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公司原材料适配性较强，通常情况下能够在产品的不同型号之间通用，物理上不易变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评估对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23.85 万元、12.98 万元及 38.84 万元。

② 半成品

公司的半成品按用途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组装而成的产品部件，例如仪器相关金属组件等，另一类是通用适配的组装零部件，公司半成品大多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评估对半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6.75 万元、6.47 万元及 12.36 万元。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类型较多，其中定制品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通用品一般采取备货制的策略，因而产成品最终滞销的风险较小。对于不良品或无销售订单支撑且呆滞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评估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31.17 万元、13.19 万元及 27.30 万元。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09,744.50
其中：	
理财产品	72,009,744.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72,009,744.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其期末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9,744.50	79,485,152.46	3,577,674.57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计	72,009,744.50	79,485,152.46	3,577,67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金额分别为 357.77 万元、7,948.52 万元和 7,20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8.78%和 39.13%。

公司报告期 2019 年和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波动较大，其金额分别为 357.77 万元和 7,948.52 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为了保证账面货币资金的合理利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收益。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846,684.95	22,082,460.69	24,874,906.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8,846,684.95	22,082,460.69	24,874,906.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36,305.53	4,894,620.66	4,857,025.39	1,206,774.63	37,894,72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52,964.25	702,528.56	988,566.37	287,670.80	20,131,729.98
(1) 购置	35,700.00	702,528.56	988,566.37	287,670.80	2,014,46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89,786.33	-	-	-	17,389,78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27,477.92	-	-	-	727,47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138,094.02	390,000.00	290,110.25	818,204.27
(1) 处置或报废	-	138,094.02	390,000.00	290,110.25	818,204.27
4.期末余额	45,089,269.78	5,459,055.20	5,455,591.76	1,204,335.18	57,208,251.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50,220.41	2,107,183.73	3,230,081.96	824,779.42	15,812,2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4,811.26	620,732.71	663,104.53	155,806.04	3,324,454.54
(1) 计提	1,426,955.01	620,732.71	663,104.53	155,806.04	2,866,598.2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7,856.25	-	-	-	457,856.25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076.90	370,500.00	273,576.19	775,153.09
(1) 处置或报废	-	131,076.90	370,500.00	273,576.19	775,153.09
4.期末余额	11,535,031.67	2,596,839.54	3,522,686.49	707,009.27	18,361,56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54,238.11	2,862,215.66	1,932,905.27	497,325.91	38,846,684.95
2.期初账面价值	17,286,085.12	2,787,436.93	1,626,943.43	381,995.21	22,082,460.6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36,305.53	5,080,028.26	4,857,025.39	2,099,902.54	38,973,261.72
2.本期增加金额	-	236,407.09	-	172,035.41	408,442.50
（1）购置	-	236,407.09	-	172,035.41	408,442.5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融资租赁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1,814.69	-	1,065,163.32	1,486,978.01
（1）处置或报废	-	421,814.69	-	1,065,163.32	1,486,978.01
4.期末余额	26,936,305.53	4,894,620.66	4,857,025.39	1,206,774.63	37,894,726.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72,735.56	1,786,871.39	2,456,912.47	1,481,836.19	14,098,35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484.85	600,667.88	773,169.49	159,148.57	2,810,470.79
（1）计提	1,277,484.85	600,667.88	773,169.49	159,148.57	2,810,470.79
3.本期减少金额	-	280,355.54	-	816,205.34	1,096,560.88
（1）处置或报废	-	280,355.54	-	816,205.34	1,096,560.88
4.期末余额	9,650,220.41	2,107,183.73	3,230,081.96	824,779.42	15,812,26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86,085.12	2,787,436.93	1,626,943.43	381,995.21	22,082,460.69
2.期初账面价值	18,563,569.97	3,293,156.87	2,400,112.92	618,066.35	24,874,906.1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64,460.87	3,140,764.44	4,454,370.52	1,928,253.10	36,387,848.93
2.本期增加金额	71,844.66	1,939,263.82	402,654.87	171,649.44	2,585,412.79
（1）购置	-	1,939,263.82	402,654.87	171,649.44	2,513,568.13
（2）在建工程转入	71,844.66	-	-	-	71,844.6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融资租赁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6,936,305.53	5,080,028.26	4,857,025.39	2,099,902.54	38,973,26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01,664.71	1,367,670.57	1,721,995.57	1,317,529.36	11,508,860.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71,070.85	419,200.82	734,916.90	164,306.83	2,589,495.40
（1）计提	1,271,070.85	419,200.82	734,916.90	164,306.83	2,589,49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372,735.56	1,786,871.39	2,456,912.47	1,481,836.19	14,098,355.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63,569.97	3,293,156.87	2,400,112.92	618,066.35	24,874,906.11
2.期初账面价值	19,762,796.16	1,773,093.87	2,732,374.95	610,723.74	24,878,988.7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厂房	17,287,534.56	截至2021年末尚在办理中，2022年1月已办理完成。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87.49万元、2,208.25万元和3,884.67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2021年较2020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由于新建的厂房在2021年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1,738.98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10,671.19	11,433,806.82	31,067.9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10,671.19	11,433,806.82	31,067.9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装修	310,671.19	-	310,671.19
合计	310,671.19	-	310,671.1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	11,433,806.82	-	11,433,806.82
合计	11,433,806.82	-	11,433,806.8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	31,067.96	-	31,067.96
合计	31,067.96	-	31,067.9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	16,509,234.00	11,433,806.82	5,955,979.51	17,389,786.33	-	-	105.33%	已完结				自有资金
合计	16,509,234.00	11,433,806.82	5,955,979.51	17,389,786.33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房	16,509,234.00	31,067.96	11,402,738.86	-	-	11,433,806.82	69.2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6,509,234.00	31,067.96	11,402,738.86	-	-	11,433,806.82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房	16,509,234.00	-	31,067.96	-	-	31,067.96	0.19%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6,509,234.00	-	31,067.96	-	-	31,067.96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 万元、1,143.38 万元和 31.07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完成竣工验收。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487.49 万元、2,208.25 万元和 3,884.6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4.32%、10.68% 和 16.55%，占比较小。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089,269.78	11,535,031.67	33,554,238.11	74.42%
机器设备	5,459,055.20	2,596,839.54	2,862,215.66	52.43%
运输设备	5,455,591.76	3,522,686.49	1,932,905.27	35.43%
办公设备	1,204,335.18	707,009.27	497,325.91	41.29%
合计	57,208,251.92	18,361,566.97	38,846,684.95	67.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基地厂房和办公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成新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底公司新建厂房完工验收并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决定。针对上述特点，公司从组织架构、设备资源、生产流程、人员分工、供应链协调、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仅保留设计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但是出于对质量的严格把控，公司对于关键零部件自主生产，按需生产，对设备及时维护保养，以保证设备的精度，因此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

类别	莱伯泰科	泰林生物	禾信仪器	三德科技	新芝生物
房屋建筑物	4.75	2.38-9.50	3.17	4.75	19.00、9.50、4.75
机器设备	9.5-31.67	19.00、9.50	9.50-33.33	19.40-32.33	31.67、19.00、9.50
运输设备	19-23.75	19.00、11.88	11.88-24.25	23.7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1.67	19.00	9.50-48.50	19.40-32.33	31.67、19.00、9.50
---------	----------	-------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厂房，其整体工程已于 2021 年年底完成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1,219.20	111,111.11	4,812,33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75.27	-	169,275.27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69,275.27		169,275.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870,494.47	111,111.11	4,981,605.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3,382.42	111,111.11	1,434,49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74.11	-	155,874.11
(1) 计提	105,701.93	-	105,701.9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0,172.18	-	50,172.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79,256.53	111,111.11	1,590,36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1,237.94	-	3,391,237.94
2.期初账面价值	3,377,836.78	-	3,377,836.7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转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1,219.20	272,649.57	4,973,868.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1,538.46	161,538.46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161,538.46	161,538.46
4.期末余额	4,701,219.20	111,111.11	4,812,330.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8,935.90	205,341.89	1,424,2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46.52	53,846.16	158,292.68
(1) 计提	104,446.52	53,846.16	158,292.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48,076.94	148,076.94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148,076.94	148,076.94
4.期末余额	1,323,382.42	111,111.11	1,434,493.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7,836.78	-	3,377,836.78
2.期初账面价值	3,482,283.30	67,307.68	3,549,590.9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1,219.20	272,649.57	4,973,868.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701,219.20	272,649.57	4,973,868.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4,489.36	151,495.73	1,265,98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46.54	53,846.16	158,292.70
(1) 计提	104,446.54	53,846.16	158,292.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8,935.90	205,341.89	1,424,277.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2,283.30	67,307.68	3,549,590.98
2.期初账面价值	3,586,729.84	121,153.84	3,707,883.6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96 万元、337.78 万元和 339.12 万元，金额较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63%和 1.44%，占比较低。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不存在研发费用

资本化的情况。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抵押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借款情形，系新芝冻干于2019年8月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200.00万元，新芝冻干以自身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佳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6月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借款情形，系2019年新芝冻干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6月完成偿还，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短期借款情形。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6,099,980.34
合计	6,099,980.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660.02 万元、525.16 万元和 61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9.52%和 12.32%，占比较高。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部分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进度款方式支付，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了客户的预付款。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泰林生物	9,156.10	4,466.55	1,349.04
莱伯泰科	4,389.42	4,504.20	4,870.22
三德科技	9,083.41	6,088.60	5,606.54
禾信仪器	5,305.18	8,190.26	5,899.2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4.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721,790.20
合计	721,790.2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根据流动性分别列报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报告期负债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指标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00.00	3.63%	200.27	4.87%
应付账款	495.98	10.02%	620.13	11.25%	516.92	12.56%
预收款项	-	-	-	0.00%	660.02	16.04%
合同负债	610.00	12.32%	525.16	9.52%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41.35	33.16%	1,385.04	25.12%	903.83	21.96%
应交税费	778.83	15.73%	1,060.68	19.24%	693.47	16.85%
其他应付款	1,146.61	23.17%	1,660.04	30.10%	1,141.23	27.73%
其他流动负债	72.18	1.46%	63.21	1.15%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44.96	95.86%	5,514.26	100.00%	4,115.73	100.00%
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指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4.79	4.1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79	4.14%	-	0.00%	-	0.00%
负债合计	4,949.74	100.00%	5,514.26	100.00%	4,11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其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86%。

2、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泰林生物	3.35	4.48	3.98
	莱伯泰科	7.26	7.07	2.94
	三德科技	2.90	3.36	3.86
	禾信仪器	2.55	1.71	1.70
	平均	4.01	4.16	3.12
	发行人	3.88	2.95	3.30
速动比率	泰林生物	2.55	3.81	2.86
	莱伯泰科	6.26	6.26	2.19
	三德科技	2.37	2.85	3.31
	禾信仪器	2.02	1.27	1.29
	平均	3.30	3.55	2.41
	发行人	3.05	2.43	2.63
资产负债率	泰林生物	24.16%	17.73%	14.16%
	莱伯泰科	11.88%	13.08%	27.16%
	三德科技	27.82%	26.16%	22.41%
	禾信仪器	36.30%	55.18%	50.13%

	平均	25.04%	28.04%	28.47%
	发行人	21.08%	26.68%	23.70%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公司的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该年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人工费用及相关税费增加带来的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因此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因此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1)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30、2.95、3.88 和 2.63、2.43、3.05，与可比公司相当，其流动性风险指标良好。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25%、78.84%和 78.40%，其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9,432.79 万元、11,886.25 万元和 12,637.70 万元，金额较高。

(2)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0%、26.68%和 21.08%，与其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债务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业绩积累进行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4.51 万元、5,481.93 万元和 5,058.15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的金额增加，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债务均为经营负债，截至 2021 年底不存在长短期债务性融资，其偿债能力较高，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90,000.00						66,59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90,000.00						66,59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90,000.00						66,59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1,665.93	-	-	1,421,665.93
其他资本公积	4,056,453.34	2,414,800.98	-	6,471,254.32
合计	5,478,119.27	2,414,800.98	-	7,892,920.2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10,000.00	105,000.00	3,993,334.07	1,421,665.93
其他资本公积	2,781,237.34	1,275,216.00	-	4,056,453.34
合计	8,091,237.34	1,380,216.00	3,993,334.07	5,478,119.2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10,000.00	-	-	5,3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461,533.34	1,319,704.00	-	2,781,237.34
合计	6,771,533.34	1,319,704.00	-	8,091,237.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809.12 万元、547.81 万元和 789.29 万元。

2021 年度

1)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期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1.48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9.90 万元；确认实际控制人朱佳军与研发副总经理寿淼钧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 7.62 万元；确认实际控制人周芳与总经理钟文明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 45.61 万元；确认杨树伟增资新芝冻干股份支付费用 64.07 万元；确认实际控制人周芳与财务负责人严一枞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 4.28 万元。

2020 年度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对非全资子公司新芝冻干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从 52.50% 变更为 54.76%，因母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小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99.33 万元。

2020 年 12 月，新芝冻干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股权稀释，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在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与增资后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0.50 万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期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7.52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的

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9.90 万元；确认实际控制人朱佳军与研发副总经理寿淼钧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 7.62 万元。

2019 年度

1)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期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1.97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6.89 万元；确认实际控制人朱佳军与研发副总经理寿淼钧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 5.08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809.12 万元，547.81 万元和 789.29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主要系母公司收购新芝冻干少数股权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合计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合计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11,140,000.00	-	160,000.00	10,980,000.00
合计	11,140,000.00	-	160,000.00	10,9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股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

2018年9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35名员工合计发行557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金额为1,114.00万元。2019年,35名员工中存在2人离职,持有的8万股即对应股份支付金额7.28万元,已一次性计入费用,同时冲回对应的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6万元。

其余年度并不存在库存股增加或减少的情况。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83,911.37	4,510,829.68	-	19,494,741.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983,911.37	4,510,829.68	-	19,494,741.0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69,600.77	3,014,310.60	-	14,983,911.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969,600.77	3,014,310.60	-	14,983,911.3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28,377.00	2,841,223.77	-	11,969,600.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128,377.00	2,841,223.77	-	11,969,600.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75,726.41	43,661,938.10	26,137,58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445,384.28	543,848.27	5,514,561.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21,110.69	44,205,786.37	31,652,145.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12,472.30	36,772,534.92	34,040,06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0,829.68	3,014,310.60	2,841,223.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42,900.00	20,642,900.00	18,645,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79,853.31	57,321,110.69	44,205,78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2021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45,384.28元，2020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43,848.27元，2019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514,561.76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420.57万元、5,732.11万元和8,057.99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积累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1,198.77万元、1,333.93万元和1,635.78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

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38.40	9,339.51	20,378.34
银行存款	54,363,586.44	38,160,034.87	90,729,846.42
其他货币资金	-	1,208,000.00	-
合计	54,367,224.84	39,377,374.38	90,750,224.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1,208,000.00	-
合计	-	1,208,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公司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的用途为保证新建厂房合同的正常履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给建筑供应商开具支付保函业务而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2021年，公司新建大楼转为固定资产后，货币资金中不再有保函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95,326.79	93.85%	2,437,126.58	95.85%	1,615,239.99	96.11%
1至2年	136,418.50	3.66%	65,000.00	2.56%	35,098.00	2.09%
2至3年	65,000.00	1.75%	11,100.00	0.43%	30,193.80	1.80%
3年以上	27,700.00	0.74%	29,400.00	1.16%	-	-
合计	3,724,445.29	100.00%	2,542,626.58	100.00%	1,680,531.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绝大部分均在 1 年期以内，超过 1 年期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6.53 万元、10.55 万元及 22.91 万元。其主要由采购的储值油卡以及因疫情未能如期举办的外销展览展位费构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沧州顺福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4,023.72	21.32%
余姚市健峰管理培训学校	392,544.27	10.54%
上海高垚实业有限公司	287,168.14	7.71%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0,140.28	7.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64,549.14	4.42%
合计	1,918,425.55	51.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60,860.24	10.26%
洛阳核新钛业有限公司	203,717.60	8.01%
台州市黄岩凯模塑业有限公司	133,000.00	5.23%
宁波洲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802.00	5.11%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60.65	4.78%
合计	849,040.49	33.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4,307.29	28.22%
西安君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9,162.57	6.50%
台州市火星机电有限公司	75,500.00	4.49%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65,000.00	3.8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61,339.39	3.65%
合计	785,309.25	46.7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及服务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68.05 万元、254.26 万元和 372.44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6,298.47	2,392,383.50	4,301,794.88
合计	456,298.47	2,392,383.50	4,301,794.8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227.93	100%	504,929.46	52.53%	456,298.47
其中：					
账龄组合	961,227.93	100%	504,929.46	52.53%	456,298.47
合计	961,227.93	100%	504,929.46	52.53%	456,298.47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843.77	100%	858,460.27	26.41%	2,392,383.50
其中：					
账龄组合	3,250,843.77	100%	858,460.27	26.41%	2,392,383.50
合计	3,250,843.77	100%	858,460.27	26.41%	2,392,383.50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9,264.26	100%	427,469.38	9.04%	4,301,794.88
其中:					
账龄组合	4,729,264.26	100%	427,469.38	9.04%	4,301,794.88
合计	4,729,264.26	100%	427,469.38	9.04%	4,301,794.8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1,647.19	8,082.36	5.00%
1-2年	75,697.00	7,569.70	10.00%
2-3年	335,151.92	100,545.58	30.00%
3年以上	388,731.82	388,731.82	100.00%
合计	961,227.93	504,929.46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3,372.11	17,168.61	5.00%
1-2年	555,461.86	55,546.19	10.00%
2-3年	2,237,520.46	671,256.14	30.00%
3年以上	114,489.34	114,489.34	100.00%
合计	3,250,843.77	858,460.28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7,349.13	88,388.46	5.00%
1-2年	2,847,425.79	284,742.58	10.00%
2-3年	85,930.00	25,779.00	30.00%
3年以上	28,559.34	28,559.34	100.00%
合计	4,729,264.26	427,469.38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8,460.28	-	-	858,460.2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70,867.32			270,867.32
本期转回	624,398.14			624,398.1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4,929.46			504,929.4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0,248.00	436,951.31	339,835.84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12,181.77	2,698,693.99	3,176,976.20
其他	48,798.16	115,198.47	1,212,452.22
合计	961,227.93	3,250,843.77	4,729,264.26

注：此处为原值数据，与报表数据差异为坏账准备。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647.19	343,372.11	1,767,349.13
1至2年	75,697.00	555,461.86	2,847,425.79
2至3年	335,151.92	2,237,520.46	85,930.00
3年以上	388,731.82	114,489.34	28,559.34
合计	961,227.93	3,250,843.77	4,729,264.2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任笑笑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482,780.42	注1	50.23%	364,245.30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24,146.50	2-3年	23.32%	67,243.95
张文华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117,372.62	注2	12.21%	36,654.06
个人公积金	公积金代缴	42,422.00	1年以内	4.41%	2,121.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3.12%	1,500.00
合计	-	896,721.54	-	93.29%	471,764.41

注1：1年以内 43,423.62 元、1-2年 37,650.58 元、2-3年 61,995.95 元、3年以上 339,710.27 元；

注2：1年以内 21,222.85 元、1-2年 31,850.25 元、2-3年 45,559.47 元、3年以上 18,740.05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

		31日		未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余额
胡春莲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1,011,492.82	注1	31.11%	257,171.79
陈元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496,159.42	注2	15.26%	136,886.96
任笑笑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734,082.17	注3	22.58%	198,412.81
张文华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435,359.60	注4	13.39%	113,533.42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24,146.50	1-2年	6.90%	22,414.65
合计	-	2,901,240.51	-	89.24%	728,419.63

注1: 1年以内 67,055.52 元、1-2年 147,560.89 元、2-3年 796,876.41 元;

注2: 1年以内 38,613.74 元、1-2年 11,537.14 元、2-3年 446,008.54 元;

注3: 1年以内 37,650.58 元、1-2年 61,995.95 元、2-3年 634,435.63 元;

注4: 1年以内 31,850.25 元、1-2年 45,559.46 元、2-3年 357,949.88 元。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胡春莲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1,544,437.30	注1	32.66%	147,065.69
陈元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513,395.67	注2	10.86%	48,577.98
任笑笑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696,431.58	注3	14.73%	66,543.36
张文华	人才房房款和利息	403,509.34	注4	8.53%	38,072.96
肖长锦	资金拆借款	389,155.42	1年以内	8.23%	19,457.77
合计	-	3,546,929.31	-	75.01%	319,717.76

注1: 1年以内 147,560.89 元、1-2年 1,396,876.41 元;

注2: 1年以内 55,231.80 元、1-2年 458,163.88 元;

注3: 1年以内 61,995.95 元、1-2年 634,435.63 元;

注4: 1年以内 45,559.46 元、1-2年 357,949.88 元。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2.93 万元、325.08 万元和 96.12 万元,主要为员工人才房项目的借款。人才房项目是公司给予员工购房优惠的项目。2018 年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国家高新区针对每年纳税 1,000 万以上企业出台优惠政策,公司可购买 6 套政策性住房(即“人才房”),只能以原价转售给核心

员工及为公司服务超过 10 年的员工。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获得住房的员工分期支付相应的购房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326,144.12
工程设备款	166,317.50
其他	467,372.54
合计	4,959,834.1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1,256,404.49	25.33%	应付账款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8,938.07	5.42%	应付账款
无锡市和森科技有限公司	207,895.39	4.19%	应付账款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197,925.68	3.99%	应付账款
宁波市兴宇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8,545.31	3.80%	应付账款
合计	2,119,708.94	42.7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92 万元、620.13 万元和 495.9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为相关的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850,415.70	45,388,205.72	42,967,215.58	16,271,405.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1,033.39	1,538,897.10	142,136.29
3、辞退福利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50,415.70	47,069,239.11	44,506,112.68	16,413,542.1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038,286.55	40,001,952.05	35,189,822.90	13,850,415.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613.68	159,613.68	-
3、辞退福利	-	35,926.40	35,926.4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38,286.55	40,197,492.13	35,385,362.98	13,850,415.7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176,502.89	32,853,757.91	32,991,974.25	9,038,286.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7,138.82	837,138.82	-
3、辞退福利	-	25,500.00	25,5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76,502.89	33,716,396.73	33,854,613.07	9,038,286.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5,171.64	42,424,613.77	40,016,391.06	16,173,394.35
2、职工福利费	-	730,632.06	730,632.06	-
3、社会保险费	82,544.06	1,114,192.30	1,099,324.87	97,41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44.06	1,064,652.81	1,053,991.46	93,205.41
工伤保险费	-	49,539.49	45,333.41	4,206.0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700.00	602,586.96	604,686.96	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6,180.63	516,180.6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850,415.70	45,388,205.72	42,967,215.58	16,271,405.8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8,286.55	37,659,302.41	32,932,417.32	13,765,171.64
2、职工福利费	-	576,236.73	576,236.73	-
3、社会保险费	-	849,841.75	767,297.69	82,54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8,746.30	716,202.24	82,544.06
工伤保险费	-	49,847.45	49,847.45	-
生育保险费	-	1,248.00	1,248.00	-
4、住房公积金	-	519,167.12	516,467.12	2,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7,404.04	397,404.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38,286.55	40,001,952.05	35,189,822.90	13,850,415.7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6,502.89	30,782,885.22	30,921,101.56	9,038,286.55
2、职工福利费	-	508,973.39	508,973.39	-
3、社会保险费	-	863,017.52	863,017.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4,306.88	584,306.88	-
工伤保险费	-	229,822.82	229,822.82	-
生育保险费	-	48,887.82	48,887.82	-
4、住房公积金	-	421,913.01	421,913.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6,968.77	276,968.7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76,502.89	32,853,757.91	32,991,974.25	9,038,286.5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23,088.48	1,485,855.02	137,233.46
2、失业保险费	-	57,944.91	53,042.08	4,902.8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81,033.39	1,538,897.10	142,136.2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177.28	155,177.28	-

2、失业保险费	-	4,436.40	4,436.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9,613.68	159,613.68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02,930.71	802,930.71	-
2、失业保险费	-	34,208.11	34,208.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37,138.82	837,138.8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其中短期福利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离职后福利由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3.83 万元、1,385.04 万元和 1,641.35 万元。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466,143.12	16,600,378.45	11,412,292.90
合计	11,466,143.12	16,600,378.45	11,412,292.9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80,000.00	10,980,000.00	10,980,000.00
往来款	42,983.26	4,912,865.00	24,186.00
已报销未付款	303,369.00	652,273.10	301,819.34
押金及保证金	-	35,210.35	24,827.56
代扣代缴款项	139,790.86	20,030.00	81,460.00
合计	11,466,143.12	16,600,378.45	11,412,292.9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含1年)	465,739.61	4.06%	5,483,725.81	33.03%	402,807.87	3.53%
1-2年	9,862.50	0.09%	129,552.64	0.78%	11,002,485.03	96.41%
2-3年	10,541.00	0.09%	10,980,100.00	66.14%	7,000.00	0.06%
3年以上	10,980,000.00	95.76%	7,000.00	0.04%	-	-
合计	11,466,143.12	100.00	16,600,378.45	100.00	11,412,292.9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80,000.00	限制条件未解除
合计	10,98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80,000.00	3年以上	95.76%
工会委员会	员工	工会费	121,926.51	1年以内	1.06%
邹从娣	员工	报销费	83,608.20	1年以内	0.73%
余波	员工	报销费	20,566.61	1年以内	0.18%
钟文明	员工	报销费	13,989.83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11,220,091.15	-	97.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80,000.00	2-3年	66.14%
潘兆海	子公司股东	股权收购款	4,900,000.00	1年以内	29.52%
邹从娣	员工	报销费	123,946.50	1年以内	0.75%
张文华	员工	报销费	122,645.32	1年以内	0.74%
周俊	员工	报销费	81,098.99	1年以内	0.49%
合计	-	-	16,207,690.81	-	97.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980,000.00	1-2年	96.21%
邹从娣	员工	报销费	138,648.00	1年以内	1.21%
敖凤	员工	报销费	69,349.10	1年以内	0.61%
个人社保	员工	代扣代缴款项	65,109.60	1年以内	0.57%
杨青青	员工	报销费	23,574.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	-	11,276,680.70	-	98.8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1.23 万元、1,660.04 万元和 1,14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73%、30.10%和 24.16%。其中主要为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2018 年 9 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35 名员工合计发行 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金额为 1,11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的对象中涉及发行人两名员工离职，二人持有的 8 万股即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7.28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费用，同时冲回对应的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 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预收货款	6,099,980.34	5,251,617.70	-
合计	6,099,980.34	5,251,617.7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之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分析。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5,829.87	416,374.48	2,137,383.61	320,616.48
股份支付	5,039,684.07	755,952.61	2,670,668.00	400,600.20
合计	7,815,513.94	1,172,327.09	4,808,051.61	721,216.6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6,821.66	253,023.25
股份支付	1,471,652.00	220,747.80
合计	3,158,473.66	473,77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0.00	1,505.37	-
可抵扣亏损	1,188,926.27	1,170,041.85	220,888.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3,817.74	155,296.51	829,664.64
合计	1,694,244.01	1,326,843.73	1,050,552.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204,046.67	220,888.34	220,888.34	
2025年	775,156.70	949,153.51	-	
2026年	209,722.90	-	-	
合计	1,188,926.27	1,170,041.85	220,888.3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7.38 万元、72.12 万元和 117.23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服务费	707,547.17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042.74	9,168.40	83.50
合计	719,589.91	9,168.40	8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新增其他流动资产 70.75 万元，为公司支付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12,300.00	-	312,300.00	368,236.71	-	368,236.71
人才房项目	1,710,835.90	-	1,710,835.90	1,710,835.90	-	1,710,835.90
合计	2,023,135.90	-	2,023,135.90	2,079,072.61	-	2,079,072.6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650,350.00	-	2,650,350.00
人才房项目	1,710,835.90	-	1,710,835.90
合计	4,361,185.90	-	4,361,185.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6.12万元、207.91万元和202.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5%、4.75%和3.9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人才房项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0,280.17	99.38%	142,218,600.51	99.25%	119,600,322.55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1,047,521.45	0.62%	1,080,484.65	0.75%	1,120,420.23	0.93%
合计	168,157,801.62	100.00%	143,299,085.16	100.00%	120,720,742.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和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突出并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103,669,586.96	62.04%	89,617,172.94	63.02%	76,584,102.38	64.03%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37,372,633.16	22.36%	33,252,271.33	23.38%	29,968,771.58	25.06%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	14,408,289.61	8.62%	8,820,218.34	6.20%	4,661,118.14	3.90%
其他	11,659,770.44	6.98%	10,528,937.90	7.40%	8,386,330.45	7.01%
合计	167,110,280.17	100.00%	142,218,600.51	100.00%	119,600,322.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和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9%、86.40% 和 84.40%。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整体上升趋势，带动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62,504,649.21	97.24%	137,229,298.08	96.49%	115,788,928.90	96.81%

华东区域	66,453,812.27	39.77%	54,228,322.71	38.13%	44,216,218.16	36.97%
华北区域	23,088,446.14	13.81%	18,843,697.46	13.25%	16,669,142.64	13.94%
华南区域	21,432,019.44	12.82%	15,371,635.50	10.81%	16,385,676.44	13.71%
华中区域	19,305,085.71	11.55%	15,934,893.84	11.20%	15,491,343.34	12.95%
西南区域	13,613,273.28	8.15%	15,964,763.01	11.23%	9,872,088.98	8.25%
东北区域	11,634,385.64	6.96%	8,526,002.42	5.99%	6,427,290.03	5.37%
西北区域	6,977,626.72	4.18%	8,359,983.14	5.88%	6,727,169.32	5.62%
境外	4,605,630.96	2.76%	4,989,302.43	3.51%	3,811,393.65	3.19%
合计	167,110,280.17	100.00%	142,218,600.51	100.00%	119,600,322.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市场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及华中区域。其中，华东区域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6.97%、38.13%和 39.77%；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及华中区域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10% 以上。上述地区经济发达，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且下游客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物公司等均在该区域分布覆盖，因而收入分布集中在上述区域具有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客户	32,193,060.78	19.26%	27,493,888.55	19.33%	19,205,454.61	16.06%
经销商	46,433,222.85	27.79%	32,614,787.66	22.93%	26,384,362.72	22.06%
贸易商	88,483,996.54	52.95%	82,109,924.30	57.74%	74,010,505.22	61.88%
合计	167,110,280.17	100.00%	142,218,600.51	100.00%	119,600,322.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按照客户属性，将客户分为三类，分别为直销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直销客户是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为非直销客户，公司主要借助贸易商和经销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和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94%、80.67%和 80.74%，占比较为稳定。该类模式占比较大且稳定主要原因为客户群体分散，公司借助于国内经销商和贸易商广泛的销售渠道，整合行业资源，更高效地覆盖更多的市场，服务更多的客户。

公司贸易商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大，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57.74%和 52.95%。公司与贸易商相互独立，贸易商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认定，一般在其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等仪器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公司对于贸易商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模式，信用政策稳健。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贸易商的推广服务行为，若贸易商出现从事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提升内控有效性与销售合规性，具体包括：

1、建立防止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度

公司内部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员工及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自觉防范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声誉。

2、加强内控流程管理

公司对推广费和报销费用支出和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复审，同时公司不接受经销商、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相关人员的报销，杜绝以学术推广或业务咨询名义支付不正当费用等，防范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增加合同中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约定购销双方应遵纪守法，廉洁经营，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任何财务或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禁止双方在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中存在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行

为。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并与之签署相关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

公司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销售过程中出现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与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严格约束员工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若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及其人员主动向公司员工索要商业贿赂，公司员工应当予以拒绝并有义务将该等事实书面告知公司。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9,091,302.69	17.41%	16,589,888.30	11.67%	21,078,651.83	17.62%
第二季度	39,539,204.61	23.66%	32,918,358.98	23.15%	29,228,358.43	24.44%
第三季度	40,368,773.24	24.16%	42,917,098.67	30.18%	30,608,371.34	25.59%
第四季度	58,110,999.63	34.77%	49,793,254.56	35.01%	38,684,940.95	32.35%
合计	167,110,280.17	100.00%	142,218,600.51	100.00%	119,600,322.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由于受春节影响，通常一季度会明显低于其他三个季度；受财政预算拨付进度的影响，四季度的需求往往会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平均值，一般而言，下半年需求会略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泰林生物	35.58%	33.09%	31.94%
莱伯泰科	27.13%	35.42%	33.90%
三德科技	31.13%	30.27%	32.42%
禾信仪器	48.15%	48.79%	64.03%

平均值	35.50%	36.89%	40.57%
发行人	34.77%	35.01%	32.35%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13,316,127.45	7.97%	否
2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4,822,635.70	2.89%	否
3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4,507.05	2.21%	否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2,767,444.57	1.66%	否
5	广州菲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36,675.23	1.28%	否
合计		26,737,390.00	16.0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10,254,244.10	7.21%	否
2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3,621,347.15	2.55%	否
3	四川万生泽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31,858.40	1.99%	否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1,987,731.45	1.40%	否
5	大连海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4,040.47	1.28%	否
合计		20,509,221.57	14.43%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体系公司	6,634,215.29	5.55%	否
2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634,223.90	2.20%	否
3	上海泰坦体系公司	2,528,368.93	2.11%	否
4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2,063,089.72	1.72%	否
5	汕头市跨越仪器有限公司	1,400,206.67	1.17%	否
合计		15,260,104.51	12.7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分别为 1,526.01 万元、2,050.92 万元和 2,673.74 万元，收入逐年增加；该类客户收入占年度销售额比重分别在 12.75%、14.43%和 16.0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最大的客户药明康德体系公司收入占年度销售额比例在 5.55%~7.9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

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2.07 万元、14,329.91 万元和 16,815.78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60.03 万元、14,221.86 万元和 16,711.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7%、99.25%和 99.38%，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2,261.83 万元，增幅为 18.91%；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2,489.17 万元，增幅为 17.50%。

公司收入增速稳定。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2020 年度收入增长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1,405.24	56.45%	1,303.31	57.62%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412.04	16.55%	328.35	14.52%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	558.81	22.45%	415.91	18.39%
其他	113.08	4.55%	214.26	9.47%
合计	2,489.17	100.00%	2,261.83	100.00%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贡献较快的主要为生物样品处理仪器，收入增长分别占各年总增长比重为 57.62%和 56.45%，其中冷冻干燥类和超声粉碎提取类贡献较大，主要由于其产品质量优、稳定好，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占有率；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在收入增长额占比中逐渐增长，成为未来收入不断增长的动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产品分为定制和非定制两类。其中，定制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非定制类采取备货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供应链中心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分类、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交付紧急程度合理分配生产线，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领用物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该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

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取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单位出库成本计算领用的材料金额。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根据工时分配到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等，按照各生产订单耗费的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④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将产品作为核算对象进行产品成本结算，采取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待产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相应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2,880,442.83	99.11%	45,716,324.89	98.76%	34,287,710.74	98.72%
其他业务成本	475,949.84	0.89%	576,059.59	1.24%	443,716.26	1.28%
合计	53,356,392.67	100.00%	46,292,384.48	100.00%	34,731,427.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28.77 万元，4,571.63 万元和 5,288.0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8.72%、98.76% 和 99.11%，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和相应加工产品的耗材，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0,080,088.33	75.79%	33,272,656.87	72.78%	25,576,772.59	74.59%
直接人工	7,303,160.06	13.81%	7,828,372.03	17.12%	6,849,819.98	19.98%
费用支出	5,497,194.44	10.40%	4,615,295.99	10.10%	1,861,118.17	5.43%
合计	52,880,442.83	100.00%	45,716,324.89	100.00%	34,287,710.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28.77 万元、4,571.63 万元和 5,288.04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59%、72.78% 和 75.79%，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比为 19.98%、17.12% 和 13.8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工

利用效率增长，以及优化组装流程节省相应人工，致使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降低。

报告期内，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3%、10.10% 和 10.40%。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与商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自 2020 年费用支出计入了运输费用，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升高。自存在运输费用起，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31,955,392.13	60.42%	28,119,751.95	61.51%	21,783,405.19	63.53%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12,499,742.14	23.64%	11,106,437.94	24.29%	9,753,949.25	28.45%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	4,567,436.74	8.64%	2,443,383.96	5.35%	1,274,797.64	3.72%
其他	3,857,871.82	7.30%	4,046,751.04	8.85%	1,475,558.66	4.30%
合计	52,880,442.83	100.00%	45,716,324.89	100.00%	34,287,710.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428.77 万元、4,571.63 万元和 5,288.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和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98%、85.80% 和 84.06%。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源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呈正向变动。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81,004.51	5.45%	否
2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517,914.68	4.93%	否
3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081,227.39	4.08%	否
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02,387.62	3.73%	否

5	河北京青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1,426,163.74	2.79	否
合计		10,708,697.94	20.9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372,345.12	6.29%	否
2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252,999.83	5.97%	否
3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36,420.41	4.07%	否
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12	3.68%	否
5	北京宾达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969,831.89	2.57%	否
合计		8,522,142.37	22.58%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喆孚实业有限公司	2,317,126.36	6.52%	否
2	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65,965.90	6.37%	否
3	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	2,229,813.73	6.27%	否
4	上海映才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25,840.70	3.73%	否
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69,053.99	2.44%	否
合计		9,007,800.68	25.34%	-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采购订单金额的逐年增长。其中，向北京三花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压缩机及相关配件，向宁波市虹信钢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不锈钢板和冷轧板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目前市场上原材料供货渠道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有完整的生产计划体系，重要器件或原材料会按计划提前备料，保证正常生产。对于重要器件及原材料，公司在选型时同时会备选 2-3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可替代的器件，在开发过程中充分验证各厂家的可替代性。对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采取市场化询价方式及时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

②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稳定采购价格；

③与上游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储备备选供应商；

④如遇特殊情况，适当调整销售价格，降低原材料上涨对于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73.14 万元、4,629.24 万元和 5,335.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8.72%、98.76%和 99.1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同步增长，产品结构带来的成本变动，人工成本等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供应商较为分散，一方面符合上游行业中相关原材料和相应加工厂商比较分散的特点，另一方面反映出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成本稳定可控。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4,229,837.34	99.50%	96,502,275.62	99.48%	85,312,611.81	99.21%
其他业务毛利	571,571.61	0.50%	504,425.06	0.52%	676,703.97	0.79%
合计	114,801,408.95	100.00%	97,006,700.68	100.00%	85,989,315.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13.12%和 18.37%，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由于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相应毛利同比增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	69.18%	62.04%	68.62%	63.02%	71.56%	64.03%
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66.55%	22.36%	66.60%	23.38%	67.45%	25.06%
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	68.30%	8.62%	72.30%	6.20%	72.65%	3.90%
其他	66.91%	6.98%	61.57%	7.40%	82.41%	7.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36%	100.00%	67.85%	100.00%	71.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情形，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平稳，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知名度较高，在部分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次下游行业增速较快，行业壁垒较高，企业之间相互竞争还不是特别充分，最后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下游客户在选择仪器时，更看重产品的品牌、性能及服务，故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68.25%	97.24%	67.70%	96.49%	71.22%	96.81%
华东区域	66.05%	39.77%	67.66%	38.13%	70.51%	36.97%
华南区域	68.25%	12.83%	65.38%	10.81%	69.91%	13.70%
东北区域	62.16%	6.96%	69.43%	5.99%	73.49%	5.37%
华中区域	70.65%	11.55%	69.08%	11.20%	69.39%	12.95%
华北区域	72.03%	13.82%	71.38%	13.25%	75.15%	13.94%
西南区域	72.63%	8.15%	61.99%	11.23%	70.36%	8.25%
西北区域	71.72%	4.18%	70.46%	5.88%	72.63%	5.62%
境外:	72.05%	2.76%	72.09%	3.51%	74.68%	3.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因而不同区域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小。东北区域毛利率相较其他地区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3.49%、69.43% 和 62.16%，主要由于其冷冻干燥机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因而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政策变动较小，因而同一区域的各期销售毛利率也不存在较大波动。西南区域 2020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及 2021 年下降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该区域冷冻干燥类产品销售金额较大且占该区域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由上可知，公司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区域各期销售毛利率亦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客户	68.82%	19.26%	65.18%	19.33%	68.20%	16.06%
经销商	67.28%	27.79%	68.80%	22.93%	72.96%	22.06%
贸易商	68.75%	52.95%	68.37%	57.74%	71.56%	61.88%
合计	68.36%	100.00%	67.85%	100.00%	71.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略高于直销客户，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略有差异造成。

直销客户群体一般为大型企业客户。相比经销商和贸易商，大型企业客户对冷冻干燥类产品和恒温水浴类产品采购更多，其毛利率与其他品类相比较低，因而拉低了直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具体而言，不同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产品主要的定价策略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定价机制	
直销	在不低于公司规定的直销客户产品最低折扣价的基础上，根据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非直销	经销商	在不低于公司规定的当年经销商客户产品最低折扣价的基础上，于每年年初协商确认各类产品当年经销价格
	贸易商	在不低于公司规定的当年经销商客户产品最低折扣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情况协商确认销售价格

注：一般情况下，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产品最低折扣价高于经销商客户产品最低折扣价。

对于定制类产品，直销与非直销模式均采用协商定价的策略。

公司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一般呈现销售至直接客户的价格最高、销售至经销商的价格最低、销售至贸易商的价格居中的情况。各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由产品结构决定。

2、产品结构

(1)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全部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全部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全部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直销	冷冻干燥类	44.41%	62.15%	27.60%	54.84%	55.06%	30.19%	51.62%	57.70%	29.78%
	恒温水浴类	20.39%	67.50%	13.76%	16.95%	69.97%	11.86%	15.93%	70.37%	11.21%
	超声粉碎提取类	7.27%	88.05%	6.40%	8.03%	88.97%	7.14%	6.81%	87.40%	5.95%
	超声清洗洁净类	5.04%	77.86%	3.92%	5.50%	79.60%	4.38%	7.95%	83.83%	6.66%
	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	3.21%	78.89%	2.53%	3.32%	77.74%	2.58%	2.48%	82.01%	2.03%
	生命科学类	2.51%	85.61%	2.15%	0.49%	70.75%	0.35%	0.75%	79.93%	0.60%
	其他	17.17%	72.50%	12.45%	10.87%	79.83%	8.68%	14.46%	82.68%	11.96%
	合计	100.00%	68.82%	68.82%	100.00%	65.18%	65.18%	100.00%	68.20%	68.20%
非直销	冷冻干燥类	30.40%	58.43%	17.76%	28.29%	59.31%	16.78%	25.67%	60.87%	15.63%
	恒温水浴类	8.69%	60.12%	5.22%	9.51%	58.96%	5.61%	10.49%	57.09%	5.99%
	超声粉碎提取	22.30%	84.10%	18.75%	21.89%	85.37%	18.69%	22.77%	86.6%	19.73%

类		%	%		%	%		7%	%
超声清洗洁净类	9.81%	73.23%	7.18%	11.04%	74.95%	8.27%	11.54%	75.70%	8.74%
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	11.05%	71.70%	7.92%	12.08%	70.97%	8.57%	16.19%	74.11%	12.00%
生命科学类	8.09%	72.32%	5.85%	6.31%	72.86%	4.60%	3.80%	73.04%	2.78%
其他	9.66%	57.40%	5.54%	10.88%	54.92%	5.98%	9.54%	74.14%	7.07%
合计	100.00%	68.24%	68.24%	100.00%	68.49%	68.49%	100.00%	71.93%	71.93%

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下，除冷冻干燥类产品外，其他产品毛利率整体表现为直销模式高于非直销模式。冷冻干燥类产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毛利率低于非直销毛利率，主要受该类别下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影响。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冷冻干燥类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占冷冻干燥类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占冷冻干燥类直销/非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冷冻干燥类	直销	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	34.46%	45.22%	40.89%	32.85%	35.39%	36.40%
		原位冷冻干燥机	42.44%	72.66%	28.62%	73.24%	36.20%	70.61%
		T 型架式冷冻干燥机	13.90%	71.78%	23.14%	71.41%	18.51%	72.93%
		实验型钟罩式冷冻干燥机	6.50%	62.51%	6.50%	60.13%	6.52%	59.70%
		其他	2.70%	62.74%	2.70%	40.14%	3.38%	55.17%
	非直销	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	10.87%	40.02%	6.03%	37.42%	1.56%	19.37%
		原位冷冻干燥机	41.98%	67.95%	46.00%	67.46%	40.65%	68.25%
		T 型架式冷冻干燥机	2.97%	64.30%	2.25%	67.99%	3.79%	69.88%
		实验型钟罩式冷冻干燥机	39.84%	53.56%	41.98%	54.72%	50.39%	56.98%
		其他	4.34%	53.20%	3.75%	40.74%	3.61%	40.60%

注：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为定制类产品，由于定制化原因每台产品销售价格均单独协商确认，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

2020 年，冷冻干燥类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非直销毛利率，主要由于非标准

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直销毛利率低于非直销毛利率，且直销模式下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销售占比较高，达到 40.89%，远高于非直销模式下 6.03% 的比例，拉低了冷冻干燥类产品的直销毛利率。2019 年，冷冻干燥类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非直销毛利率，主要由于相对于其他细分产品，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毛利率较低，而该类产品在直销模式下销售占比较高，达到 35.39%，远高于非直销模式下 1.56% 的比例，拉低了冷冻干燥类产品的直销毛利率。

除冷冻干燥类产品以外，其他产品直销毛利率一般高于非直销毛利率，与公司定价政策相一致。

(2) 产品销售结构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冷冻干燥类和恒温水浴类产品占比较高，这两类产品相较于公司其他类别产品，毛利率偏低；而非直销模式下超声细胞粉碎类、超声清洗洁净类、匀浆分散研磨均质类产品销售占比高于直销模式，上述品类毛利率较高。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使公司毛利率呈现出多数产品的直销毛利率高于非直销毛利率，但整体直销毛利率与非直销毛利率较为接近的现象。

出现直销与非直销产品结构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冷冻干燥类产品中的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售价相对较高，且涉及复杂的安装调试过程，较多用户考虑沟通便利性和价格敏感性，更愿意直接与厂家交易，因此该类产品直销模式销售较多。如 2021 年度直销客户前十名中，五家为全部采购非标准的生产型冷冻干燥机产品的客户。

②公司第一大客户药明康德体系公司为直销客户，报告期内，药明康德体系公司收入占各期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2%、37.29% 和 41.36%，占比较高，对直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公司向药明康德体系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冻干燥类和恒温水浴类产品，导致直销模式下该两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药明康德体系公司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冷冻干燥类销售占比	41.97%	47.86%	45.99%
恒温水浴类销售占比	40.66%	36.48%	36.69%

其他类销售占比	17.37%	15.66%	17.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公司超声粉碎提取类产品技术水平较高，主要用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该类客户在采购设备类产品时，通常采购品种较多，单一厂家无法满足其要求，且超声粉碎提取类产品属于小型仪器，售价相对较低，通过中间商采购沟通协调成本更低，因而该产品往往由中间商进行采购。基于上述因素，报告期内，超声粉碎提取类产品非直销模式下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直销毛利率高于非直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直销毛利率与非直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为同行业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泰林生物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非直销	45.21	-	56.34	-	-	-
直销	54.79	-	43.66	-	-	-
莱伯泰科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非直销	71.18	48.41	-	-	70.30	45.05
直销	28.82	47.62	-	-	29.70	39.58
三德科技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非直销	-	-	-	-	-	-
直销	-	-	-	-	-	-
禾信仪器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非直销	26.45	50.08	28.71	-	24.53	-

直销	73.55	51.98	71.29	-	75.47	-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非直销	80.74	68.24	80.67	68.50	83.94	71.93
直销	19.26	68.82	19.33	65.18	16.06	68.2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泰林生物、三德科技未披露相关数据；禾信仪器 2019 和 2020 年度未披露直销和非直销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 2019 年度莱伯泰科非直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2021 年度莱伯泰科与禾信仪器的直销毛利率与非直销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61.88%	62.87%	57.56%
莱伯泰科	48.44%	48.61%	46.31%
三德科技	57.60%	53.81%	60.49%
禾信仪器	51.67%	64.47%	67.26%
平均数 (%)	54.90%	57.44%	57.91%
发行人 (%)	68.36%	67.85%	71.3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泰林生物主要业务领域为微生物检测和有机物分析，莱伯泰科产品侧重于分析化学领域实验分析仪器，三德科技主要业务领域为燃料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禾信仪器主要业务领域为环保领域质谱仪相关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泰林生物	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制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制药企业、制药机械与医疗器械贸易商、医疗卫生机构	制药、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疾病防控、生物工程、实验动物、检验检疫、科研及环保相关的微生物检测、无菌隔离与传递、环境灭菌及水质分析
莱伯泰科	全自动多功能高通量热裂解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固相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压力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凝胶净化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多功能组合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样品消解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浓缩产品系列、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液相色谱仪系列、全自动核素分离器放射性元富集	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检验所、农产品检测中心、粮油监测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检测中心、地质勘测部门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医疗设备企业等	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
三德科技	燃料分析相关仪器	电力生产、第三方检测、矿产采掘、水泥生产、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等客户	实验分析仪器煤炭应用领域，以及重油、生物质能源领域
禾信仪器	环保在线监测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及医疗仪器及耗材	环保类政府机构及相关环境治理公司	环境监测
发行人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生命科学领域研发相关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	生物医药、医疗卫生、IVD、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领域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产品分类中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的分析仪器业务进行对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未披露	68.79	74.51
莱伯泰科	50.76	50.23	49.00
三德科技	71.46	67.84	69.66
禾信仪器	未披露	66.06	72.87

平均数	61.11	63.23	66.51
发行人	68.46	68.36	70.50

注：主要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其中，泰林生物毛利率主要来自于分析仪器板块；莱伯泰科毛利率主要来自于实验分析仪器板块；三德科技毛利率来源于分析仪器产品板块；禾信仪器毛利率主要来自于 SPIMS 系列和 SPAMS 系列分析产品；发行人毛利率为除“其他”类型以外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莱伯泰科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收入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品牌代理收入，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33%、67.85% 和 68.36%，毛利率较为平稳。公司在产品、销售区域与销售模式上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波动，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知名度较高，在部分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企业之间相互竞争还不是特别充分，同时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下游客户在选择仪器时，更看重产品的品牌、性能及服务，因而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中的分析仪器业务进行对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0,234,237.55	12.03%	18,699,953.86	13.05%	16,671,599.46	13.81%
管理费用	20,579,996.94	12.24%	16,157,545.31	11.28%	13,318,628.02	11.03%
研发费用	12,520,419.56	7.45%	12,616,020.71	8.80%	10,464,228.10	8.67%
财务费用	-470,158.25	-0.28%	-375,069.59	-0.26%	-300,957.78	-0.25%
合计	52,864,495.80	31.44%	47,098,450.29	32.87%	40,153,497.80	3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5.35 万元、4,709.85 万元和 5,28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6%、32.87% 和 31.44%。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随着收入不断扩大，相应费用也同步扩大，但总体费用占比情况变动幅度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266,604.91	85.33%	15,014,215.95	80.29%	11,853,744.06	71.10%
广告宣传费	1,196,426.72	5.91%	1,656,089.18	8.86%	1,038,389.71	6.23%
差旅费	601,834.80	2.97%	527,205.34	2.82%	920,518.69	5.52%
租赁费	218,939.20	1.08%	461,257.78	2.47%	359,477.00	2.16%
车辆费	346,382.93	1.71%	197,836.58	1.06%	216,448.76	1.30%
服务费	90,523.83	0.45%	272,699.43	1.46%	263,298.60	1.58%
运输费	-	0.00%	-	0.00%	1,467,349.07	8.80%
其他	513,525.16	2.54%	570,649.60	3.05%	552,373.57	3.31%
合计	20,234,237.55	100.00%	18,699,953.86	100.00%	16,671,599.4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13.82%	15.53%	14.26%
莱伯泰科	14.44%	13.41%	14.79%
三德科技	17.66%	18.88%	27.88%
禾信仪器	20.77%	22.42%	26.60%
平均数 (%)	16.67%	17.56%	20.88%
发行人 (%)	12.03%	13.05%	13.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莱伯泰科、泰林生物差异较小，低于三德科技及禾信仪器，主要系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不同。可比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泰林生物	直销	54.79%	43.66%	-

	经销	45.21%	56.34%	-
禾信仪器	直销	73.55%	56.63%	63.64%
	经销	26.45%	43.37%	36.36%
莱伯泰科	终端客户	-	-	29.70%
	非终端客户	-	-	70.30%
发行人	直销客户	19.26%	19.33%	16.06%
	非直销客户	80.74%	80.67%	83.94%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三德科技年报并未披露相关数据，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莱伯泰科的销售模式类似，因而销售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泰林生物直销和经销占比接近，公司与其销售费用率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三德科技与禾信仪器均为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67.16 万元、1,870.00 万元和 2,02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13.05% 和 12.03%，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5.37 万元、1,501.42 万元和 1,726.6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6.66% 和 15.00%，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增加，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020 年，公司运输费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462,021.24	50.84%	8,092,957.37	50.09%	5,778,570.98	43.39%
股权激励	2,944,086.69	14.31%	1,275,216.00	7.89%	1,319,704.00	9.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33,062.36	9.39%	2,007,100.03	12.42%	824,869.16	6.19%
折旧费	1,659,684.90	8.06%	1,661,744.57	10.28%	1,648,392.91	1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677.28	2.70%	549,771.03	3.40%	290,694.99	2.18%
业务招待费	718,765.05	3.49%	289,868.80	1.79%	332,744.11	2.50%
培训费	212,035.85	1.03%	15,550.51	0.10%	304,775.88	2.29%
办公费	281,442.35	1.37%	330,619.83	2.05%	331,761.10	2.49%
车辆费	254,702.28	1.24%	253,837.02	1.57%	424,160.12	3.18%
修理费	241,258.16	1.17%	80,083.17	0.50%	-	0.00%
租赁费	195,933.27	0.95%	118,364.11	0.73%	66,185.71	0.50%
差旅费	165,728.73	0.81%	103,171.34	0.64%	242,829.31	1.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5,996.61	0.61%	179,902.26	1.11%	249,145.89	1.87%
其他	828,602.17	4.03%	1,199,359.27	7.42%	1,504,793.86	11.30%
合计	20,579,996.94	100.00%	16,157,545.31	100.00%	13,318,628.0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8.75%	11.66%	10.12%
莱伯泰科	6.27%	6.00%	5.19%
三德科技	7.54%	9.28%	8.33%
禾信仪器	9.04%	8.32%	11.57%
平均数 (%)	7.90%	8.81%	8.80%
发行人 (%)	12.24%	11.28%	11.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因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1.86 万元、1,615.75 万元和 2,05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3%、11.28%和 12.24%，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和折旧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7.86 万元、809.30 万元和 1,046.2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0.05%和 29.27%，主要是随着业务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分别为 131.97 万元、127.52 万元和 294.4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37%和 130.87%。其中 2021 年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对新加入高管股权激励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035,286.46	64.18%	7,222,519.58	57.25%	6,234,037.83	59.57%
材料费	2,453,384.86	19.60%	3,341,460.58	26.49%	2,425,379.27	23.18%
折旧及摊销	1,185,443.54	9.47%	1,008,193.49	7.99%	1,023,533.81	9.78%
其他	846,304.70	6.76%	1,043,847.06	8.27%	781,277.19	7.46%
合计	12,520,419.56	100.00%	12,616,020.71	100.00%	10,464,228.1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19.43%	18.84%	16.20%
莱伯泰科	8.51%	8.42%	6.79%
三德科技	10.86%	10.04%	11.92%
禾信仪器	10.88%	11.17%	15.99%
平均数 (%)	12.42%	12.12%	12.73%
发行人 (%)	7.45%	8.80%	8.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莱伯泰科相当，略低于泰林生物、三德科技及禾信仪器，主要为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收入规模与资本实力尚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42 万元、1,261.60 万元和 1,25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8.80%和 7.45%，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23.40 万元、722.25 万元和 803.5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5.86% 和 11.25%，主要是相应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242.54 万元、334.15 万元和 245.3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7.77% 和 -26.58%。其中，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进入样机研制阶段，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39,865.87	94,320.41	141,135.3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723,042.21	773,630.76	419,312.41
汇兑损益	97,652.19	297,794.53	-27,695.41
银行手续费	15,365.90	6,446.23	4,914.69
其他	-	-	-
合计	-470,158.25	-375,069.59	-300,957.7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2.32%	-3.32%	-0.17%
莱伯泰科	-0.30%	0.06%	-0.47%
三德科技	-0.07%	0.08%	-0.13%
禾信仪器	0.66%	0.69%	0.52%
平均数 (%)	-0.51%	-0.62%	-0.06%
发行人 (%)	-0.28%	-0.26%	-0.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与泰林生物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泰林生物由于上市后购买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大，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10 万元、-37.51 万元和-47.02 万元，占营业的比重分别为-0.25%、-0.26%和-0.28%，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14.11 万元、9.43 万元和 13.9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3.17%和 48.29%，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及租赁负债利息。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分别为 41.93 万元、77.36 万元和 72.3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4.50%和-6.54%。其中，2020 年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通知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5.35 万元、4,709.85 万元和 5,28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6%、32.87%和 31.44%。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一支效率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7,456,127.56	40.11%	51,310,336.85	35.81%	46,187,753.07	38.26%
营业外收入	53,302.29	0.03%	1,053,772.82	0.74%	44,372.54	0.04%
营业外支出	1,505,712.40	0.90%	814,405.74	0.57%	482,305.55	0.40%
利润总额	66,003,717.45	39.25%	51,549,703.93	35.97%	45,749,820.06	37.90%
所得税费用	8,679,671.09	5.16%	6,571,401.29	4.59%	6,113,702.02	5.06%
净利润	57,324,046.36	34.09%	44,978,302.64	31.39%	39,636,118.04	32.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18.78 万、5,131.03 万元和 6,74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6%、35.81%和 40.11%；净利润分别为 3,963.61 万

元、4,497.83 万元和 5,73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31.39% 和 34.09%。营业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53,302.29	53,772.82	44,372.54
合计	53,302.29	1,053,772.82	44,372.5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协助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协助，金额为 100.00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85,000.00	350,000.00	7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23.28	365,176.79	-
罚款及滞纳金	843,668.89	7,712.35	307,654.58
其他	56,920.23	91,516.60	96,650.97

合计	1,505,712.40	814,405.74	482,305.55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23 万元、81.44 万元和 150.57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滞纳金。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22%、1.81% 和 2.63%，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30,781.50	6,818,846.92	6,301,865.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110.41	-247,445.63	-188,163.01
合计	8,679,671.09	6,571,401.29	6,113,702.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6,003,717.45	51,549,703.93	45,749,820.06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0,557.62	7,732,455.58	6,862,473.0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58.74	-	-5,848.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96,197.1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0,617.52	90,050.90	156,36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63.0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749.76	42,713.63	-66,151.1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630,249.49	-1,293,818.82	-1,029,329.52
所得税费用	8,679,671.09	6,571,401.29	6,113,702.0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新芝冻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新芝冻干适用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为小型微利

企业，适用税率为 2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随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2,520,419.56	12,616,020.71	10,464,228.10
新增开发支出	-	-	-
合计	12,520,419.56	12,616,020.71	10,464,228.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5%	8.80%	8.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各期研发投入较大，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42 万元、1,261.60 万元和 1,252.0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8.80% 和 7.45%。公司坚持创新发展驱动战略，研发投入保持基本稳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发展战略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请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发行人的研发项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19.43%	18.84%	16.20%
莱伯泰科	8.51%	8.42%	6.79%
三德科技	10.86%	10.04%	11.92%
禾信仪器	10.88%	11.17%	15.99%
平均数 (%)	12.42%	12.12%	12.73%
发行人 (%)	7.45%	8.80%	8.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莱伯泰科相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泰林生物、三德科技及禾信仪器，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收入规模与资本实力尚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其中，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46.42 万元、1,261.60 万元和 1,252.0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8.80%和 7.45%。公司历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带动产品优化和升级，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领先。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597,224.95	1,227,930.24	1,556,281.27
合计	1,597,224.95	1,227,930.24	1,556,28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5.63 万元、122.79 万元和 159.72 万元，主要为通过银行渠道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的收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477.89	97,67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477.89	97,674.57
合计	-	87,477.89	97,674.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9.77 万元、8.7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762,727.59	2,899,813.47	715,456.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7,450.00	23,250.00	18,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833.56	11,563.97	58,473.23
合计	6,851,011.15	2,934,627.44	791,929.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9.19 万元，293.46 万元和 685.1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6.52%和 11.95%，公司的其他收益由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经费和软件退税等。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459.00	-331,783.48	127,745.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9,440.00	-19,44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3,530.81	-430,990.89	-181,393.73
合计	-179,928.19	-743,334.37	-73,087.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7.31 万元、74.33 万元和 17.9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606,895.46	-70,723.41	-267,072.96
合计	-606,895.46	-70,723.41	-267,072.9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6.71 万元、7.07 万元和 60.69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364.08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88,364.08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84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90,209.58	157,641,821.79	139,741,91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58.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761.60	6,775,001.76	2,704,9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14,329.70	164,416,823.55	142,446,8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8,491.64	43,795,792.04	40,677,1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6,535.41	35,374,958.63	33,848,94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9,728.52	16,609,662.34	17,941,49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8,117.16	13,817,108.98	15,234,2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32,872.73	109,597,521.99	107,701,7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456.97	54,819,301.56	34,745,080.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6%、110.01%和 111.0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良好。除此之外，收取货款为含税金额，而收入为不含税金额，两者之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12%、94.61%和 114.53%，仅有 2020 年比例低于 100.00%，主要系年末存货余额小于年初余额，当期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金额大于存货入库金额。2019 年和 2021 年的比例高于 100.00%，主要是由于年末存货较年初存货增长较多，支付的部分存货金额留在期末存货结存中，未体现在营业成本中。除此之外，采购支付为含税金额，而营业成本为不含税金额，两者之间存在差异。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行趋势，因此公司加大备货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762,727.59	3,899,813.47	773,929.23
利息收入	-	-	-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662,068.33	2,036,220.74	1,467,325.49
其他	814,965.68	838,967.55	463,684.95
合计	11,239,761.60	6,775,001.76	2,704,939.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0.49 万元、677.50 万元和 1,123.98 万元，主要为收到经营性往来款和政府补贴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1,074,803.31	12,459,957.82	11,915,982.0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593,943.82	901,475.99	2,831,022.07
现金捐赠支出	585,000.00	350,000.00	78,000.00
其他	904,370.03	105,675.17	409,220.24
合计	14,158,117.16	13,817,108.98	15,234,22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23.42 万元、1,381.71 万元和 1,415.81 万元, 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7,324,046.36	44,978,302.64	39,636,118.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6,895.46	70,723.41	267,072.96
信用减值损失	179,928.19	743,334.37	73,08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 地产折旧	3,050,517.16	3,005,908.06	2,784,932.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1,272.23	-	-
无形资产摊销	125,391.48	179,237.62	179,2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098.36	1,449,498.20	1,189,40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88,364.0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0,123.28	365,176.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87,477.89	-97,67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811.70	380,898.83	113,43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7,224.95	-1,227,930.24	-1,556,2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51,110.41	-247,445.64	-188,1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2,408.93	-1,365,577.92	-8,883,30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19,835.96	-3,832,858.68	1,546,00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816,769.61	9,132,296.01	-1,638,495.17
其他	2,944,086.69	1,275,216.00	1,319,7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456.97	54,819,301.56	34,745,080.3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4.51 万元、5,481.93 万元和 5,058.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57.78%，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2.8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50.47%，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减少 7.73%，其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加大备货力度，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90,000.00	271,370,000.00	359,388,02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2,632.92	1,227,930.24	1,559,89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91.98	38,701.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761.28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73,924.90	273,268,393.38	362,147,91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5,360.33	10,752,088.51	4,930,6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390,000.00	347,190,000.00	362,208,02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35,360.33	357,942,088.51	368,438,68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435.43	-84,673,695.13	-6,290,763.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08 万元、-8,467.37 万元和-396.14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其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和投资新

建厂房导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631,761.28	1,200,000.00
合计	-	631,761.28	1,2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1,300,000.00
合计	-	-	1,3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周芳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从公司预领备用金 300,000.00 元；
- 2、因关联方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进行技术合作，于 2019 年 3 月与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 100,000.00 元，后因合作取消，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款项退回；
- 3、董事、副总经理朱佳军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借款 900,000.00 元。
- 4、因公司及董事肖长锦未及时沟通房租收款账户事宜，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房屋承租人向董事肖长锦支付公司房屋租金 531,761.2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方已归还全部上述资金占用款，并已支付全部补偿款，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08 万元、-8,467.37 万元和-396.1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主要由于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投资新建厂房导致。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1,246.00%，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现金管理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4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	2,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72,923.31	22,639,878.41	19,733,6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30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9,225.26	22,639,878.41	23,733,67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225.26	-22,439,878.41	-21,258,67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5.87 万元、-2,243.99 万元和-3,032.92 万元，其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用于分配股利。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款	1,048,754.78	-	-
上市服务费	707,547.17	-	-
合计	1,756,301.9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75.63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赁款和上市服务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5.87 万元、-2,243.99 万元和-3,032.92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3.07 万元、1,075.21 万元和 824.5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扩建厂房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5%、6%、9%、13%	5%、6%、9%、10%、13%、1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屋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注：公司提供承租增值税税率为 5%；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提供承租的水费增值税税率为 9%、10%；公司提供承租的电费和产品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3%、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新芝冻干	15%	15%	15%
蒂艾斯	20%	20%	20%
新芝药检	20%	20%	20%
新芝杭州	20%	20%	-
杭州聚呈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100269),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151),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有关规定, 子公司新芝冻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100227),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有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芝药检、蒂艾斯、新芝杭州 2019-2020 年度均符合标准, 按 5% 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原有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蒂艾斯、新芝药检、新芝杭州、杭州聚呈 2021 年度享受上述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新芝冻干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 依据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2020年12月21日废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2020年12月21日发布、2021年3月1日生效), 海关进出口实行减征或免征关税的政策。据此, 发行人享有出口产品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0年度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0年度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19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2,968,291.07	-
		租赁负债	2,968,291.07	-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5,840,850.96	3,903,776.81
	其他流动负债	759,310.63	507,490.98
	预收款项	-6,600,161.59	-4,411,267.7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第一次差错更正：				
2019年	详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次差错更正：				
2020年	详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经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对这些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一、2020 年第一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 2019 年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

（1）跨期调整

1) 费用跨期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3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7,915.9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728,151.08 元，2019 年度调增销售费用 226,186.74 元，调增营业成本 165,182.84 元，调增财务费用 74,826.60 元，调减管理费用 869,714.54 元，调减研发费用 220,738.7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507.67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28.47 元，调增应交税费 131,303.47 元，2019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15,024.75 元，调增销售费用 42,875.00 元，调减研发费用 824,780.74 元，调增营业成本 809,755.99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21.50 元，2019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17,121.50 元。

2) 坏账准备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122.3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519,169.86 元，调减应收账款 890,021.68 元，2019 年度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515,069.24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5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8.50 元，2019 年度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1.00 元。

3) 汇兑损益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货币资金 14,688.6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8.02 元，2019 年度调减财务费用 18,046.66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13.62 元，调增货币资金 32,608.68 元，2019 年度调减财务费用 8,395.06 元。

4)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1,891.92 元，调增应收账款 2,323,173.28 元，调减预收款项 729,117.44 元，调增应交税费 382,996.26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936,340.59 元，调减管理费用 1,061.95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应收账款 158,041.90 元，调增预收款项 2,123,893.80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1,965,851.90 元。

5) 存货入账跨期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9,417.06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2,569,417.06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530,061.79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530,061.79 元。

6) 资产入账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固定资产 778,569.31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77,354.54 元，调减研发费用 855,923.85 元。

7) 增值税减免跨期调整

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应交税费 18,000.00 元，2019 年度调增其他收益 18,000.00 元。

8)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存货 416,913.00 元，2019 年度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16,913.00 元。

(2) 成本核算及收入跨期对应的成本调整

公司对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进一步细化调整，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19 年末调增存货 4,399,720.0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4,649.85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2,795,070.19 元。

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进一步细化调整，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19 年末调增存货 9,935,237.2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5,259.24 元，调增应付账款 677,198.68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5,392,779.31 元。

(3) 报表科目列示重分类调整

1) 资产重分类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在建工程 417,317.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5,010.62 元，调增预付款项 58,715.5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15.50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485,797.22 元，调减应交税费 26,530.40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502,736.01 元，调减固定资产 1,502,736.01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72,970.50 元，调减管理费用 72,970.50 元。

2) 收入重分类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45,453.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45,453.0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30,0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3) 费用重分类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调减销售费用 906,176.38 元，调减研发费用 1,114,112.05 元，调增营业成本 2,425,000.55 元，调减管理费用 405,062.12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350.0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调增研发费用 317,300.17 元，调减营业成本 317,300.17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蒂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调增销售费用 177,692.65 元，调减管理费用 177,692.65 元。

4) 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其他应付款 363,462.9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559,895.49 元，调减应付账款 445,289.70 元，调增应收账款 826,853.73 元，调增预收账款 866,853.73 元，调减预付款项 601,722.20 元。

(4)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调整

1) 将个税手续费收入从“收到的税费返还”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

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将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投资支付的现金”；

4) 会计科目调整导致的其他调整。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他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391.6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234.4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48,949.70 元，调增盈余公积 203,295.66 元，2019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498,323.61 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44,064.84 元，调增应交税费 995,144.45 元，调增盈余公积 282,150.32 元，2019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50,466.36 元。

3、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2021 年第二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 2020 年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

（1）跨期调整

1) 费用跨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各项费用的归属期间重新认定，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6,952.21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2,655.7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77,597.82 元，调增应付账款 198,297.42 元，调减预付款项

67,500.00 元, 2020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22,080.00 元, 调增销售费用 105,926.88 元, 调增营业成本 94,489.2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22.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93,116.69 元, 2020 年度调增销售费用 60,097.82 元, 调增研发费用 71,740.87 元。公司子公司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1,400.00 元, 调减应交税费 178.22 元, 调增应付账款 18,000.00 元, 2020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31,400.00 元, 调增销售费用 17,821.78 元。

2) 收入跨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1,668.99 元, 调减应收账款 868,736.69 元, 调减合同负债 1,256,310.17 元, 调增应交税费 49,168.49 元, 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75,412.51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3,534.48 元, 调减营业收入 501,385.97 元。公司子公司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合同负债 66,796.46 元, 调减应收账款 9,132.74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75,929.20 元。

3) 存货入账跨期调整

根据存货实际到货时点, 对存货入账时间重新认定, 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355.32 元, 调减应付账款 278,644.35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2,289.03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78,584.07 元, 调减预付款项 24,336.28 元, 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102,920.35 元。

(2) 成本核算及收入跨期对应的成本调整

公司对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进一步完善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20 年末调增存货 1,938,027.26 元, 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5,941.35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634.89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319,987.26 元, 调减研发费用 1,043,093.20 元,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70,370.57 元。

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进一步完善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20 年末调减存货 220,676.45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2,428.40 元, 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98,824.61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1,817,498.85 元，调增管理费用 309,407.39 元，调增研发费用 65,741.82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9,422.30 元。

公司子公司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20 年末调增存货 36,780.36 元，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36,780.36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补确认资金拆借及对应利息。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1.9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4,756.62 元，2020 年度调减财务费用 5,024.72 元。

(4) 股权激励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补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公司 2020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16.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119,527.33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元，调减库存股 160,000.00 元，2020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16,311.33 元。

(5) 报表科目列示重分类调整

1) 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款项性质重分类确认，公司 2020 年末调增其他应付款 644,509.09 元，调增应付账款 270,377.62 元，调增应收账款 131,073.24 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1,282.31 元，调减预付款项 15,113.29 元，调减应交税费 930,000.00 元，调增合同负债 142,355.55 元。

2) 资产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科目重分类确认，公司 2020 年末调减无形资产 941,395.90 元，调减固定资产 778,507.58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719,903.48 元，调减累计摊销 265,060.86 元，调减累计折旧 465,320.27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730,381.13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222.61 元，调减预付款项 230,386.71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710,835.90 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55,219.48 元，调减货币资金 76,000,000.00 元，2020 年度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219.48 元。

3) 费用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成本费用的性质和归属部门重分类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325,277.81 元，调减销售费用 119,266.02 元，调减研发费用 201,379.61 元，调增营业成本 689,339.44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43,416.0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164,963.80 元，调增销售费用 26.68 元，调增研发费用 2,788.61 元，调增营业成本 175,216.51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13,068.00 元。公司子公司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559,076.64 元，调增研发费用 559,076.64 元。

(6)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调整

1) 根据银行理财按照发生额列示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度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190,000.00 元，调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190,000.00 元，调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6,000,000.00 元。

2) 根据资金拆借发生金额相应列示现金流量，公司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61.28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61.28 元。

3) 其他项目重分类调整。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他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13.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0,317.6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88,659.9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4,491.11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065.23 元，调增盈余公积 163,068.8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03,084.16 元，2020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293,339.87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564,856.04 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4,823.69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8,262.89元，调增应交税费217,165.63元，调增盈余公积92,805.16元，调减未分配利润97,920.46元，2020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168,963.75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子公司新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对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59.56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6.64元，2020年度调减所得税费用59.56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456.64元。

（二）公司对2019年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

（1）跨期调整

1) 费用跨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各项费用的归属期间重新认定，公司2019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02,050.03元，调减其他应付款66,952.21元，2019年度调增销售费用77,597.82元，调增研发费用57,500.00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末调减应付职工薪酬38,722.00元，2019年度调减管理费用155,655.30元，调增研发费用217,050.06元，调减营业成本100,116.76元。

2) 收入跨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145,621.74元，调减应收账款245,378.05元，调减预收款项1,277,306.86元，调增应交税费20,259.82元，调减营业收入133,952.75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末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98,889.66元，2019年度调减营业收入298,889.66元。

3) 存货入账跨期调整

根据存货实际到货时点，对存货入账时间重新认定，公司2019年末调减应

付账款 276,355.32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276,355.32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860,288.92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860,288.92 元。

(2) 成本核算及收入跨期对应的成本调整

公司对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进一步完善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19 年末调增存货 897,300.8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428.48 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538,665.96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843,774.9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25,711.55 元。

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对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进一步完善及因收入跨期调整导致成本结转金额发生变化。2019 年末调减存货 763,100.7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6,682.72 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79,038.72 元，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1,604,820.22 元，调增管理费用 77,673.83 元，调增研发费用 1,241.74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1,361.41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确认资金拆借及对应利息。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其他应收款 388,739.54 元，调减应收账款 327,699.12 元，调增预收款项 51,308.52 元，2019 年度调减财务费用 9,731.90 元。

(4) 股权激励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公司 2019 年末调增资本公积 103,216.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元，调减库存股 160,000.00 元，2019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103,216.00 元。

(5) 报表科目列示重分类调整

1) 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款项性质重分类确认，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其他应付款 204,936.6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77,597.82 元，调增应付账款 204,936.62 元，调减预付款项 77,597.82 元，调减应收账款 129,660.90 元，调减预收款项 129,660.9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调减应付账款 602,617.95

元，调减预付款项 525,020.13 元，2019 年度调增其他应付款 77,597.82 元。

2) 资产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披露科目重新确认，公司 2019 年末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835.9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710,835.90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719,903.48 元，调减固定资产 778,507.58 元，调减无形资产 941,395.90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672,457.06 元，调减累计折旧 428,341.14 元，调减累计摊销 244,115.92 元。

3) 费用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成本费用的性质和归属部门重分类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606,865.0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8,174.38 元，调减研发费用 199,700.02 元，调增营业成本 867,419.47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42,680.00 元。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14,440.00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14,440.00 元。

(6)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调整

1) 根据银行理财发生额列示现金流量，公司 2019 年度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359,228,028.30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228,028.30 元。

2) 根据资金拆借发生金额相应列示现金流量，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元。

3) 其他项目重分类调整。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他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07.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295.90 元，调增应交税费 947,940.45 元，调增盈余公积 59,984.71 元，调减

未分配利润 59,984.71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647.76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52.55 元，2019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219,387.41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87,350.42 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子公司宁波新芝冻干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5.8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861.44 元，调增应交税费 45,233.99 元，调减盈余公积 5,115.3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115.30 元，2019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415,239.62 元。

3、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5,145,748.07	1,523,337.31	206,669,085.38	0.74%
负债合计	55,166,275.53	-23,650.16	55,142,625.37	-0.04%
未分配利润	55,875,726.41	1,445,384.28	57,321,110.69	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21,398.62	1,871,742.71	133,393,141.33	1.42%
少数股东权益	18,458,073.92	-324,755.24	18,133,318.68	-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79,472.54	1,546,987.47	151,526,460.01	1.03%
营业收入	144,520,305.34	-1,221,220.18	143,299,085.16	-0.85%
净利润	43,508,560.28	1,469,742.36	44,978,302.64	3.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7,914.73	1,004,620.19	36,772,534.92	2.81%
少数股东损益	7,740,645.55	465,122.17	8,205,767.72	6.0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8,003,796.39	15,669,384.26	173,673,180.65	9.92%
负债合计	36,147,483.23	5,009,856.05	41,157,339.28	13.86%
未分配利润	35,601,930.90	8,603,855.47	44,205,786.37	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96,755.38	8,779,869.10	119,876,624.48	7.90%
少数股东权益	10,759,557.78	1,879,659.11	12,639,216.89	1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6,313.16	10,659,528.21	132,515,841.37	8.75%
营业收入	122,359,423.09	-1,638,680.31	120,720,742.78	-1.34%

净利润	34,967,627.59	4,668,490.45	39,636,118.04	1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7,490.47	3,352,574.06	34,040,064.53	10.92%
少数股东损益	4,280,137.12	1,315,916.39	5,596,053.51	30.74%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7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芝生物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确认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25,153.49	23,476.82	7.14%
负债总计	4,812.25	4,949.74	-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1.24	18,527.07	9.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期变动
营业收入	8,608.79	6,997.48	23.03%
营业利润	2,689.32	2,291.21	17.38%
利润总额	2,656.85	2,271.99	16.94%
净利润	2,150.76	1,954.58	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70	1,554.00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7.53	1,541.13	4.31%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1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53.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4%，负债总额为 4,812.2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8%，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490.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4%，主要系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608.79 万元，同比上升 23.03%；净利润为 2,150.76 万元，同比上升 1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07.53 万元，同比上升 4.31%，经营状况良好。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67.18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方案

如下：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551.8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365.05	24,365.05	2204-330294-04-01-50918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02.61	10,702.61	2204-330294-04-01-923314	《关于宁波高新区新芝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2]12号）
3	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19.30	6,019.30	2204-330294-04-01-43905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086.96	44,086.96	-	-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把握科学仪器市场未来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并配套购置相关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围绕市场需求及适度多元化经营方针，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拓宽下游市场范围，强化公司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共计 24,365.05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国对于科研领域发展高度重视，科研相关经费投入不断提高，加之生物技术的发展与广泛应用，催生出大量与生命科学相关的研发需求，带动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技术快速进步，相关产品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同时，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的不断发展也进一步使得生物技术的研究更具深度和广度，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伴随生物技术的研究逐渐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应用，生命科学仪器的应用空间也将进一步被打开。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生命科学仪器提供商，近年来深度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围绕市场需求与多元化经营方针，持续加大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丰富产品供给体系。一方面，针对不同的研究品类及研发场景，采取“多而全”的发展模式，不断横向拓宽产品品类，细化各品类产品不同系列的功能及性能，以满足各类用户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多年来的持续研发及丰富的技术积累，持续对核心技术进行突破，在满足高校、科研单位的生物研究实验应用需求的同时，逐步推进生命科学仪器在生物技术中试、产业化阶段的应用，纵向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应用深度，力争成为国内外生命科学仪器的领先企业。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有必要进行本项目建设，加速推动公司多年来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的研究成果转化，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市场范围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生命科学的研究与产业领域提供仪器设备，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技术服务，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不断发展，对于相关仪器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产销两旺。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内部资源调配整合等方式保证了订单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目前生产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订单交付需求，实际产能趋于饱和状态，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公司及市场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包括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细分领域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自身业务版图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3) 项目建设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品升级

随着我国科研人员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研究

过程中需要处理的样本体量不断扩大,如何通过先进设备进一步减少科研人员常规工作负荷,降低实验误差,提升整体实验效率,将成为科研领域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近年来,在生物医药、IVD、生物医学工程、农业育种、生物制造等下游领域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对于生命科学仪器的通量、精准度、效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等方面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开发并提供性能更强、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科学仪器设备,实现从用单个仪器替代某个实验步骤,到实验流程的全自动化,将成为科学仪器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断攻克制造技术难点,优化制造工艺,形成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供应体系,对多个实验仪器的功能进行有效整合,增加产品附加值。本项目建设既是公司多年来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的研究成果转化,也是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对产品的进一步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迎合下游客户应用需求,拓宽市场范围,在全球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发展不断向好,自动化、智能化仪器需求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科学仪器是推动国家科学创新的关键,其产业发展始终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近年来,基于持续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和改善民生的战略目标,围绕科学仪器及上下游领域,国家先后颁布多项政策规划,引导和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明确提出,要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将科学仪器的自主创新摆在发展突出位置。2016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要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列

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大类，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2020年，科技部联合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加强“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要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设计研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推动高端科学仪器设备产业快速发展。此外，在2021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国产科学仪器被多次提及，国家将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对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生命科学仪器为主的各类产品销售，对推动科学仪器国产化替代，提升科学服务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满足行业发展需求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划，具备可行性。

(2)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科学仪器作为科技创新相关的科研前沿基础设施和战略新兴产业制造所必须的高端科研物资装备，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实验室分析仪器是科学仪器的重要类目之一，其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全球科学仪器市场规模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实验分析仪器产业技术水平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全球分析仪器市场规模达637.5亿美元，2016-2020年复合增长率超过4，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860亿美元。随着我国不断推出相关产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持续释放，我国发展成为了全球第二大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市场规模增速处在全球前列。根据SDI数据，2020年中国实验分析仪器市场规模约75亿美元，2015-2020年复合增速为6.80%，高于同期北美的5.20%、欧洲的3.10%以及日本的2.90%。

未来，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外仪器对华出口管制的双重催化下，国内科学仪器相关企业有望在挑战中抓住机遇，加快国产替代进程。在生物医药、IVD、生物医学工程、农业育种、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不断转型升级的背景下，生命科学仪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项目产品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优秀的人才团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进行符合市场发展的技术研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设备和行业解决方案。近年来，在业务规模及产品线不断拓展的过程中，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储备，形成了行业先进的技术视野，对细分领域产品、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在超声波细胞粉碎，萃取，分散，除垢、高压均质及超低温、冷冻干燥、基因细胞重组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成果，累计获得相关专利技术6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工艺经验，公司目前具备多品类科学仪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面广，拥有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开发效率高，市场反应速度快，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此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把丰富人才储备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支技术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研发团队主要成员由光学、机械学、软件、通讯、应用科学、生物学、化学等在内多领域行业技术专家组成，行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的把握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推陈出新，对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推动各类新兴技术与自身产品相互融合，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落地与原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公司品牌与营销服务优势是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支撑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多年，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类别覆盖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多个品类，产品系列丰富，性能及质量优异，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依托多年行业市场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优势及广泛的业务布局，公司已经与众多从事科学仪器销售的优秀经销商群体建立了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受到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药明康德、凯莱英、华大基因等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众多生命科学研究企业用户的高

度认可，行业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技术知识兼备的营销服务团队，多年来依托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持续的技术服务，已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规模，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积累了良好的业务资源，为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与延伸。因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营销服务体系将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基础，大幅降低经营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365.05 万元，其中土地及建筑工程投资 15,374.31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976.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17.54 元，铺底流动资金 5,19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生产线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1”代表项目建设初始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无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科学仪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投资新建研发中心，并配套购置全自动液体工作站、全自动多功能细胞处理系统、高通量蛋白纯化系统等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良好、专业的研发环境。同时，通过本研发中心建设，吸纳引进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完善公司的技术人才培养及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研发团队的素质和能力，加快产品设计研发速度并提高产品研发质量，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 10,702.61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近年来，伴随科学仪器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性能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开始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高端化发展趋势，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能够紧跟应用市场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扩充、完善产品供给体系，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差异化使用需求的科学仪器提供商，将有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因此，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发展需要，公司有必要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综合研发实力，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程，以技术为导向形成公司产品优势，紧跟各下游行业发展进程与路径，进行产品技术的横向与纵向拓展，储备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版图拓展奠定重要基础。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当前，在我国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相关新技术、新设备在科学仪器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渗透，推动科学仪器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转型升级进程不断提速。提高仪器设备的通量、精

度及效率，实现各研发工序的自动化、连续化作业，将逐步成为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围绕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及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场所，并配套引入相关专业研发人员及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加大对符合市场需求的前瞻性产品、技术的开发能力，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的同时，加速原有产品升级迭代，迎合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助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品类复杂，细分系列众多，下游应用场景十分丰富，行业经营特点与发展模式决定了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有一支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对行业产品及技术发展有独到的见解，为企业技术创新及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将催生出更多技术研发需求，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设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需要。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及研发团队建设规模，引进相关高素质技术人才与先进研发设备，持续优化研发平台建设，使得研究范围更广、更深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落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整合研发资源，通过研发人才的引进与研发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公司研发团队结构更为合理、研发实力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科技创新。2019年8月，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2020

年3月，科技部发布《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要求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此外，浙江省相关部门先后颁布《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在内多项地方政策大力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奠定基础，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技术积累，在科学仪器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拓展，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科学仪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累计获得了包括“一种高压均质机”、“一种无菌研磨器”、“一种高通量组织研磨机”、“一种基因枪”在内的相关专利技术6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此外，公司作为我国科学仪器领域内的重要企业，曾承担国家卫生部重大科研专项，是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中心、科学仪器产业化基地、宁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根据《中国科学报》相关报道，公司研制的高压气体基因枪“一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并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年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受到行业内企业高度认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本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研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及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3）公司优秀的人员团队及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背景，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有着更高的要求，需要具有光学、机械学、软件、通讯、应

用科学、生物学、化学等背景的复合专业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不断扩大核心技术团队实力，经过长时间的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水平专业研发队伍，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项目经验，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高效地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对科学仪器的性能、质量以及应用等有着精准的把控。公司研发团队整体成熟且稳定，为整个项目的运行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人才支撑。

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研发创新活动，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制度，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的控制类别、产品设计技术的策划、相关部门的组织与技术接口、产品设计技术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修改等，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用户需求和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保障了研发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综上所述，公司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10,702.6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125.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4,383.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5.41 万元，技术开发费 1,909.00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 9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拟在 3 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相关产品技术研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有的销售体系规模仍相对比较薄弱，难以支撑业务未来的长期发展，对区域市场以及区域行业市场的拓展以及扩张力度明显不足，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和营销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优势地区的营销力量，保持其区域市场的更深层次的开发，同时，在公司市场薄弱地区，通过建立新的营销网点实现无缝覆盖就近区域，实现市场突破以及未来的市场深度开发。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区域销售能力及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力，加大对全国科学仪器市场的拓展力度，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营销团队建设，提升整体营销人员素质

公司产品推广具备较强的专业性，且不同客户所处区域和对产品的需求往往存在差异，对于营销团队的规模、专业能力以及行业经验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及时、持续提供完备、周到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具备健全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有着重要意义。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和完善，产品品类、性能、参数日趋复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规模，以满足未来各细分市场的业务拓展需要，依托营销网点进一步辐射周边客户，扩大优质客户群。同时，通过引入优秀的销售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优化销售团队结构，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增强对各类产品性能及应用的专业认识，为客户的技术咨询、设备调试安装、售后维护与系统升级等各个环节提供更快、更专业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与客户维护能力，助力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

伴随“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线将进一步丰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快速提升对公司营销体系和管理的信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营销网络的持续完善优化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缓解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压力，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和品牌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办事处，加强公司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同时，在需求增长的华东、华

南地区建立营销网点，重点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有助于公司在上述地区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对公司开拓全国市场，助力公司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产品良好的质量与性能以及丰富的客户积累是本项目建设的基础

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生产工艺，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体系生产作业，提升生产管理效率，确保了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受到一众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优势以及专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占领诸多渠道资源，客户已覆盖全国大部分高校科研机构及众多生命科学研究企业，拥有如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药明康德、合全药业、凯莱英、华大基因等知名客户群体，为公司带了稳定持续的收益。公司良好的产品性能及丰富的客户积累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2) 公司广泛的业务布局与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以市场为中心，以质量和服务为基本点，积极进行市场布局，通过专业推广、直接面向客户、经销代理等多元化销售模式，实现了良好的产品销售，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建有 30 个办事处，业务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等多个地区，初步完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各个办事处均配备销售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应用指导与售后服务支持等专业保障，可随时满足客户需求。

此外，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淀、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广泛的业务布局，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优质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同时借助优质客户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科学仪器领域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公司是中国科学器材产销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实验室分会金牌会员单位，先后获得“诚信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与技术类推荐企业”等称号。综上所述，公司广泛的业务布局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与优秀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具有明显的人才密集型特征，公司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注重技术加市场的复合型队伍的培养与储备。一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丰富、专业技术素质较高的一线营销服务团队。另一方面，以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从业经历，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判断。公司在人力资源储备与管理经验所积累的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与管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6,019.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70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60.00 万元，营销网点建设费 948.80 万元，销售人员工资 1,844.00 万元，推广及运营费用 56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拟在 3 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销售人员招聘及培训、营销推广及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总部营销中心建设												
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租赁 装修												
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												
软硬件设备采购												
营销推广及运营												

注：“T+1”代表项目建设初始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无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8.80%，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年平均增速与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则未来各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6,815.78	19,977.97	23,734.81	28,198.11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63.41	1,619.79	1,924.39	2,286.27
预付账款	372.44	442.48	525.69	624.55
存货	3,913.87	4,649.87	5,524.27	6,563.10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5,649.72	6,712.14	7,974.35	9,473.9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95.98	589.25	700.06	831.71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610.00	724.71	860.99	1,022.90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105.98	1,313.96	1,561.05	1,854.60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543.74	5,398.18	6,413.30	7,619.32
资金缺口（相对于 2021 年）	-	854.44	1,869.57	3,075.58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由下表可知与 2021 年营运资金水平相比，公司 2024 年资金缺口为 3,075.58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共发行 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66 号《验资报告》。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共发行 3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 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20 号《验资报告》。

3.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4.00 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8 号）。该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锁条件，本公司同时将其作为库存股核算，并就回购义务确认相关负债。

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形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建立了制度保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面对面沟通；新闻媒体及广告；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发行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规定了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征集投票权、记名投票、投票有效性、计票、监票等相关安排，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具体投票机制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1）任免董事；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4、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9、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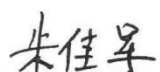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芳


肖长锦


朱佳军


钟文明


朱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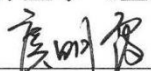

寿淼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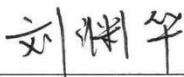

毛磊


罗春华


梅乐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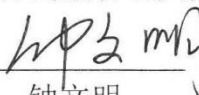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虞明霞


刘渊华


刘文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文明


朱佳军


朱云国


寿淼钧


曾丽娟


严一枏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周芳



宁波新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芳


肖长锦


朱佳军



肖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16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伶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嵩


安 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杨明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陈鹏


徐青


纪宇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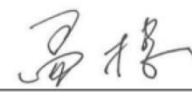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孟捷





覃剑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年九月十六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余 磊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7455 传真：010-60833083